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人民币壹佰亿元整（RMB10,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伍拾亿元整（RMB5,000,000,000 元）
本期中期票据期限：3 年
担保方式：无担保
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期中期票据信用级别为 AAA 级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一六年八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本期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本期发行的中期票据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链接详见“第十三章备查文件”。

目录

第一章释义	1
第二章风险提示与说明	3
一、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	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3
第三章发行条款	10
一、本期中期票据主要条款	10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安排	11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13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3
二、承诺	13
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一、发行人概况	1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4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四、发行人独立性	16
五、发行人控（参）股子公司情况	17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24
七、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36
八、发行人经营情况	39
九、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77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79
十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90
十二、发行人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95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	96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96
二、财务状况分析及主要财务指标	127
三、有息债务余额、期限结构、信用和担保融资结构情况	142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45

五、发行人或有事项.....	156
六、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160
七、发行人衍生产品情况.....	162
八、发行人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163
九、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163
十、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64
十一、发行人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164
第七章发行人资信状况	167
一、信用评级.....	167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169
三、债务履约记录.....	169
四、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170
五、发行人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171
第八章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73
第九章税项	174
一、增值税.....	174
二、所得税.....	174
三、印花税.....	174
四、税项抵销.....	174
第十章信息披露	175
一、信息披露机制.....	175
二、信息披露安排.....	175
第十一章投资者保护机制	177
一、违约事件.....	177
二、违约责任.....	177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177
四、不可抗力.....	182
五、弃权.....	182
第十二章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机构	184
一、发行人.....	184
二、承销团.....	184
三、信用评级机构.....	188
四、审计机构.....	188
五、发行人律师.....	188

六、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88
七、托管人.....	189
第十三章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190
一、备查文件.....	190
二、查询地址.....	190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91

第一章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中粮集团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中期票据	指	发行额度为人民币50亿元、期限为3年的中粮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	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承销团协议与本次发行有关文件约束，参与本期中期票据簿记建档的机构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间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与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署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2013)版》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出售的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节假日	指	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用词语释义

订单农业	指	通过农产品订购合同、协议,农户根据所签订的订单组织、安排农产品生产的一种农业产销模式;签约的一方为企业或中介组织,另一方为农民或农民群体代表。订单中规定的农产品收购数量、质量和最低保护价,使双方享有相应的权利、义务和约束力,不能单方面毁约。订单农业具有市场性、契约性、预期性和风险性。
配麦	指	将不同类型的小麦按一定比例混合加工的方法。根据不同企业需求,主要包括下粮坑搭配、润麦前搭配、润麦后搭配等方法。
豆粕	指	大豆经过提取豆油后的一种副产品,是制作牲畜与家禽饲料的主要原料,还可以用于制作糕点食品,健康食品以及化妆品和抗菌素原料。

第二章 风险提示与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中期票据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中期票据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中期票据变现。

（三）偿付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限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不可控制的 因素，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有可能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可能影响到本期中期票据的偿付。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由于农产品贸易、加工行业特点，公司需要较大规模营运资金以保证正常经营及往来账款需求，随着近年生产经营扩大，发行人的资产及负债规模稳步增长，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17%、71.25%、70.62%及 71.58%，处于较高水平。如发行人不能较好地控制债务规模，将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债务压力。

2. 流动负债占比偏高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28%、72.38%、66.16%及 67.42%；短期借款金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48%、20.03%、30.75%和 29.94%。目前公司流动负债和短期借款所占比重相对较高，资产和负债期限匹配程度有待提高，一定程度上影

响了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3.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在市场开拓过程中，为客户提供了一段时间的赊销期，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81.72 亿元、198.13 亿元、185.68 亿元及 192.2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7%、4.51%、4.05% 和 4.28%。应收账款对公司资金形成了一定占压，若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可能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产生影响。

4. 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84 亿元、-125.03 亿元、-35.84 亿元和 -13.57 亿元，波动幅度较大。究其原因，近年来集团加大在国内贸易的大宗采购业务，但由于粮食价格波动，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增加，导致现金流呈净流出态势。特别是近两年以来，集团粮油加工业务发展迅速，导致临储库存增加所致，使得现金流季节性波动较大。

5. 存货跌价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788.88 亿元、1311.40 亿元、1477.51 亿元和 1486.36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74%、29.82%、32.19% 和 31.52%，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由于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仍然存在因存货价格下降从而导致损失的可能性。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公司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股票、债券投资，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48.15 亿元、154.38 亿元、168.13 亿元和 157.8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1%、3.51%、3.66% 和 3.34%。规模较大且呈波动趋势，主要为部分出售以及股票市值变动的影响。未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将继续受到资本市场、证券价值变化的影响。

7. 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51.42 亿元、46.08 亿元、70.49 亿元和 4.59 亿元，分别占利润总额的 113.64%、149.51%、204.91% 和 42.97%，比重较高且波动很大。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4.71 亿元、52.64 亿元、51.26 亿元和 12.32 亿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通过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实现了较高的收益；同时，公司近年通

过长期股权投资也实现了较高的投资收益。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资本市场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对公司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整体利润水平。

8. 抵质押等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抵押借款余额 214.41 亿元，质押借款余额 27.24 亿元，保证借款余额 127.24 亿元，合计共 368.89 亿元；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额为 323.67 亿元，主要为抵押、质押、保证借款担保。受限资产规模相对较大，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现金流状况产生影响。

9. 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板块粮油糖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56%、3.84%、3.58%，波动较大。自 2009 年以来国家为稳固粮食生产，提升农民种粮积极性，不断提升粮食收购价格，增大了公司的经营成本，另一方面，为稳固民生，粮食市场价格受国家抑制。在未来国内、国际宏观经济形势不稳定的情况下，如国家出台进一步的政策，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10. 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注重资源的占有和整合，是中国领先的农产品、食品领域多元化产品和服务供应商，致力打造从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粮油食品企业。为巩固行业地位，增强竞争力，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将重点在农产品贸易及加工、食品及包装制品加工制造等主营业务板块增加投入，根据公司规划，新增投资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二) 经营风险

1. 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大宗粮食贸易和食品加工等业务直接受国民经济和市场环境的影响。大宗粮食贸易业务商品购销价格受宏观经济条件和供求关系的变化，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周期性波动。特别是在目前我国通货膨胀的压力下，公司的大宗粮食贸易和食品加工产品面临价格上涨压力，同时，政府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进一步做好价格调控监管工作，在“必要时对重要的生活必需品和生产资料实行价格临时干预措施”。价格的波动将有可能对发行人该项业务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食品加工所需原材料完全依赖国际国内市场，一些主要原材料如大豆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较大程度影响了公司的生产成本。

2.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在大宗粮食商品市场占据领导地位,进出口贸易主要以外汇进行结算。2015 年,公司累计进口、出口贸易总金额分别为 694,931.04 万美元和 84,265.92 万美元。进口贸易与出口贸易间的“贸易逆差”使得公司在人民币贬值时将遭受一定的结算损失。2015 年 8 月 11 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为 6.2298,较 8 月 10 日贬值近 2%,创出 1994 年汇率并轨以来最大单日跌幅,引发全球股市和大宗商品下跌。自此,人民币兑美元呈现震荡贬值趋势。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为 6.4589;2015 年 12 月 1 日,IMF(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正式宣布,人民币将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加入 SDR(特别提款权)。届时,SDR 的自由兑换原则将增加汇率市场的波动性。但考虑到我国维持人民币汇率基本稳定的政策,目前看来公司的汇率风险仍在可控范围之内,但不排除今后可能由于汇率大幅波动导致的相应风险。

3. 石油价格波动的风险

石油主要从农用机械的使用成本、运输成本、化肥等生产资料成本及生物能源的替代效应四个方面影响粮食价格,而石油价格受供求、库存、汇率、投机、政治等多方面复杂因素影响,从 2004 年伊拉克战争使得国际原油首次突破 50 美元/桶,到 2008 年中东局势紧张背景下的 147.27 美元/桶,再到如今多哈原油冻产会议磋商失败及科威特石油工人罢工双重博弈,原油价格再次站上 40 美元/桶关口。未来,美元的强势预期将进一步助推油价下跌,而中东愈发紧张的政治局面也使原油价格走势更加扑朔迷离。以上诸多不可预测因素一旦爆发,公司粮食贸易业务稳定性将受到一定影响。

4.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农产品市场的逐步开放,公司与国际同类大公司的竞争日益加剧,这些国际大型跨国公司进入内地建厂,已成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这些大的跨国公司在资金、品牌、战略上都具有较强的领先优势。在大宗商品市场上,我国将逐步形成各种形式的粮食流通主体并存发展、相互竞争的新格局,公司大宗粮油贸易、食品加工等业务将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5. 酒店、房地产业务风险

酒店、房地产行业受国际国内经济发展形势、中国与经济较发达国家的政治关系和自身服务质量的影响较大,酒店所处地理环境的好坏对经营也有一定的影响。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以及目前我国经济可能下行的风险,可能对公司地产业务的发展有一定的影响。

6. 金融业务风险

中国金融市场正处于改革开放过程之中,国家在货币供应量、利率、汇率、存款准备金、再贴现等货币政策与其他宏观经济政策方面的调整及金融危机的

持续蔓延都可能对公司的金融业务产生影响。

7. 金融衍生品业务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8.72 亿元、39.68 亿元、55.02 亿元和 19.04 亿元。公司从事大宗粮食进出口贸易和加工业务，为规避价格波动风险，锁定业务利润，需根据业务实际需求适量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以实现套期保值。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但仍然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8. 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行业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和居民的健康安全，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公司主营食品及相关包装制品加工、制造及销售业务板块，粮油糖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业务板块和土产、畜产品加工、制造及销售业务板块等均可能面临食品安全问题。虽然公司按照国际标准建立并实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成立了食品安全领导小组，配备了专职人员负责食品安全工作，但如果某一监控环节出现疏漏，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近年来关于转基因食品安全问题受到广泛关注，中粮作为粮食贸易央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在许可的范围内执行农产品进出口任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

9.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在的粮油及食品行业的市场需求、价格均在不同程度上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近两年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变动较大，2011 年以来，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未来宏观经济的波动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10. 突发事件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公司以食品产业为核心业务，经营业务体系横跨第一、二、三产业。且公司所经营业务可能受到食品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产业政策调整及媒体负面报道等突发事件，都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潜在风险。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安全生产、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投入，但突发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将有可能对公司的政策生产经营一定风险，进而影响企业的社会形象。

(三) 管理风险

1. 战略扩张、多元化经营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在国内及国外并购整合力度加大，多元化扩张步伐较快，多元化经营战略和管理边界的扩张将给公司在经营方面带来一定挑战，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34 家。鉴于各行业运行规律不同，随着公

司经营区域扩张、子公司数量增加，公司在统筹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2. 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授权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资金和信贷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公司及控股企业与财务公司形成资金往来、存贷款业务产生的利息收付等关联交易。公司国内二级企业及附属公司同其它二级企业及附属公司采购销售食用油、大豆、豆粕等商品；公司国内二级公司及附属公司同国外公司之间采购销售大豆、玉米、糖等商品。如出现不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将会降低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增加经营风险，损害公司的形象。

3. 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或治理层发生重大不利情况，导致无法履行管理职责，将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存在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 进口业务和粮油价格改革风险

国家适时出台粮油价格等方面改革或稳定的政策，如 2010 年 11 月国务院出台的《关于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价格调控监管工作，稳定市场价格，切实保障群众基本生活”。这些改革或稳定政策在总体上将会促进国内粮油行业的发展。公司作为中国最大的国有粮油食品企业，把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规划与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人民生活水平提升的要求放到全局中谋划，不能确保国家推出的法律政策和具体措施均能够对公司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另外，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0 年 6 月 22 日联合发布通知，自 2010 年 7 月 15 日起，取消部分钢材、有色金属加工材等 406 个税则号商品的出口退税。公司合并报表中主要出口退税产品为番茄、柠檬酸及食品罐头，占公司出口退税产品总量的九成以上，此次取消出口退税的 406 种商品均不涉及上述三种产品。因此，对公司整体进出口业务影响不大。

2. 房地产业务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在土地供给方式、土地供给成本等方面加强了宏观调控。2008 年下半年起，国家根据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陆续出台了多项房地产行业扶持性财政、金融政策。随着我国经济提前回暖，2010 年起国家根据新的市场形势展开了新一轮的房地产调控，打击囤地、增加保障性住房用地等土地政策和

调整二套房最低首付比例及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等的货币政策是政府调控房地产市场的主要手段。尽管发行人在一般住宅、商业地产领域具有较为成熟的运营经验和较强的竞争优势，但若国家针对房地产行业的政策做出进一步调整，仍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经营产生影响。

第三章发行条款

一、本期中期票据主要条款

名称: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572.88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待偿还余额250亿元、短期融资券待偿还余额12亿元、中期票据待偿还余额116亿元、企业债待偿还余额6亿元、公司债偿还余额62亿元, 待偿还美元债18亿美元, 待偿还可赎回次级债10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5]MTN309号
注册总额:	人民币10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50亿元
期限:	3年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366天, 非闰年365天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即100元)
发行利率: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中期票据形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统一托管
兑付方式:	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偿付
发行日期:	2016年8月15日-2016年8月16日(T日-T+1日)
起息日期:	2016年8月17日(T+2日)
缴款日:	2016年8月17日(T+2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16年8月17日(T+2日)
上市流通日:	2016年8月18日(T+3日)
兑付日:	2019年8月17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托管人:	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 信用等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A级, 评级展望为稳定
-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兑付办法: 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 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 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 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安排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发行日 9 时至 17 时整,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 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 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 2016 年 8 月 17 日 11:3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16 年 8 月 16 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1:3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不受理个人业务）

收款人账号：110400396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105100000017

汇款用途：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16 年 8 月 18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拟募集资金50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本部贷款，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本部银行借款余额为66.46亿元。

二、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均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公司的房地产土地储备及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用于长期投资。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将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表 5-1: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双连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
注册资本:	197,776.80万元
首次工商注册日期:	1983年7月6日
工商登记号:	91110000MA004CW72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
邮政编码:	100020
联系电话:	010-85006240
传真号码:	010-85637100
公司网址:	www.cofco.com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 批发预包装食品 (有效期至2016年9月8日); 境外期货业务 (品种范围以许可证为准, 有效期至2016年12月8日)。进出口业务 (自营及代理); 从事对外咨询服务; 广告、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 酒店的投资管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物业代理; 自有房屋出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食品及相关包装制品加工、制造及销售; 粮油糖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服务; 酒店、房地产开发经营; 土产、畜产品加工、制造及销售。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公司的前身——华北对外贸易公司于 1949 年在天津成立, 内外贸兼营。1949 年 9 月, 华北对外贸易公司分设华北粮食公司、华北油脂公司、华北蛋品公司、华北猪鬃公司、华北皮毛公司、华北土产公司等专业公司。1950 年华北粮食、华北油脂、华北蛋品、华北猪鬃、华北皮毛等公司改组为全国性贸易公司, 改名为中国粮食公司、中国油脂公司、中国蛋品公司、中国猪鬃公司、中

国皮毛公司。中国蛋品、中国猪鬃、中国皮毛 3 家公司 1951 年 4 月合并为中国畜产公司。1952 年 9 月，中国政府组建外贸专业公司，中国粮食公司、中国油脂公司改组为中国粮谷出口公司、中国油脂出口公司；从中国畜产公司分出食品业务，成立中国食品出口公司。1953 年 1 月，中国粮谷出口公司与中国油脂出口公司合并为中国粮谷油脂出口公司。1961 年 1 月，中国粮谷油脂出口公司与中国食品出口公司合并成立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1965 年更名为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1998 年更名为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2004 年更名为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3 月 2 日更为现名。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公司从成立至今的 60 多年里，经历了以下几个主要发展阶段：

1949 年-1987 年，公司履行了国家赋予的专业化经营和行业性管理的双重职责。38 年间不仅打开了中国粮油食品产品通往国际市场的通道，而且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积累了大量外汇资金，有力地支持了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

1988 年-1991 年，公司经历了历史上重要的转型、调整期。1988 年，我国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外贸经营权逐步放开，公司适应新形势，从经营结构到经营方式，从商品结构到管理架构，都进行了较大幅度调整，逐步由管理主体向经营主体转型，为 1992 年以后公司的变革和发展，从观念到物质上进行了准备。

1992 年-2004 年，公司遵照国家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方针，努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快改革管理体制和转换运行机制，不断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基本完成了由单一的外贸代理公司向产业化经营的转型，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逐步显现。1999 年，公司顺应经济全球化发展趋势，在公司内部建立全球视野的资源配置体系、管理架构和运行机制，并将绝大部分资产划转至香港，在香港分批成功上市。通过重组、改制，集团进一步强化了核心业务和核心竞争力。

2005 年开始，公司进入以战略转型为特征的重塑阶段，确立了新的使命、愿景和战略；2006 年，公司进行全面的产业整合与管理架构调整，完善流程建设，推进战略执行；2007 年以来，公司加大力度从技术、品牌、渠道等方面强化发行人核心能力，锻造持续增长模式。

2007 年 10 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2007]1169 号文件批复，公司注册资本由 31,223 万元变更为 123,529.80 万元，目前工商登记变更已完成。

2013 年 8 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2013]747 号文件批复，公司注册资本由 123,529.80 万元变更为 197,776.80 万元，目前工商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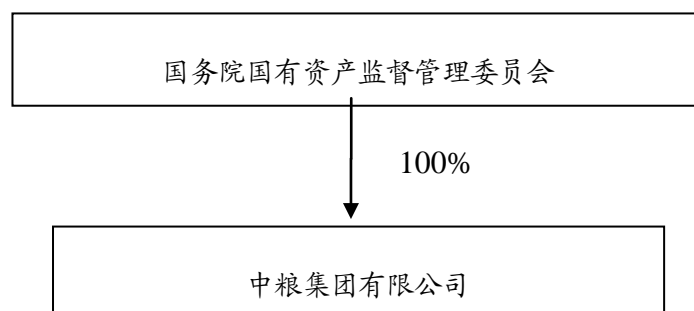
记变更已完成。

经过十几年来不断变革，公司从传统外贸公司成功地转型为以产业链为基础的崭新的大型企业集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图 5-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人事、财务、内部决策和组织架构等方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营。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拥有自主经营能力。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未被质押。

四、发行人独立性

1. 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本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2. 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财务负责人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 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本公司具

有完整的、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

4. 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 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主要经营粮食收购、食品加工与制造、粮油食品贸易、粮油糖期货及物流及酒店、房地产开发经营等业务。公司经营上述业务已经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和授权，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五、发行人控（参）股子公司情况

1. 发行人主要投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34 家，较 2014 年末净减少 1 家，其中：较 2014 年末增加 1 家：中国华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无偿划转方式纳入合并范围成为二级子公司；较 2014 年末减少 2 家：原二级子公司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划入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原集团二级子公司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成为集团三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2015 年 12 月末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2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
3	北京富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
4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205,187.60	51.53
5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1,373.16	45.67
6	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21,117.56	100
7	锦州中孚仓储有限公司	3,800.00	95
8	博恩（美国）公司	26,232.84	100

9	中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
10	中粮（英国）有限公司	£80.00	100
11	中粮（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AUD232.01	100
12	中粮（加拿大）有限公司	USD800.00	100
13	中粮日本株式会社	JPY10,000.00	100
14	中良财务有限公司	HKD1,500.00	100
15	中粮(美国)有限公司	USD30.00	100
16	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HKD1,132,961.70	100
17	中粮 BVI 公司	HKD0.00234	100
18	中粮金融资本公司	USD100.00	100
19	中谷粮油集团公司	149,807.15	100
20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	79,958.32	100
21	中粮国际仓储运输公司	1,000.00	100
22	北京中粮龙泉山庄有限公司	8,545.00	100
23	内蒙古中粮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6,666.00	100
24	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	63,757.07	100
25	中粮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26	中粮新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27	中粮天然五谷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28	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25,000.00	100
29	《美食与美酒》杂志社有限公司	54.55	55
30	中粮（北京）生态谷发展有限公司	46,000.00	100
31	中粮阳光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00.00	100
32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公司	624,483.00	100
33	山东中粮花生制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5,368.00	100
34	中国华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62,263.43	100

2. 发行人主要下属子公司情况简介

（1）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粮油”，股票代码“00606.HK”）

该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正式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中国领先的综合农产品及食品加工企业，为全球客户提供食品原料解决方案及生物能源和绿色化工产品。中国粮油的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发挥投资管理职能；其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生产、加工及分销农产品及相关业务，主要产品及业

务板块为生物燃料及生化、油籽加工、大米贸易及加工、啤酒原料和小麦加工。中国粮油通过完善整体战略布局,坚持系统低成本经营策略,加强 6S 运营管理,提高采购、生产及营销各环节专业化水平,加大内部资源协同力度,稳妥进行套期保值,强化风险控制等措施,取得业绩回报。目前,中国粮油下设油脂部、大米部、生物化工事业部、生物能源事业部、啤酒原料部、小麦加工事业部等业务部门。

发行人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粮油 58% 的股份。截至 2015 年末,中国粮油资产总额为 672.54 亿港元,负债总额 367 亿港元,净资产为 305.54 亿港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825.48 亿港元,税后利润 -3.77 亿港元。2015 年,中国粮油面临的外部经营环境依然严峻,国际宏观经济形势多变,国内经济增长放缓、供需矛盾突出,各业务利润基础薄弱。油籽压榨行业利润虽有改善,但仍不足以覆盖成本,汽油价格下跌对燃料乙醇业务产生巨大冲击,中国粮油整体减亏,但依然体现亏损。截至 2016 年 3 月末,中国粮油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未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正常。2016 年,国内经济增速或将继续放缓,产能过剩、需求疲软的根本性矛盾短期内难以化解,公司仍将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但随着国家推出各类供给侧改革举措,过剩产能出清进程有望加速,将有利于大型企业发挥竞争优势。中国粮油继续坚持稳健经营,不断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巩固业绩改善基础。同时,积极顺应内外形势,加大研发力度,创新管理体系,持续丰富和完善企业核心能力,力求实现良好经营业绩。

(2) 中国食品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食品”,股票代码“00506.HK”)

该公司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由发行人于 1993 年收购,收购后曾使用“中国粮油国际有限公司”的名称,中国粮油国际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分拆出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606.HK”),并更名为中国食品有限公司。中国食品的主要业务是食品饮料业务的投资控股,通过旗下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主要从事酒类、饮料、小包装食用油及糖果等业务,旗下有“福临门”小包装油和调味品、“长城”葡萄酒、“黄中皇”绍兴酒等著名品牌产品,并灌装和销售“可口可乐”、“雪碧”、“芬达”、“美汁源”、“水动乐”等可口可乐旗下产品。中国食品下设酒品类管理、厨房食品品类管理部、饮料事业部、进口酒业务部等业务部门。

发行人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中国食品 74% 的股份。截至 2015 年末,中国食品资产总额为 166.52 亿港元,负债总额 94.74 亿港元,净资产为 70.76 亿港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8.42 亿港元,税后利润 3.21 亿港元,这主要归因于尽管 2015 年对中国食品是充满挑战的一年,但其所属饮料、葡萄酒及厨房业务均实现收入增长。2015 年经营业绩与 2014 年相比,

中国食品经营业绩大幅好转，其中，饮料、厨房业务经营利润继续稳步增长，葡萄酒业务整体扭亏为盈。截至 2016 年 3 月末，中国食品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未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3) 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粮包装”，股票代码“00906.HK”)

该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中粮包装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其子公司主要在境内从事制造金属包装产品，包括两片及三片饮料罐、食品罐、气雾罐、金属盖、印涂铁、钢桶、单片罐及塑胶包装等，在国内印涂铁、金属罐、盖及塑胶容器生产方面，拥有最为全面的金属包装产品和服务经验。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等消费品包装，深度覆盖茶饮料、碳酸饮料、果蔬饮料、啤酒、乳制品、日化等消费品包装市场，在国内多个细分市场领域均排名第一位，是综合性消费品金属包装领域的龙头企业，是中国领先的金属包装集团之一。发行人的国际影响力为中粮包装提供了良好的商誉和品牌优势，发行人正在打造全产业链的粮油食品企业，为中粮包装打开了未来广阔的协同发展空间，将继续大力把中粮包装打造成为综合性消费品包装领域的领导者企业。

发行人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中粮包装 33.15% 的股份，为中粮包装最大股东。截至 2015 年末，中粮包装资产总额为 78.44 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35.20 亿元，净资产为 43.24 亿元人民币，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1.04 亿元人民币，税后利润 2.85 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中粮包装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未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4)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粮地产”，股票代码“000031.SZ”)

该公司于 1993 年 10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建筑技术咨询、进出口贸易，主营业务为商品房开发、物业租赁、来料加工业。发行人持有中粮地产 45.67% 的股份。

截至 2015 年末，中粮地产资产总额为 553.22 亿元，负债总额 442.3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 110.86 亿元，201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35.00 亿元，净利润 10.01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末，中粮地产资产总额 576.42 亿元，负债总额 461.08 亿元，股东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 115.34 亿元人民币，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31.82 亿元，净利润 4.48 亿元。

(5)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粮屯河”，股票代码“600737.SH”)

该公司于 1996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经营范围包括番茄加工及番茄制品的制造销售、饮料生产销售、其他农副产品(除粮、棉)、食用油的加工、制造及销售，白砂糖、酒精、颗粒粕的制造和销售等。主营农业种植、番

茄、食糖、林果、罐头、饮料加工及贸易业务，是全球最大的番茄酱、杏浆生产企业之一，全国最大的甜菜糖生产企业，国家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行人持有中粮屯河公司 51.53% 的股份。

截至 2015 年末，中粮屯河资产总额 146.96 亿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59.66 亿元人民币，201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16.67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 0.68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16 年一季度，中粮屯河资产总额 151.71 亿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62.10 亿元人民币，2016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6.27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0.22 亿元人民币，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6）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曾用名：中粮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Joy City Property Limited，股票代码“207.HK”）

该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成为中粮集团旗下的房地产业务境外上市平台。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坚持以“大悦城”旗舰品牌，开发、经营及管理综合体及其他优质物业开发项目为业务发展方向，以“持有加销售”双轮驱动的稳健商业模式为指引，具有投资物业、物业开发、酒店运营、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为主的四大业务板块的优质物业组合。发行人通过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得茂有限公司持有大悦城地产 66.83% 普通股股份和 100% 不可赎回可转换优先股股份，为大悦城地产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5 年末，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729.54 亿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332.77 亿元人民币，201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3.74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 9.59 亿元人民币（公允法计量）。

（7）中粮贸易有限公司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是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国内最大的市场化粮食流通企业，重要的饲料生产企业，服务国家粮食宏观调控和小麦、玉米等重要农产品进出口的执行主体。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农业服务，食品原料和饲料原料的贸易，物流服务，饲料产品，粮食电商交易等领域；经营品种包括小麦、玉米、稻谷、杂粮豆类、油料、饲料原料及产品等。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以“粮达天下，惠泽四方”为使命，以打造“世界一流的粮食流通企业”为愿景，努力成为高效连接粮油生产者和粮油、饲料加工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为中国农民提供优质的种植和收储服务，为加工企业提供稳定可靠的原料保障、技术支持及解决方案；为养殖业提供安全高效的饲料产品及服务。

目前，中粮贸易拥有总资产 743 亿元，总收储能力 1800 万吨，具备 1800 万吨港口年中转能力和 5.4 万吨日烘干能力，直属粮库 90 家，饲料加工厂 24 家产能 500 万吨，3400 辆散粮车，拥有战略装车点 12 个，铁路专用线 76 条，年完成销售量超过 4300 万吨。

截至 2015 年末，中粮贸易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中资产总额 735 亿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65 亿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71 亿元，净利润 10.9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末，中粮贸易资产总额 774 亿元，负债合计 69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77 亿元，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94 亿元，净利润 1.68 亿元。

凭借专业的经营团队、一流的管理能力、完善的购销网络、先进的仓储物流资源，中粮贸易有限公司现已成为中国粮油流通行业经营规模最大、盈利能力最强的市场化经营企业，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同时，也为不断提升客户价值、引领行业发展进步、维护中国粮油市场稳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发挥着重要作用。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将始终秉承合作共赢、共同成长的理念，与广大客户和行业同仁一道，为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和繁荣进步，促进当地社会发展，增进中国农民和消费者福祉而不懈努力。

（8）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酒鬼酒”，股票代码“000799.SZ”）

该公司前身为始建于 1956 年的吉首酒厂，1997 年 7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自上市以来，企业不断发展壮大，酒鬼成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传承湘西悠久的民间传统工艺，依托湘西独特的自然地理环境和地域文化资源，独创中国白酒“馥郁香型”。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酒鬼酒、湘泉酒、内参酒等系列白酒产品，产品畅销全国 30 多个省、市、自治区，远销美国、日本、俄罗斯、韩国东南亚及港澳台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生产经营基础良好，在白酒行业率先实行“四标”一体化管理体系，经过近年来不断建设投入，质量设备硬件、质量检测水平、质量专业队伍、质量保证体系有了巨大进步，居同行业领先水平。发行人间接持有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15% 的股份。¹

截至 2015 年末，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2.8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17.58 亿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1 亿元，净利润 0.74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末，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2.87 亿元，负债总额 5.04 亿元，股东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17.83 亿元人民币，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67 亿元，净利润 0.26 亿元。

3、公司重要参股子公司情况

表 5-3: 2015 年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	年末资产	年末负债	年末净资产	本年营业	本年净
---------	-----	------	------	-------	------	-----

¹酒鬼酒第一大股东为中皇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1% 股份。中皇有限公司由 Everwin Pacific Limited 和中国糖业酒类集团（通过其子公司持有 48.77% 股权）共同控制。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系中国华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华孚整体并入中粮后，酒鬼酒也成为中粮集团下属企业。

	例(%)	总额	总额	总额	收入总额	利润
合营企业:						
北京中粮万科假日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127,876.09	5,539.98	122,336.11	505.38	95.05
北京中粮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50	61,234.00	13,453.50	47,780.50	89.52	7,088.87
广州市鹏万房地产有限公司	50	55,229.03	25,045.49	30,183.54	937.58	611.29
张家港保税区东海容器有限公司	50	13,729	2,125	11,604	19,511	3,528
联营企业: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31.46	5,065,254.10	2,403,738.70	2,661,515.40	4,902,651.60	252,025.40
龙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21,596,028	20,290,865	1,305,162	554,606	117,918
大海粮油工业(防城港)有限公司	40	601,722	455,273	146,449	756,493	3,472
Grand Sliver (Laiyang) Co. Limited	49	132,101	2	132,098	0	20,868
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20	213,913	18,689	195,224	467,232	2,200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15.76	564,820.96	407,446.79	157,374.17	645,728.34	-149,495.23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重要参股子公司无重大变化。

发行人重要投资情况如下:

①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简称“蒙牛乳业”, 股票代码“02319.HK”), 于 2004 年 6 月 10 日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4 年 3 月蒙牛获纳入恒生指数成份股, 成为首家中国乳制品企业蓝筹股。蒙牛乳业是总部设在中国乳都核心区—内蒙古和林格尔经济开发区的国内大型乳制品生产企业, 包括和林基地在内, 蒙牛乳业已经在全国建立生产基地个, 拥有液态奶、酸奶、冰淇淋、奶品、奶酪五大系列商品, 年生产能力 868 万吨, 产品以其优良的品质覆盖国内市场, 并出口到美国、加拿大、蒙古、东南亚及港澳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截至 2015 年末, 中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 31.46%。

截至 2015 年末, 蒙牛乳业资产总额为 506.53 亿元人民币、权益总额 266.15 亿元人民币,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2.27 亿元人民币, 净利润 25.20 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 蒙牛乳业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未发生不利变化, 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② 龙江银行

中粮集团与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黑龙江北大荒集团、上海(上实)集团、上海国际集团等共同投资的龙江银行成立于 2009 年, 主营三农金融、小企业金融、个人金融、国际金融和特色金融五大部分业务, 总行设在哈尔滨市, 现有营业网点一百余个。

三农金融包括对公业务和个人业务, 具体分粮贸贷、农信贷、农资贷、种植贷、养殖、农机贷、村镇银行。小企业金融其中有生意贷、商铺贷、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物业贷、重工贷、就业贷、采购贷、流通贷、重工贷、商贸贷、增信贷。个人金融产品种类丰富, 集存款储蓄、投资理财、电子商务、增值服务及特色服务于一体。国际金融包括国际结算、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即期结售汇业务、贸易融资、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特色金融包括卢布兑换、本币结算两项业务。

龙江银行走农业特色化道路, 以农业产业金融为重点, 为社会提供全方位优质金融服务, 为股东谋取最大利益, 为地方经济发展不断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撑。目前, 龙江银行服务覆盖黑龙江省, 并将逐步实现跨区域发展, 致力于办成“存款要稳定、贷款要效益、资金要灵活、经营要安全”的特色银行。

截至 2015 年末, 龙江银行资产总额 2,159.60 亿元人民币, 所有者权益 130.52 亿元人民币,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5.46 亿元人民币, 净利润 11.79 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 龙江银行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未发生不利变化, 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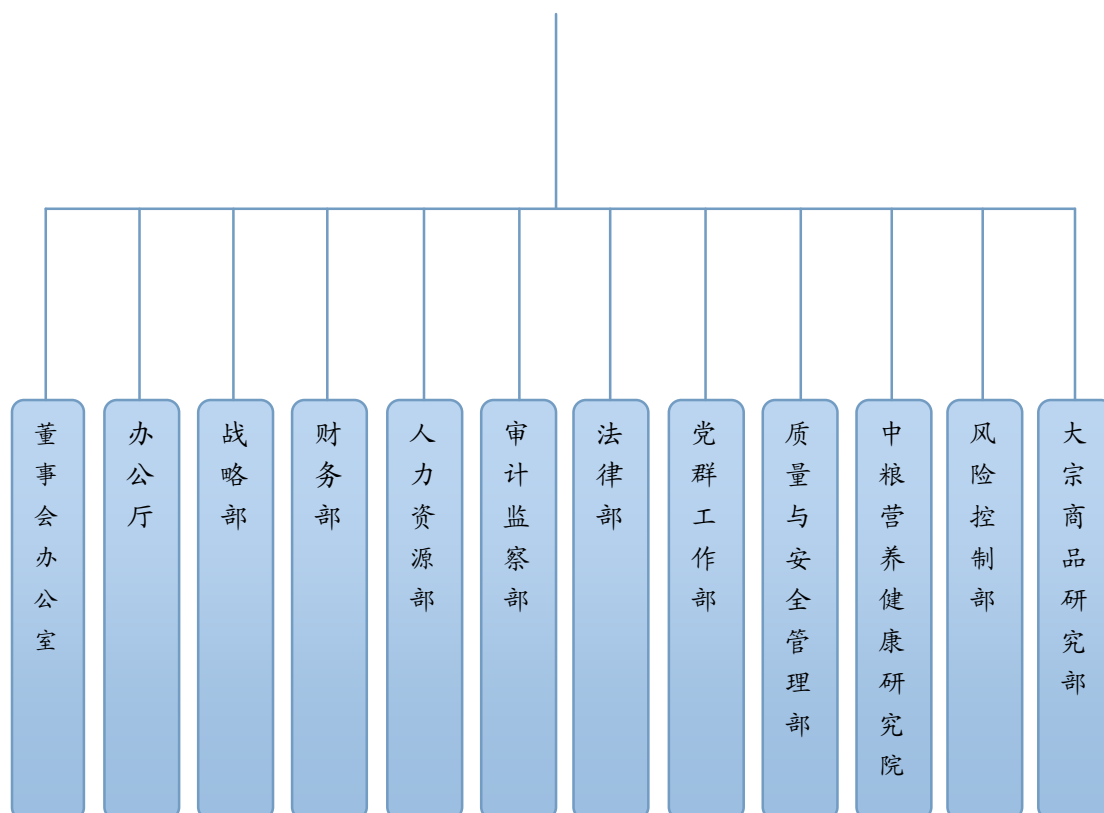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重要参股子公司无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组织架构

图 5-2: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内部主要部门职能情况:

1.董事会办公室

拟订、制订或修订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拟订董事会年度工作计划及经费方案，组织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负责董事会及董事年度述职大会相关文件的起草及服务工作；起草需要由董事会出具的法律文件。

2.办公厅

承担集团行政办公与后勤保障工作，服务集团领导、集团内部客户与外部客户，支持集团战略与业务发展。

3.战略部

根据集团总体发展战略，提供包括公司战略、业务战略、投资战略、品牌战略等综合性战略解决方案，推动集团战略在各项业务和管理中的贯彻、执行。

4.财务部

集团财务部在集团财务管理框架下，履行控股公司财务管理职责,为集团战略提供积极地、正向的支持。

5.人力资源部

通过建立科学、完备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并协调运行，以满足集团在各发展阶段对人力资源的数量和素质的需求，实现集团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支撑集团的战略发展，成为集团的战略合作伙伴。

6.审计监察部

通过分析、评价和建议，帮助各一级经营单位 / 利润点有效履行职责，从集团层面起到审计监督的职责。

7.法律部

建立集团法律风险防范体系，合理评估集团法律风险环境，运用法律技术控制和降低集团运营的法律风险。制定、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依法治企。在公司设立、改制、购并及联营合作等方面，运用法律技术，设计合理的交易方案、股权结构及公司组织机构，规避法律风险，实现公司投资效益最大化、企业效率最高化和公司结构最优化。

8.党群工作部

按照上级和集团党组要求，配合集团发展战略，开展党建思想政治工作、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推进企业文化和民主管理，促进集团持续稳定和谐健康发展，为实现集团战略目标提供政治保证。

9.质量与安全管理部

贯彻落实国家质量与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负责所辖范围内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事故隐患整改落实工作；组织实施集团质量与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建立与完善质量与安全相关管理制度标准及支撑体系。

10. 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

代表集团行使科技管理职能，培养集团专业技术人才，打造开放式研发创新平台，通过系统研究解决中国人面临的主要健康问题和营养需求问题，从产品开发、技术开发、质量安全、应用基础研究等角度提升产品营养健康价值，创新开发营养健康好产品。

11.风险控制部

依照《中粮集团大宗商品市场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对集团大宗商品期现货运营风险进行统一管控；整合集团相关商情渠道和资源，规划集团研发体系建设；管理集团境内外交易渠道，建立集团统一的境内外期货交易风控平台。

12.大宗商品研究部

在集团商情委员会的领导下,建立和完善中粮集团全球大宗商品研发体系,通过协调其有效运行,统筹集团主营大宗商品研究,推进商情信息整合及研发成果共享,从而服务于集团经营决策、业务开展及风险控制,支撑集团全产业链战略发展。

(二) 发行人内部治理情况

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下设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决策层、监督层、管理层按照工作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董事会处于决策的核心地位,监事会处于监督评价的核心地位;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决策的执行人。董事会下设 6S 管理委员会、投资审查委员会,确保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督导。公司总部作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机构,对国家承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

1、董事会

根据《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中粮集团董事会是集团内部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维护国家出资人和集团的权益,对国资委负责,接受国资委的指导和监督,并向国资委报告工作。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内部董事两人、外部董事四人,除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董事均由国务院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 决定集团五年战略规划和关键的战略指标,报国资委审核、备案;

(2) 对集团实施有效的战略监控,准确把握集团发展方向与速度,防范投资、财务、金融产品、知识产权、安全、质量、环保、法律以及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风险;

(3) 批准集团年度预算方案并报国资委备案。集团年度预算方案的具体执行,授权董事长办公会审批。董事会定期会议听取相关执行情况的报告;

(4) 批准集团年度投融资计划,批准集团年度发行债券方案。集团年度投资计划报国资委备案。集团年度投融资、发行债券的具体执行,授权董事长办公会审批。董事会定期会议听取相关执行情况的报告;

年度投资计划外,投资总额占集团净资产 5% (含) 以上的单个项目由董事会审批。年度投资计划内项目实施及年度投资计划外投资总额占集团净资产 5% 以下、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单个投资项目,授权董事长办公会审批。集团投资审查委员会于董事会定期会议上将董事长办公会行使授权批准投资项目情况向董事会报告。项目具体执行事宜参照《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指引》。

(5) 批准集团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集团国有产权转让的具体执行，授权董事长办公会审批。董事会定期会议听取相关执行情况的报告；

(6) 批准集团对外捐赠、赞助管理办法。集团对外捐赠、赞助的具体执行，授权董事长办公会审批。董事会定期会议听取相关执行情况的报告；

(7) 审议集团的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选聘、解聘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下同）。按照中组部、国资委有关规定，履行聘任或解聘总裁手续。根据总裁提名，按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集团副总裁、总会计师。根据董事长提名，按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

(9) 听取总裁年度工作报告，听取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0) 对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考核并决定其薪酬；

(11) 按照国资委有关规定，批准集团“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的管理办法。“三重一大”事项具体执行，授权董事长办公会审批。董事会定期会议听取相关执行情况的报告；

(12) 批准适应集团战略发展的薪酬管理体制，审议集团重大收入分配方案；

(13) 审议集团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批准集团内部审计报告，批准聘用或者解聘负责集团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14) 批准集团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管理办法，包括派出董事、监事，对所投资企业的股权管理，投资、并购，融资，分红派息，分拆、注资、合并、私有化等工作的管理办法，具体执行授权董事长办公会审批。董事会定期会议听取相关执行情况的报告；

(15) 批准集团内部业务结构调整（包括非主业资产剥离、重组）方案，具体执行授权董事长办公会审批。董事会定期会议听取相关执行情况的报告；

(16) 批准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17) 审议和修改公司章程，报国资委批准；

(18) 审议集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9) 审议集团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20) 督促和指导集团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定期听取集团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1) 听取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年度工作报告，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22) 加强与监事会的联系，督导落实监事会要求纠正和改进的问题；

(23) 除上述职权外，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的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组成。根据国资委相关管理办法及文件，目前发行人及其他若干家央企集团公司共同由国资委监事会监管。发行人监事会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职工代表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 当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有损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或总经理予以纠正；

(4)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

3. 经营管理机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五名，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和总法律顾问各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的任免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经同意，董事会可决定由董事成员兼任总经理。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决定经董事会批准的年度投融资计划和投融资总额内一定额度以下的具体投融资、资产处置、对外捐赠或赞助事项；

(3) 拟订公司以下方案：

a 经营战略及业务计划、投资方案；

b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c 建立风险管理体系的方案；

d 改革、重组方案；

e 职工的工资水平和收入分配方案；

f 拟订公司内部基本管理原则、管理制度体系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并负责制定实施公司具体规章制度；

g 一定金额以上投融资、资产处置、对外捐赠和赞助方案。

(4)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管理和资金调度，根据董事会决定的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5)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6) 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7)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并对其进行评估和考核；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内控制度

1. 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

(1) 6S 管理体系

2005 年，公司推行 6S 管理体系。6S 管理体系作为公司的系统化管理模式，包括战略管理体系、全面预算体系、管理报告体系、内部审计体系、业绩评价体系、经理人考核体系等 6 个子系统，涵盖战略制定与实施、过程监控与分析、业绩评价与考核等整个战略管理过程。通过各个子系统在不同层次上的交互作用，解决规划与执行、过程与结果、管人与管事、目标设定与风险控制等多重问题。6S 管理体系已经成为公司进行决策、控制、评价和调整的主要依据和手段。

战略管理体系：从 2005 年开始，各业务单元运用“战略制定十步法”，进行五年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计划的滚动制定。每年通过经理人年会、经营分析会和战略反思研讨会，及时应对形势变化和经营发展态势，推动管理水平和经营绩效的不断提高。

全面预算体系：各业务单元在发展战略规划的基础上，将其细化为经营计划，据此编制财务预算。

管理报告体系：各业务单元每月提交管理报告，包括财务、客户、流程、学习和成长方面的指标分析。

内部审计体系：从原来的日常财务收支、经理人离任审计转向多维度的战略综合审计，强调对风险的审计功能，监控业务战略的执行情况、经营指标与预算的完成情况以及管理数据的真实性。

业绩评价体系：评价指标用于对战略执行情况动态跟踪和驱动，进行战略反思和调整，同时，为业务单元管理团队360度考核评价提供依据。

经理人考核体系：公司改变以往只注重考察经理人业绩的做法，把业绩考核与知识、能力、态度和个性的考核结合起来，综合成知识（K）、能力（A）、态度（A）、业绩（P）和个性（P）5个评价维度，并具体量化为20多个指标，构成了对公司经理人的KAAPP评价体系。

在加强6S管理体系的同时，公司在转型过程中更加强调工作的系统化和精细化，引导各个部门尤其是业务单元在系统思考的前提下，更深入地去了解市场、合理布局、勤加调整。通过关注质量、成本、费用、保存、安全、物流、数量等整合的要件，构筑管理模式的坚实基础。

（2）安全、环保管理体系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了安全及环保体系，为公司的健康和谐发展提供了保障。

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建立了与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安全管理体系，同时不断完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梳理安全管理流程，落实责任主体。集团办公室下设安全环保部，各业务单元设置专门的机构和人员，完善安全环保工作的基础架构；建立全方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形成了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基层岗位现场处置方案在内的各类预案；在每年的经理人年会上，公司总部与各个层级部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业绩考核。通过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创建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

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方面，公司在生产、加工、流通各个领域，通过增加环保资金、人力投入，改进技术和工艺流程，严格控制公司运营对环境的影响，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生态环境。

2. 发行人的内控制度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包括《中粮集团资金及风险管理办法》、《中粮集团本部资金管理办法》、《中粮集团投资管理指引》、《中粮集团外汇及利率风险管理操作指引》、《中粮集团期货业务（暂行）管理办法》等在内的多项基本管理与内控制度，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投资决策、外汇及利率风险、套期保值业务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有效防范风险。

为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经营管理制度，用以规范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有效控制风险。

（1）经营单位管理制度

公司为增强一体化经营程度，提高整体竞争力，根据专业化经营、扁平化管理的原则，将业务划分为 11 个一级经营单位和蒙牛乳业，并在各一级经营单位内细分了专业化的业务单元，实行业务部制管理。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由相应的一级经营单位进行专业化的归口管理，各一级经营单位根据发行人的整体发展思路，详细制定本经营单位的发展战略，统一协调经营单位内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有效提高了子公司管理的专业性，增强了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控制的有效性。

集团层面，公司要求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符合各参与子公司的整体利益，涉及上市公司的，按各交易所相关规则履行必要的程序并按要求披露。

（2）资金管理制度

为防范风险，规范操作，加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监督和管理，发挥发行人整体优势，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的资金管理采取以集权管理为主、分权管理为辅的管理模式。发行人资金管理的原则为：统一制度、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和动态监控。

统一制度：发行人财务部统一制定公司资金及风险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一级经营单位根据本办法，结合自身的具体情况，制订相应的管理办法及审批流程，报发行人财务部备案。

统一计划：按照发行人战略规划和各业务单元年度经营计划及全面预算，发行人财务部统一核定各业务单元和下属子公司的年度融资额度。各业务单元及下属子公司不得在发行人核定融资额度之外进行融资。

分级管理：发行人财务部负责资金集中管理、银行关系管理、各下属子公司融资额度核定、银行总体授信额度管理、发行人整体资产负债率监控及对发行人整体负债结构做出合理安排。各业务单元财务部负责制定本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监督下属子公司执行，并负责本部门及下属子公司资金的安全使用、额度内的融资安排、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安全履行等。各子公司财务部，按照上述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公司的资金管理操作流程。

动态监控：发行人财务部统一建立风险监控系统和融资监控系统，动态监控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风险、融资状况。下属子公司及时登陆融资监控系统上报资金情况，上报情况作为对各子公司财务人员年度考核的依据。

发行人凭借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及良好的信用水平，能够在发生应急事件时，启动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通过调度下属子公司资金往来，银行融资支持等手段，有效化解应急风险事件。

（3）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实行以业务战略为导向的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一级经营单位将业务战略细化以作为预算管理的依据，将全面预算指标具体分解到各下属子公司。各一级经营单位将评价指标分解为阶段性的目标值和具体行动计划，同时通过经营预算与资本支出预算实现资源分配，最终汇总形成全面预算。战略目标和关键评价指标强调结果导向下的过程控制，结果指标和过程指标并重，组成指标体系。

各一级经营单位和下属各子公司根据战略执行过程中实际情况的变化，每隔半年调整一次预算指标，通过修订预计的目标值和具体行动计划，以充分利用出现的机会并及时应对潜在的威胁，实现预算的动态管理。

（4）管理报告制度

为加强对各一级经营单位及下属子公司战略执行情况的监控，保证战略有效实施，促进财务及战略管理分析工作，并为管理决策提高支持，发行人实行了管理报告制度。管理报告以战略管理为分析基础，以保障业务战略落实为主要目的，其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日常运营分析、竞争战略分析和外部环境分析等。业务单元为报告设计单位，综合分析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按月编制日常管理报告，并按照统一规定的报送时间提交发行人财务部。

（5）人事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下属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激励，发行人本部直接掌握着子公司高管人员的任免权力，并对子公司高管人员的职权进行了明确，禁止子公司越权进行决策。子公司高管人员向所属一级经营单位定期进行工作汇报，重大事项则采取实时汇报制度。发行人对子公司高管人员制定了有效的考核体系，根据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定期对子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高管人员的薪酬挂钩。

（6）食品安全制度

发行人按照国际标准建立并实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集团成立了食品安全领导小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食品安全工作；从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夯实基础入手，指导各单位建立和完善能够涵盖全产业链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流程和操作规范。集团制定了《食品安全管理规定》、《食品安全事故综合预案》、《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指南》等制度。

公司提出了九个系统来确保食品健康安全：一是组织体系，通过组织体系建设，完善了从集团到中心，到单元的各级食品安全的部门设置；二是完善了制度体系，将人治有机地落实到制度上，通过制度来进一步完善；三是建立了风险评估体系，对集团的各个业务和环节进行评估；四是建立了食品安全责任体系，集团每年都签订安全责任书，将食品安全作为责任之一列入每年的

业绩合同和业绩考核之中；第五是宣传教育体系，把重视食品安全和管理的理念从集团到工厂，传递到每一个员工；第六是食品安全的检验检测体系，通过与第三方合作，检验检测体系也在进一步完善；第七是建立了应急管理体系，各单位根据预案对食品安全的突发事件进行处理；第八是绩效评估考核体系，通过这个体系来引导各经营单位和员工重视食品质量安全。公司还组织了有食品安全经验的专业人员为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提供支持和指导服务。

发行人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向前延伸到种植养殖环节，向后延伸到粮油食品销售环节。发行人从源头控制、生产过程控制、检验检测、可追溯体系建设等重要方面严格保障食品安全。

在产业上游，发行人从源头开始控制，注重种植环节管理、供应商管理、新改扩建项目管理以及新品研发的管理，打造原料端、生产端、运输端、流通端等环节的无缝衔接，保证从田间到餐桌每一个环节的质量安全。

在食品安全原辅料控制上，发行人不断加强原料来源地区农业环境质量调研与监测，不断加强对原辅料供应商的管理，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以降低食品原料风险；在生产过程控制上，推广应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技术，确定关键控制点与关键控制措施，扩大抽样检测的检测频次和样本数量，严把产品出厂关；在市场流通环节上，与分销商签订合同条款，保证产品在流通过程中的食品安全，按照相关法规设计产品标识，为消费者提供准确信息，确保正确安全使用；在可追溯体系建立上，通过票据、电子监管码、购销台帐等外部载体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原料成分支持体系等内部载体，实现原料端、生产端、运输端、流动端、监管端等环节无缝衔接，不断完善食品产业链全程可追溯体系。

（7）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市场风险，确保经营稳定发展，公司制定了《中粮集团期货业务（暂行）管理办法》，从组织机构、授权、套期保值计划及业务程序、风险管理、报告、档案管理、保密、合规检查等方面对期货业务的开展进行规范。目前，公司积极着手进一步完善风险管控体系，通过科学的机构设置，建立统一的监控平台和健全的监控制度，根据合理的业务流程，采取高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实现对交易业务的实时监控，最终建立公司统一监控、集中控制风险的业务模式，持续提升健全的经营治理结构、完善的财务结构以及风险管理能力。

（8）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遵照国资委颁布的《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投资管理的规定，按照科学制定发展战略，合理分配资源，健全和完善集

团投资管理体制，客观评价项目，促进投资决策的规范化、科学化，实现持续健康增长的原则制定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为投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中粮集团投资管理指引》规定范围内的投资项目必须经过集团董事会的批准。

公司对各板块的投资活动实行归口管理。各板块的投资项目提交投资审查委员会的审查后，上报公司董事会决策。

各板块在年初上报年度投资计划，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由公司投资管理部将年度投资计划统一汇总，上报国资委备案。

（9）对外担保制度

为了有效控制或有负债风险，发行人本部原则上不对下属企业提供担保或其他形式的保证。符合发行人战略发展方向，需要大力扶植的企业，经发行人高级管理层批准可提供担保。发行人本部提供担保的对象严格限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参股）企业。未经发行人高级管理层批准，发行人下属各级企业无权独立对外提供担保。经营单位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报发行人财务部核准后可以执行，但担保金额应控制在发行人核定的融资额度之内。在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时，发行人本部原则上只提供与所持股权比例相匹配的担保，超出部分要求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形式由发行人确定。特殊情况经发行人财务部审核，报发行人高级管理层批准后可提供担保。被担保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每季度末向发行人提交贷款使用情况报告。

（10）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的管理与规范制定了相关制度。为规范内部交易，合法合规地发挥内部协同效应，发行人自身制定并要求下属公司制定规范的内部交易审批程序，明确审批机构，使内部交易公开、透明。审批内部交易时，在注重发挥内部协同效应的同时，注意控制内部交易带来的风险传递以及对公司稳健经营的影响。定价方面，公司要求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符合各参与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较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以及各交易所相关规则或指引要求，发行人下属上市子公司相应制定各自内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均履行必要的程序并相应披露。

（11）突发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制度

近年来，随着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增加，发行人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

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规定制定了相关预案。应急预案对公司内部突然发生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紧急事件的处置和媒体集中报导公司负面消息，影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的紧急事件的处理做出了规定。建立了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机制，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预警信息来源于分析、预警信息报送作出了规定。突发风险事件应急响应过程中，发行人加强与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及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沟通、联系，与主承销商及交易商协会形成处置合力，防止因债务融资工具突发风险事件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

七、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集团拥有在职员工约 9.66 万人。按文化程度划分，博士学位人员占 0.29%，硕士学位人员占 3.87%，学士学位人员占 24.56%，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 24.69%，其它人员占 46.60%；按岗位划分，经营管理人才占总人数 37.55%，专业技术人才占 11.18%，技能人才占 51.27%；按年龄划分，30 岁以下人员占 52.94%，30-50 岁人员占 40.98%，50 以上岁人员占 6.07%。

表 5-4: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员工结构表

接受教育程度分类	人数	按岗位分类	人数	按年龄分类	人数
博士学位人员	279	经营管理人才	36285	50 岁以上	5870
硕士学位人员	3737	专业技术人才	10804	30-50 岁	39606
学士学位人员	23730	技能人才	49549	30 岁以下	51162
大专以上学历人员	23859				
其他人员	45033				
合计	96638	合计	96638	合计	96638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 5-5: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主要职务	任职期限
董事			
赵双连	男	董事长	2015 年 12 月至今
于旭波	男	董事	2007 年 4 月至今
柳丁	女	职工董事	2011 年 5 月至今

马时亨	男	外部董事	2012 年 3 月至今
郝银飞	女	外部董事	2012 年 3 月至今
欧阳谦	男	外部董事	2016 年 1 月至今
金丹阳	男	外部董事	2016 年 1 月至今
监事			
罗汉	男	监事会主席	2013 年 6 月至今
王正华	男	专职监事	2014 年 1 月至今
周建军	男	专职监事	2013 年 6 月至今
袁张林	男	专职监事	2013 年 6 月至今
张秋雷	男	专职监事	2013 年 6 月至今
余友枝	女	职工监事	2013 年 6 月至今
钟文静	女	职工监事	2013 年 6 月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于旭波	男	总裁	2007 年 4 月至今
万早田	男	副总裁	2013 年 12 月至今
邬小蕙	女	副总裁	2012 年 10 月至今
马建平	男	副总裁	2010 年 4 月至今
迟京涛	男	副总裁	2013 年 3 月至今
栾日成	男	副总裁	2016 年 7 月至今
马王军	男	总会计师	2012 年 10 月至今
周政	男	副总裁	2012 年 10 月至今

注：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少于 5 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发行人现有监事 7 人，除职工监事余友枝及钟文静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监事均由国务院国资委委派，但发行人尚需依法增补 1 名职工监事，使职工监事人数不低于监事总人数的 1/3。

2、发行人外部董事及专职监事均为国资委驻派人员

赵双连董事长

1957 年出生，毕业于内蒙古大学，法律专业。后进修于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班，取得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2015 年 12 月任中粮集团董事长、党组书记。

于旭波董事、总裁

1966 年出生，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专业。后进修于中欧国

际工商学院，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7 年 4 月任中粮集团董事、总裁、党组成员，2016 年 6 月任中粮集团党组副书记。

柳丁职工董事

1955 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专业。后进修于长江商学院，取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5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中粮集团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2011 年 5 月至今任中粮集团职工董事。

万早田副总裁

1961 年出生，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农学专业。后进修于北京大学、长江商学院，取得管理学硕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6 年 7 月任中粮集团党组成员，2013 年 12 月任中粮集团副总裁，2016 年 6 月任中粮集团党组副书记。

邬小蕙副总裁

1961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外贸会计专业。后进修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2002 年 2 月任中粮集团总会计师，2012 年 10 月任中粮集团副总裁，2013 年 12 月任中粮集团党组成员。

马建平副总裁

1963 年出生，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后进修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取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0 年 4 月任中粮集团副总裁、党组成员。

迟京涛副总裁

1963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装甲兵工程学院，坦克机械工程专业。后进修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0 年 4 月任中粮集团副总裁、党组成员，2012 年 7 月任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 年 3 月至今任中粮集团副总裁、党组成员。

栾日成副总裁

1964 年出生，毕业于山东大学，中国古代文学专业。后进修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6 年 7 月任中粮集团副总裁、党组成员。

马王军总会计师

1964 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商学院，会计专业。后进修于长江商学院，取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2 年 10 月任中粮集团总会计师，2013 年 12 月任中粮集团党组成员。

周政副总裁

1963 年出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宇航制造工程专业，取得工学硕士学位。2012 年 10 月任中粮集团副总裁，2013 年 12 月任中粮集团党组成员。

余友枝职工监事

1963 年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专业，取得哲学学士学位。2008 年 12 月任中粮集团党群工作部（企业文化部）副部长，2009 年 3 月任中粮集团工会副主席，2014 年 3 月任中粮集团职工监事。

钟文静职工监事

1965 年出生，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会计专业，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14 年 3 月任中粮集团职工监事，2014 年 6 月任中粮集团审计监察部副总监（2015 年 3 月更名为审计部），2016 年 7 月任中粮集团审计与法律风控部副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亲属关系，均无海外居住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八、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表 5-6: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食品及相关包装制品加工、制造及销售业务	105.67	12	399.88	9.92	328.62	13.65	327.9	18.06

粮油糖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业务	699.97	79.51	3,355.06	83.25	2035.25	84.53	1,471.32	81.05
酒店、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43.91	4.99	188.62	4.68	146.89	6.10	162.27	8.94
土产、畜产品加工、制造及销售业务	6.09	0.69	26.68	0.66	26.85	1.12	30.86	1.7
金融、其他	24.7	2.81	59.91	1.49	18.21	0.74	15.56	0.86
抵销	-	-	-	-	-148.03	-6.14	-192.54	-10.61
合计	880.33	100	4,030.15	100	2407.79	100.00	1,815.37	100

注：2016 年 1 季度报表已将抵消数拆分进各板块收入。

表 5-7：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食品及相关包装制品加工、制造及销售业务	81.29	10.08	321.31	8.58	264.55	12.10	269.47	16.96
粮油糖等农	677.12	83.93	3,234.85	86.43	1,955.99	89.49	1,374.79	86.54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业务								
酒店、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4.9	3.09	124.45	3.32	77.48	3.55	100.54	6.33
土产、畜产品加工、制造及销售业务	5.05	0.63	21.51	0.57	21.21	0.97	25.08	1.59
金融、其他	18.42	2.28	40.71	1.09	13.38	0.61	10.66	0.67
抵销	-			-	-146.97	-6.72	-191.85	-12.08
合计	806.78	100	3,742.83	100	2,185.64	100.00	1,588.69	100

表 5-8: 发行人毛利润构成表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食品及相关包装制 品加工、制造及销售 业务	24.38	33.15	78.56	27.34	64.07	28.84	58.43	25.7
粮油糖等农产品贸 易、加工、期货、物 流及相关业务	22.84	31.06	120.21	41.84	78.20	35.20	96.53	42.46
酒店、房地产开发经 营业务	19.01	25.84	64.18	22.34	69.40	31.24	61.73	27.15
土产、畜产品加工、 制造及销售业务	1.04	1.42	5.17	1.80	5.64	2.54	5.78	2.54
金融、其他	6.28	8.53	19.20	6.68	4.83	2.18	4.9	2.16
合计	73.55	100	287.32	100	222.15	100.00	227.37	100

表 5-9: 发行人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 %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食品及相关包装制品加工、制 造及销售业务	23.08	19.65	19.50	17.82
粮油糖等农产品贸易、加工、 期货、物流及相关业务	3.26	3.58	3.84	6.56
酒店、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43.29	34.02	47.25	38.04
土产、畜产品加工、制造及销 售业务	17.1	19.37	21.01	18.73

金融、其他	25.41	32.05	26.54	31.49
合计	8.35	7.13	9.23	12.52

2013 年度，公司食品及相关包装制品加工、制造及销售业务和粮油糖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99.22 亿元；酒店地产板块、中国土畜及金融事业部等板块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8.69 亿元。2013 年度，公司食品及相关包装制品加工、制造及销售业务和粮油糖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业务实现毛利润 154.96 亿元；酒店地产板块、中国土畜、金融事业部等板块共实现毛利润 72.41 亿元。整体毛利润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2013 年受外部因素影响，餐饮渠道对粮油食品饮料的需求下降，中高端葡萄酒市场出现萎缩；产品结构不佳、原酒成本大幅上涨，酒类业务整体毛利率同比下降；住宅地产本期结算资源中高端产品比重下降，刚需产品比例上升，住宅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糖料主产地实行二次结算管理方式，原料价格保持刚性，但白糖市场供大于求、价格连续三年下跌，上下游价格倒挂。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407.7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92.42 亿元，其中，公司食品及相关包装制品加工、制造及销售业务和粮油糖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63.87 亿元；酒店地产板块、中国土畜及金融事业部等板块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1.95 亿元。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达 32.63%，主要为粮油糖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业务板块销售收入有所提升，从 2013 年的 1,471.32 亿元增加至 2014 年的 2,035.25 亿元，增加 563.93 亿元，增幅达 38.33%。公司粮油糖板块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分别完成收购海外大型农业公司尼德拉 51% 的股权以及来宝集团旗下中粮农业（原来宝农业）51% 的股权，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

2014 年度，公司整体毛利润 222.15 亿元，与上年度基本持平，其中，公司食品及相关包装制品加工、制造及销售业务和粮油糖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业务实现毛利润 142.27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69 亿元；酒店地产板块、中国土畜、金融事业部等板块共实现毛利润 79.8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46 亿元。公司粮油糖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业务下降较为明显，主要由于：1、2014 年，国内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经济运行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终端消费，油米面、饲料、淀粉、糖等主要产品需求明显疲软，传统旺季效应并未出现。与此同时，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行情变化更加难以判断，农产品所在行业的成本不断上升，其销售价格受到行业以及政策因素影响较大，

对利润提升造成一定的压力和影响 2、公司刚完成收购海外大型农业公司尼德拉以及中粮农业(原来宝农业),国际生产采购平台与公司现有的国内物流运输、加工中心和销售网络相整合需要一段时间的调整,利润的经营提升需要一段时间才能显现。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4,030.1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22.36 亿元,其中,公司食品及相关包装制品加工、制造及销售业务和粮油糖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754.94 亿元;酒店地产板块、中国土畜及金融事业部等板块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5.21 亿元。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达 67.38%,主要为粮油糖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业务板块销售收入有所提升,从 2014 年的 2035.25 亿元增加至 2015 年的 3355.06 亿元,增加 1319.81 亿元,增幅达 64.85%。2015 年度,公司整体毛利润 287.32 亿元,与上年度增加 65.17 亿元,其中,公司食品及相关包装制品加工、制造及销售业务和粮油糖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业务实现毛利润 198.7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6.5 亿元;酒店地产板块、中国土畜、金融事业部等板块共实现毛利润 88.5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68 亿元。公司粮油糖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业务增长较为明显,主要由于:

- 1、中粮农业(原来宝农业)及尼德拉合并整合影响,其中中粮集团 2014 年 10 月初完成股权收购,根据会计准则,2014 年仅合并中粮农业及尼德拉的 2014 年第四季度报表数据,2015 年合并中粮农业及尼德拉的 2015 年全年报表数据。
- 2、食品加工业务扩大售点覆盖、提升售点卖力、强化品牌传播,优化物流、库存管理,强化费用管理,利润同比增长。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52%、9.23%、7.13%、8.35%。其中食品及相关包装制品加工、制造及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在 2015 年有一定幅度的提高,主要受益于食品板块拓宽境内销售渠道,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有效控制成本。2015 年末,粮油糖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业务的毛利率较上年基本持平,主要是由于业务板块销售的产品大部分为民生必需品,相对国家管控影响,在成本不断提升的同时,收入相对受到政策影响,导致有小幅下降。

2016 年 1-3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80.33 亿元,其中公司食品及相关包装制品加工、制造及销售业务和粮油糖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05.64 亿元,酒店地产板块、中国土畜及金融事业部等板块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4.70 亿元。2016 年一季度,粮油价格有所上涨,粮油购销市场稳定。受上述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食品及相关包装制品加工、制造及销售业务和粮油糖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业务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47.22 亿元,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增长。此外,2016 年一季度,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宏观政策层面进一步导向稳增长、调结构,房地产方

面则积极聚焦于促消费，鼓励自住和改善性需求，央行实行灵活适度的货币政策，连续降准降息，构建宽松的金融信贷环境，公司酒店地产、中国土畜及金融事业部等板块共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26.33 亿元，盈利能力呈现较好势头。

整体来看，基于粮油和食品贸易、加工业等公司核心板块业务良好的发展势头，公司整体经营持续向好，盈利前景向好。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与去年相比无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情况介绍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COFCO）是全球领先的农产品、食品领域多元化产品和服务供应商，集农产品贸易、物流、加工和粮油食品生产销售为一体，为接近全球四分之一的人口提供粮油食品。

立足全球视野满足市场需求，中粮将企业发展与整个世界的粮食、食品的供应和需求形势连在一起，通过国际化战略布局，创造全新商业模式，打造从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真正成为一家布局全球、经营主粮产品的国际化粮油企业。依托遍及全球的网络和国内仓储物流节点的布局，中粮使粮食得以更高效的生产 and 流通。目前，中粮资产超过 719 亿美元，336 个分公司和机构覆盖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全球仓储能力 3100 万吨，年经营总量近 1.5 亿吨，年加工能力 8950 万吨，年港口中转能力 5400 万吨。同时还拥有包括种植、采购、仓储、物流和港口在内的全球生产采购平台和贸易网络，并在全球最大的粮食产地南美、黑海等国家及地区和拥有全球最大粮食需求增量的亚洲新兴市场建立起稳定的粮食走廊。

目前，中粮在中国拥有超过 180 家工厂，230 万家终端售点遍布中国 952 个大中城市、十几万个县乡村。通过日益完善的产业链条，中粮形成了诸多品牌产品与服务组合：福临门食用油、长城葡萄酒、金帝巧克力、屯河番茄制品、家佳康肉制品、香雪面粉、五谷道场方便面、悦活果汁、大悦城 Shopping Mall、亚龙湾度假区、中茶茶叶、金融保险等。作为投资控股企业，中粮旗下拥有九家上市公司，其中包括中国食品（00506.HK）、中粮控股（00606.HK）、蒙牛乳业（02319.HK）、中粮包装（00906.HK）、大悦城地产（00207.HK）五家香港上市公司，以及中粮屯河（600737.SH）、酒鬼酒（000799.SZ）、中粮地产（000031.SZ）和中粮生化（000930.SZ）四家内地公司。

凭借其良好的经营业绩，中粮持续名列美国《财富》杂志全球企业 500 强，居中国食品工业百强之首。

1、食品及相关包装制品加工、制造及销售业务

食品及相关包装制品加工、制造及销售业务主要由中国食品、中粮包装和

中粮肉食等三大一级单位经营。2015 年该板块合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99.88 亿元，与去年基本持平；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 19.5% 上升至 19.65%，主要是由于食品加工业务扩大售点覆盖、提升售点卖力、强化品牌传播，优化物流、库存管理，强化费用管理，利润同比增长。

（1）中国食品

中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食品”）为中粮集团的附属公司，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码：506.HK）。中国食品主要业务包括饮料、酒类及厨房食品。中国食品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营养、健康、美味的优质食品。中国食品现时的产品组合包括众多知名品牌，例如“长城”葡萄酒、“福临门”小包装食用油等。作为可口可乐公司在中国的战略伙伴，中国食品也有可口可乐系列饮料装瓶和销售业务。

①主要产品及生产情况

饮料业务

饮料业务主要是通过与中国可口可乐公司的合营公司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可”）来经营，其中，中国食品持有 65% 权益。中可拥有在天津、河北、北京、山东、湖南、江西、贵州、海南、甘肃、宁夏、青海、西藏、内蒙、新疆、广东（湛江、茂名）共 15 个省、市、地区的可口可乐系列产品的生产、市场营销及分销专营权。还通过参股方式，在广东、浙江及江苏可口可乐装瓶企业持有少数权益。向消费者提供包括可口可乐、雪碧、芬达、醒目、美汁源果汁、美汁源果粒奶优、美汁源酷儿果汁、原叶茶、冰露水、酷乐士维他命水、水动乐、怡泉+C 等全品类产品。在其覆盖的区域内，碳酸饮料和果汁产品的市场份额居第一位。

酒品类业务

酒品类业务主要包括葡萄酒、黄酒等酒种，其中葡萄酒主要是“长城”品牌葡萄酒的生产、市场推广和销售。依靠着其著名品牌长城葡萄酒的优良传统，在市场拥有领导地位，销量市场份额居行业第一位。同时，自 2014 年起，中国食品酒品类还加快了进口葡萄酒业务的发展。

由各类优质葡萄生产出来的各式酒品，包括有赤霞珠（Cabernet Sauvignon）、梅鹿辄（Merlot）、黑比诺（Pinot Noir）、赤霞珠（Cabernet）、品丽珠（Cabenet Franc）、西拉（Shiraz）等酿成的红葡萄酒，以及由霞多丽（Chardonnay）、雷司令（Riesling）、长相思（Sauvignon Blanc）等酿成的白葡萄酒。此外，中国食品还生产白兰地、起泡酒。中国食品的葡萄酒有单品种和混合品种酿制，使

用的葡萄来自公司自有管理和协议合作的葡萄园，而葡萄酒则由国内四大酒庄：位于河北昌黎的华夏酒庄、位于河北沙城的桑干酒庄、位于山东烟台的君顶酒庄、位于宁夏的云漠酒庄，国外两个酒庄：法国雷沃堡、智利圣利亚共同生产、瓶储及陈酿。

作为北京 2008 年奥运会葡萄酒独家供应商及中国 2010 年上海世博会的唯一指定葡萄酒，长城葡萄酒成为世界葡萄酒领域唯一集两大国际顶级盛会赞助商于一身的葡萄酒品牌。目前，长城葡萄酒已经形成了以各产区酒庄酒为顶端，小产区酒为中段，特色大产区酒和佐餐酒产品为基础的金字塔形的产品结构，向消费者提供多元化的葡萄酒种类，由日常饮用的餐酒以至特别场合饮用的高质精品酒庄葡萄酒，横跨不同价格水平。

黄酒依托传统绍兴酒的酿造技术生产。黄酒产品分为两个主要产品类别，包括“孔乙己”、“黄中皇”。

厨房食品业务

厨房食品业务从事小包装食用油、白糖、酱油、醋、味精、调味酱及杂粮的销售、分销及市场推广。“福临门”品牌是国内领先的小包装油品牌，小包装食用油销售份额稳居第二位。为充分提高消费者的健康意识的优势，中国食品专注于产品的创新，美味，营养，健康，连续推出天然谷物调和油、维 A 大豆油、黄金产地玉米油、藻油 DHA 食用调和油、新一代植物甾醇玉米油等创新产品，并获得了良好的销售表现。

②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饮料业务

中可在天津、河北、北京、山东、湖南、江西、海南、甘肃、内蒙、新疆、广东共计拥有 11 个控股装瓶厂，生产可口可乐系列产品，在其经营的区域内已经覆盖了 100%的城市和 96%的县镇。

酒品类业务

企业使用的葡萄来自中国食品自有管理和协议合作的葡萄园，而葡萄酒则由国内四大酒庄：位于华夏的华夏酒庄、位于沙城的桑干酒庄、位于烟台的君顶酒庄、位于宁夏的云漠酒庄，国外两大酒庄：法国雷沃堡、智利圣利亚共同生产、瓶储及陈酿。

透过经销商进行分销，推动全方位渠道发展，售点遍布专卖店、超市、餐饮及烟酒行等，并积极拓展电子商务、婚庆等新兴渠道，挖掘销售机会，创造新的增长点。通过品牌体验馆、品鉴会、酒庄游等体验式营销活动，面向消费者，加强与消费者的直接沟通，使葡萄酒更多地走向百姓的餐桌，提升及增强

大众消费市场的竞争力。

厨房品类业务

依托中粮集团全产业链战略模式，“福临门”小包装粮油糖产品的生产主要依靠中粮集团内部工厂。并在全国建立了 8 个销售大区，专职销售团队达 970 多人，直接管理的促销员达 2370 人。经销或分销网络覆盖了全国 96% 的地级以上城市（含地级），销售网点达 40 万个。

③关键技术工艺及经营优势

作为一个品牌食品生产商，中国食品非常重视其产品的质量和安全。中国食品从原材料的选择，采购，加工，包装，贮运到销售，物流配送，直至交付成品的整个采购和生产过程中建立了全产业链可追溯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还在生产的每一阶段和节点建立了内部质量控制标准。大部分子公司都获得 ISO9001 认证，一些子公司还获得额外的认证，如 FSSC22000, BRC, ISO14001 及 OHSAS18001 认证。

品牌食品消费品行业在中国竞争激烈，与众多国内，国外，外商投资企业在市场上竞争。中国食品的竞争力来源于开发新产品，通过有效的广告策略，建立自己的品牌，提高供应链管理效率，提高投入产出比。

④产销区域

中国食品在全国设有八个销售大区，分别是京津冀、华北、东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北、西南，覆盖全国除港澳台之外的所有省级行政区域，地级城市覆盖率 97.7%，县级城镇覆盖率 85.3%，覆盖销售网点超过 120 万个。

(2) 中粮包装

①主要产品及生产情况

中粮包装作为国内主要的金属及塑胶包装产品的制造及供应商，优势产品主要有铝质包装（两片饮料罐、单片罐）、马口铁包装（如：三片饮料罐、奶粉罐、气雾罐、旋开盖）和塑胶包装（塑胶中空容器）等。2012-2015 年，公司实现毛利分别为 8.43 亿元、9.43 亿元、9.51 亿元和 9.06 亿元。

中粮包装在铝质包装的境内经营企业主要包括：杭州中粮制罐有限公司、杭州中粮包装有限公司、中粮包装（天津）有限公司、中粮包装（成都）有限公司、中粮包装（武汉）有限公司、广州中粮制罐有限公司、南宁中粮制罐有限公司、福建中粮制罐有限公司。2009 年，中粮包装第一条两片罐生产线于杭州中粮制罐投产，随后，2010 年武汉公司两片罐生产线投产，2012 年初成都、天津公司两片罐生产线陆续投产，2014 年杭州中粮制罐 2#线、广州中粮制罐、南宁中粮

制罐等 3 条新线陆续投产，2015 年杭州包装又新增 1 条单片罐生产线，形成拥有 7 条先进的两片罐生产线和 2 条单片罐生产线、总产能达 60 亿罐。中粮包装铝质两片罐线自投产以来，维持较高的开工率和产能利用率，2012-2015 年产量分别为 25.6 亿罐、35.8 亿罐、43.8 亿罐和 50.6 亿罐。

中粮包装在马口铁包装的境内经营企业主要包括：杭州中粮包装有限公司、番禺美特包装有限公司、无锡华鹏瓶盖有限公司、中粮包装（天津）有限公司、中粮包装（成都）有限公司、中粮包装（昆山）有限公司、天津中粮制桶有限公司、永富容器（哈尔滨）有限公司等。作为国内马口铁金属包装领导企业，中粮包装拥有最为完善的马口铁包装产品组合，在三片饮料罐、奶粉罐、气雾罐和旋开盖等多个细分产品市场具有领先地位。2012-2015 年，三片饮料罐销量分别为 19 亿罐、12 亿罐、7 亿罐和 7 亿罐，三片罐广泛用于蛋白饮料、功能饮料、茶饮料、八宝粥、果蔬汁及咖啡饮品等的包装。中粮包装积极配合大客户加多宝包装形式的转变，合理调整产能布局，积极提升服务质量，大力加强团队营销，14 年对蛋白饮料、功能饮料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约 6%；收购哈尔滨永富后，奶粉罐产能进一步加大，16 年中粮包装将拥有 13 条生产线，总产能达到 1.8 亿罐，12 年至 15 年奶粉罐的产量分别为 1 亿罐、1.1 亿罐、1.1 亿罐和 1.25 亿罐，随着国内相关政策和法规的出台，中国政府及行业协会日趋严格和规范的市场监管，国内奶粉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奶粉包装质量安全将进一步强化，这些都为公司奶粉罐业务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目前包装由气雾罐生产线 9 条，年产能达到 3.6 亿罐，12 至 15 年气雾罐产量分别为 2.6 亿罐、2.8 亿罐、2.8 亿罐和 2.7 亿罐；旋开盖目前生产线为 28 条，年产能达 34 亿盖，12 年至 15 年旋开盖产量分别为 22 亿只、22 亿只、22 亿只和 24 亿只，气雾罐和旋开盖保持一定的市场份额。目前包装拥有钢桶生产线 5 条，年产能达到 546 万只，12 年至 15 年的产量分别为 292 万、378 万、448 万和 478 万只，每年都保持较高速增长。

中粮包装在塑胶包装的境内经营企业主要包括：上海品冠塑胶工业有限公司、中山环亚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环亚包装（天津）有限公司、维港包装（天津）有限公司和苏州维港包装有限公司等。公司塑胶包装产品主要应用于个人护理、家居护理等日化产品行业（如：洗发液、洗衣液、洗手液、化妆品等产品）的包装，主要客户有宝洁、强生、利洁时、资生堂、蓝月亮等知名企业。2012-2015 年，中粮包装塑胶中空容器产量为 3.3 亿只、10.4 亿只、10.9 亿只和 8.7 亿只，公司未来会增加在日化、食品饮料等塑料包装领域的投入，推进新产能发挥与并购业务的整合，扩大塑料包装业务在公司的占比。

②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在上游方面，中粮包装原材料占包装产品总成本比重在不同产品中的比重

在 60-70%之间。中粮包装原材料主要包括铝材、马口铁、冷轧、塑胶等。主要供应商有宝钢、南山铝业、美铝、中铝、中海壳牌，这些企业基本属于基础原料（矿石、煤炭、电、石油）的制造企业，规模大，供应集中，在产业链中处于较强的地位。但近年来，由于上游企业产能快速扩张，目前部分行业已形成供过于求的局面，公司作为行业最大的包装企业议价能力明显提升。

马口铁供应方面，最近几年市场从供不应求转向供求基本平衡再转向供应过剩，市场格局发生逆转。在此过程中，中粮包装在货款结算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目前基本有两种方式：一是货到后 1 个月付款；二是下单时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比例在 30%以内），余款在发货前支付。公司采取积极谈判策略、引入竞争、扩大供应池等多种手段提升采购竞争优势。在未来，公司将继续结合自己的市场地位、兼顾成本、创新采购方式（招标），建立适合自身发展马口铁供应体系。

铝材供应方面，市场总体格局正在从供不应求逐步转化为供应过剩。随着公司需求量的提升，中粮包装将创新采购模式（竞争性谈判与招标采购相结合），建立起适合包装自身发展的铝材供应体系。目前主要结算方式绝大部分（90%）为货到付款。

塑胶原料供应方面，国内供应未能完全满足需求，部分原料还需依赖进口。国内市场供应主要集中于少数几家大型石化企业及国际石化巨头合资公司，拥有较强的市场定价主导权。在不同地区由于运费等因素的影响，几家供应商的竞争力表现不一，供应区域化特征明显。公司在塑胶原料采购上主要采取强化供应池建设、建立新的定价模式等策略，在不同地区按照成本优先的方式进行采购。公司目前的结算方式基本为款到发货。

在下游方面，目前，中粮包装主要产品已形成拥有马口铁包装、铝质包装和塑胶包装等三大业务类别共计约 15 个产品的国内最丰富的综合性消费品包装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等快速消费品的包装及化工、涂料等工业消费品包装。公司定位于中高端的消费品客户群，并与众多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如凉茶饮料行业客户加多宝、碳酸饮料行业的可口可乐、啤酒饮料行业的华润雪花啤酒、青岛啤酒、百威啤酒及日化行

业的宝洁等。产品主要包括金属饮料罐(马口铁三片饮料罐、铝制两片饮料罐)、综合金属包装产品(食品罐、气雾罐、金属盖、印涂铁、钢桶及其他金属包装)和塑胶包装产品(个人护理、食品饮料及日化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等消费品包装,深度覆盖茶饮料、碳酸饮料、果蔬饮料、啤酒、乳制品、日化等消费品包装市场,在多个细分产品市场份额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如奶粉罐占国内市场 33%、旋开盖占 40%、气雾罐占 18%、两片罐饮料罐占 15%。从下游服务区域来看,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区域基本实现了覆盖全国,重点服务沿海、华中、西南区域。产品以内销为主,外销为辅。在销售方式上,公司属 B2B 商业模式,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部分出口产品由国外经销商在所在国代销。收款方式,对于大客户及评级处于一定级别以上客户一般 1-2 个月回款期,新客户为全额预付款才能下单生产。对于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了一系列的监控和催收制度,确保账款按时、安全回笼。

③关键技术工艺及经营优势

中粮包装具备出众的一站式综合包装服务能力,拥有领先的技术研发机构,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研发队伍和人才逐步完善,建立了行业认可的中国包装技术研发中心,实验中心在行业内率先获得国家 CNAS 认可,与国内一流院校建立了多个合作平台,主导和参与制订多项包装产品行业标准,拥有上百项中国包装技术专利,荣获多项国际包装大奖。公司拥有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和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体系,产品品质符合国家标准,出口产品达到美国和欧盟标准。

中粮包装历来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以保持企业的竞争优势。近年来公司围绕食品安全、节能减排、生产自动化、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开发等方面开展研发创新工作,覆盖了包装各产品线。通过研发创新,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批核心的技术工艺,并取得了不菲的成绩,其中主要方面概括如下:

中粮包装通过对 6 色 UV 高速印刷线技术的研究、消化吸收和再创新,成功将传统双色印刷线升级成多色 UV 技术,该技术为国内首创,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目前 UV 印刷技术在中粮包装的覆盖率已达三分之二,为中粮包装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中粮包装通过开展底部再成型技术(Reformer)的研究与应用,在两片罐上广泛推广使用节材技术,效果良好,产品耐压强度和长高要求等关键指标达到标准和客户要求。该技术的使用使 2014 年-2015 年节约铝材约 2600 吨,使我司在两片罐节材技术应用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使铝材的单耗大幅度下降。

中粮包装重视新产品的研发,2014 年通过对 30MTB 制造核心技术的突破,成为国内第一家可连续稳定生产 30MTB 旋开盖的厂家,已完成国内外客户订单批量生产,质量稳定,客户反馈良好,该项目已取得了实用新型专利,并已申报发明专利。通过实施浮雕型铝气雾罐开发项目,提升了中粮包装单片罐整体技术能力和优势,主动引导客户产品转型,开拓市场,填补了国内深浮雕铝罐市场空白。

高安全型旋开盖已是国际制盖行业的研发重点,高抗性覆膜技术和高安全 TPE 制盖技术显著提升了产品核心竞争力,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了制盖行业的技术升级。已成功申请了发明专利,产品满足了出口欧美产品的标准要求。

实施钢桶清洁自动化项目提高了成品钢桶质量、降低人工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改善车间环境,从而促进了企业形象的提升,开阔产品市场及企业的竞争力。钢桶生产清洁自动化项目目前形成了产品核心竞争力,大幅增加钢桶年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

通过实施方圆罐生产线自动化项目,方圆罐生产线后端自动化程度显著提升,完成了如大方盖手挽自动焊接、自动上胶圈设备等系列项目,大幅降低员工劳动强度和人力成本投入,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实施喷雾罐内外补涂技术,内外焊缝抗腐蚀性更强,内容物适用性更广,同时解决了在高盐极潮湿环境下使用易生锈问题。已成功申请了发明专利,拓展了产品的销售领域。

2015 年全公司通过实施涂料环保炉、水环式真空泵、注塑机伺服等高耗能设备改造,中水回用、材料降耗等项目,进一步深化了节能减排工作,据不完

全统计节约天然气约 50 万立方，节电约 460 万度，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2.7 万吨。

中粮包装积极参加中国包装联合会和中国金属容器协会等组织的行业工作，2015 年获得了中国包装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中国气雾剂年度创新奖和两项杭州市工业工会创新技术奖励。中粮包装积极推进知识产权的保护，2015 年新增授权专利 61 项，历年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219 项。

中粮包装将继续不断推进技术创新工作，瞄准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使产品更适应市场，使生产更环保洁净，以保持在行业的领先地位，进一步彰显央企的社会责任。

(3) 中粮肉食

① 主要产品及生产情况

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整合了中粮旗下所有肉食业务，现在是中粮集团 12 大经营中心之一、集团重点发展的业务。

中粮肉食下属五大业务单元：

养殖部（商品猪）：主要从事种猪繁育、商品猪养殖。目前养殖基地主要分布在湖北武汉、江苏东台、天津宝坻、吉林松原、内蒙古赤峰、河北张北县等地。

畜肉部：主要从事生猪屠宰、生鲜肉销售，猪源主要由养殖部提供；目前主要在湖北武汉、江苏东台屠宰，销区主要分布在长三角地区，京津冀地区，湖北地区。

禽肉部：主要从事种鸡养殖、肉鸡养殖、屠宰、调理品、熟食制品加工、产品分销配送等，目前主要在山东潍坊、宿迁等地进行养殖、生产、销售，已在当地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

贸易部：主要从事猪肉、鸡肉、牛肉、羊肉的国际进口、国内分销，少量境内肉类贸易，供港活猪、活鸡。

肉制品：主要从事猪肉、鸡肉、牛肉等低温熟肉制品生产、销售，目前在武汉、鹤山生产，肉源主要由畜肉部、贸易部提供；在广州、深圳、武汉、北京、上海等地销售。2009 年收购 Smithfield 旗下的万威客业务。

中粮肉食以战略目标为导向，管理规范，运行良好。在产量和质量方面，2015 年底，中粮肉食目前在全国范围共有自建生态养殖基地 85 个，其中在湖

北、天津、江苏、吉林、内蒙古、张北建设了 47 个生猪绿色自养基地，在山东、江苏建设了 38 个肉鸡自养基地，并在山东、江苏、湖北以及广东建立加工厂 6 家，配套有屠宰、加工等设施，确保公司的养殖能力、屠宰能力、肉制品加工能力，从而保证了全产业链的可追溯性以及产量的稳定增长；我公司在生产、加工和销售过程中，建立了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和产品追溯体系，并先后通过了多项国际质量认证体系，如 HACCP、ISO9001、SSOP 等，能够确保产品质量。产量的稳定增长和产品质量的严格把关，为中粮肉食旗下业务扩张市场份额、增加营业收入提供了保障。从目前市场份额统计来看，中粮肉食已经成为中国范围内生猪养殖前五的企业，正在稳步向着公司战略目标迈进。

截止 2015 年 12 月，中粮肉食整体总资产规模达到 68 亿元，营业收入从 2009 年 24 亿元快速增长到 2015 年的近 63 亿元。目前，公司正处在项目建设期，扩张养殖、生产规模、建设营销渠道、建立产品品牌、建立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等核心工作快速展开。为肉食长远发展，改善资本结构，2014 年，中粮集团、日方股东对中粮肉食再增资 7.46 亿，同时引进 KKR、博裕、厚朴、霸陵基金等战略合作伙伴，注资约 2.8 亿美元，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

伴随国内肉食品行业的巨大空间、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重视，中粮肉食加强品牌宣传推广，提高研发能力，夯实生产经营管理基础，扩大产能与经营规模，提升产品盈利能力。根据战略规划，2020 年肉食养殖规模将达到 500 万头，整体营业收入将达到 153 亿元，利润总额 3.76 亿元。

②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中粮肉食执行全产业链理念，内部高效协同。2015 年，养殖部商品猪所需饲料超过 60% 由中粮集团内部提供；畜肉部屠宰收购的毛猪，超过 60% 由养殖部提供；肉制品部所需原料肉，80% 以上猪肉由畜肉部提供，90% 以上鸡肉由禽肉部提供；禽肉部种鸡、商品鸡养殖所需饲料 55% 由中粮集团饲料部提供；屠宰毛鸡约 35% 由内部养殖提供；贸易部主营进口分销，原料肉约占总成本 80%，销售费用约占 10%，财务费用约占 5%。

中粮肉食最大的 10 家外部供应商为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Pilgrim's Pride Corporation、JBS S/A、山东惠康饲料有限公司、Riverlands Limited、The Smithfield Packing Company INC、中粮饲料（东台）有限公司、昌邑六和欣荣饲料有限公司、潍坊六和寿光分公司、永州市冷水滩区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占外部采购额的 23.02%。在结算方式上，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采取先货后款方式结算。

主要客户包括：

知名餐饮企业：百胜（肯德基、必胜客、小肥羊）、麦当劳（铭基、福喜）、

汉堡王、华莱士、棒约翰、李先生、真功夫、永和大王等。

国际/国内主要零售商:家乐福、沃尔玛、物美、麦德龙、华联、华润万家、中百仓储、中百便民等。

肉食品制造商:金锣、双汇、福建圣农、宾西牛业、上海元盛等。

前 10 大客户是百胜、福喜食品、武汉中百仓储、临沂新程金锣、李先生牛肉面、黑龙江宾西、福建圣农、双汇、华莱士、汉堡王,累计占销售额的 24%。在结算方面,公司对于大客户有授信政策,根据客户的信用状况、合作关系及销售额等给以评级,区别授予额度。对于其他客户,通常采用先款后货的政策。目前客户总数约 7,800 个,有授信的客户 460 个,占比 5.90%

中粮肉食的渠道结构主要如下:传统渠道(批零档口)占比 38.3%、食品企业 28.87%、餐饮渠道 22.88%、商超渠道 9.95%。一般而言,批发流通渠道,对价格比较敏感,销量大;商超、专卖店是品牌建立及推广的主要渠道。未来几年,中粮肉食将着力建设餐饮渠道,大力发展食品加工企业,成为其长期、稳定供货商,着力塑造良好的品牌形象,同时在 B2B 渠道确立行业优势地位,在重点发展区域适当发展加盟店,增加更多有效终端。

③关键技术工艺及经营优势

中粮肉食从生猪和肉鸡养殖的源头开始,产品质量控制贯穿饲料、种苗、商品猪饲养、肉食品加工、肉制品深加工、配送等每一个环节,打造出完整的肉食产业链,形成完善的可追溯体系,确保产品质量。

中粮肉食在营销中以全产业链作为品牌核心,并依托中粮集团品牌优势,真实地展现“自建养殖基地,全产业链控制”,保障食品的安全健康。在保证产品质量和产量的前提下,对不同的消费者群体进行细分市场分析。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肉食品消费量不断增长,2000—2013 年,国内猪肉消费量从 3,958 万吨增长至 2013 年的 5,423 万吨,年均增长 2.37%;鸡肉消费量从 2000 年的 939 万吨增长到 2012 年的 1,392 万吨,年增长率为 5.03%;牛肉消费量从 2000 年的 510 万吨增长到 2012 年的 573 万吨,年均增长 2.22%;羊肉消费量从 2000 年的 275 万吨提高至 2012 年的 414 万吨,年增长率为 3.50%;人均肉食消费量从 2003 年的 47.5KG 增长到 2012 年的 55.6KG,预计 2020 年将达到 65KG。中粮集团选择进入肉食行业,正是基于肉食市场巨大、需求长期增长。

随着肉食品市场需求激增,肉食品安全隐患日益加剧。抗生素残留、滥用激素、过分使用添加剂(防腐剂、抗菌剂、生长剂、镇静剂等),肉食品安全问题层出不穷,屡禁不止。中粮肉食作为中央企业的一部分,严格执行国家畜牧

养殖、肉食品生产、物流、零售的有关规定，为中国百姓提供安全、可追溯、可信赖的肉食品。

国家坚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对环境污染的综合预防和治理；可养殖区域限制、饲料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规模化养殖已是大势所趋。规模化养殖比例逐年提高，500 头以上养殖比例从 2008 年 27.28% 上升到 2011 年 36.63%，2012 年已经达到 40% 以上。同时，国家的各项财政补贴更倾斜于大型养殖企业，能繁母猪、良种补贴、死猪无害化处理等国家财政补贴，更多补贴大型养殖企业。中粮肉食规模化养殖、产品生产过程可追溯、环保排放等符合国家的各项产业政策，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企业。国家的储备肉进口，也是由中粮肉食实施完成。

2、粮油糖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服务业务

粮油糖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服务业务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其经营主体为中粮贸易、中国粮油及中粮屯河等三大一级经营单位。2015 年粮油糖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 3355.06 亿元，同比上升 64.85%，主要是中粮农业（原来宝农业）及尼德拉合并整合影响，其中中粮集团 2014 年 10 月初完成中粮农业（原来宝农业）及尼德拉股权收购，根据会计准则，2014 年仅合并中粮农业（原来宝农业）及尼德拉的 2014 年第四季度报表数据，2015 年合并中粮农业（原来宝农业）及尼德拉的 2015 年全年报表数据；毛利额 120.21 亿元同比增加 42.01 亿元，增幅 53.72%，受市场农产品价格波动因素影响，毛利率由去年同期 3.84% 降至 3.58%。国家为稳固粮食生产，提升农民种粮积极性，自 2009 年开始不断提升粮食收购价格，增大了粮食贸易流通企业经营成本；另一方面，由于粮食作为民生必要消费，其市场价格受到国家抑制。

（1）中粮贸易

① 主营品种情况

小麦业务

中粮贸易致力于成为专家型的小麦原料供应商，通过遍及全球的商情、研发及技术支持网络，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原料解决方案和产品增值服务。拥有遍及全球的原料采购渠道，可以为客户提供全世界多个国家的优质小麦品种以供选择，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在中国，中粮贸易是服务于国家宏观调控及外交外贸政策的小麦进出口业务执行主体，是进口及国产小麦最大的市场化经营主体之一。拥有完善的购销网络，覆盖加拿大、澳大利亚、美国、法国、哈萨克斯坦等世界主要小麦出口国，河南、河北、山东、江苏、安徽等中国小麦主产区，以及华南、华东及华

北等中国小麦主销区。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经营思路和“合作共赢”的客户理念，紧密围绕客户需求提供购、储、销一体化的供应链服务，并不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为众多行业知名的面粉、饲料及储备客户提供优质原料供应服务。

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中粮贸易在中国优质小麦主产区——河南新乡布局中粮（新乡）小麦有限公司，开创性植入配麦功能，实施覆盖种子经营、订单农业、收储、配麦及物流配送等环节的产业链条式经营，为客户“量身定制”原料解决方案。

玉米业务

中粮贸易是世界上主要的玉米交易商之一。拥有遍及全球的玉米购销平台，并逐步形成了由进口/收储——物流——出口/销售环节组成的一体化运营新模式。借助这一新的贸易模式，中粮贸易可以调动全球的玉米资源，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差异化的玉米原料解决方案。

中粮贸易是中国玉米进出口业务领导者，玉米收购量、转运量、销售市场份额均处于行业领先。公司掌控了中国华北以及东北产区的优质粮源，实现了对原料品质的最直接有效监管。同时通过不断优化对重点产销区域的物流布局，形成了以铁路、集装箱、海运等多种途径相结合的物流方式。

中粮贸易着力开拓面向终端用户的直销模式，完善客户管理体系，形成了以玉米深加工企业和饲料加工企业为主的营销网络，并与他们建立起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与此同时，中粮贸易还是中国生物清洁能源的主要提供者。力图让每一粒玉米物尽其用，为客户，为股东，为社会创造出最大的经济效益。

饲料业务

中粮贸易拥有遍布全球的原料采购渠道，为客户提供品质更高、来源最丰富、性价比最合理的饲料及饲料原料。持续而稳定的供给，奠定了行业领先的地位。

工业化养殖的关键在于科学饲喂。动物的增重、健康程度、瘦肉率、产蛋率、产奶率、肉蛋成本等等都是中粮贸易关注的重点。中粮贸易遵从自然的规律，不追求单一阶段的生长表现，致力于在整个饲养周期，通过更科学的饲料配方与最合理的营养调配，让养殖效益获得提升。

中粮贸易拥有行业内遥遥领先的设备和工艺，以及最大的原料优势：有些饲料厂就坐落在公司的产业园里，刚刚从生产线上生产出来的豆粕，就可以直

接提供给客户。“零距离、好新鲜”，中粮贸易有实现这个目标的底气和能力。

中粮贸易拥有最严格的品控体系，对安全追求到极致。从原料采购开始，生产、销售、仓储、配送，在每一个节点上精打细算、控制成本。在中粮贸易，汇集了各个环节最优秀的技术人才，向客户开放研究成果、配方软件，共享数据库。

安全、可靠、新鲜、高效是中粮贸易矢志不渝的信念。坚持为客户提供不含任何转基因、激素、违禁药品的饲料及饲料原料，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坚守的底线。目前全国范围内中粮贸易运营的饲料加工厂 24 家，年生产能力 500 万吨，“十三五”期间将进一步拓展至 1000 万吨。

综合贸易业务

中粮贸易致力于为全球客户奉献物美价廉的粮油及饲料产品。将来自中国产区的高品质可食用的大豆、红小豆、芸豆、绿豆、荞麦等杂粮杂豆销往国际市场，再将来自世界优质产区的高粱、大麦、DDGS、豆粕、菜粕、棉粕、木薯、豌豆进口到中国，同时从事大豆、豆油、棕榈油、芝麻等油脂油料的自营及代理进口业务。

中粮贸易从中国的东北、西北、华北、西南地区收购优质芸豆，经过严格加工筛选，去除原料中水分、杂质等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个体，选择最优仓储环境进行储藏。通过中粮贸易遍布全球的物流体系，将载满芸豆的集装箱，运至欧洲、拉丁美洲进行销售。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红小豆、绿豆种植及出口国，中粮贸易选择最优质的产区，从农民手中“接过”杂粮豆，将它们运送至日本、韩国等国家。中粮贸易成功开拓了欧美市场，让产于中国的优质杂粮豆，出现在欧美人民的餐桌上。

芝麻是中国的主要油料作物之一，主要产区集中在印度及非洲国家。中粮贸易将遥远的芝麻带回中国，以满足中国粮油工厂的原料需求。

②核心竞争力及行业优势

五大核心能力

中粮贸易的五项核心能力是基于对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态势的全面分析，基于对竞争对手国际粮商的全面对标，基于对未来发展目标的全面实现而确立的，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经得起时间考验，具有延展性。

低成本粮源掌控能力

“三粮合一”以后，中粮贸易成为中国最大、国际领先的粮食贸易流通企业，是中国粮食行业的领跑者。对上游开源，强化粮源掌控，优化粮源覆盖，

开展订单农业；对收储环节推行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打造低成本运营管理体系，整体提升低成本粮源掌控能力。

在中国，背靠中粮集团 60 多年的深耕基础，中粮贸易拥有了自有粮库，签订长期租赁协议的粮库及卫星库超过 1000 家，拥有 1800 万吨总仓容，粮库日烘干能力 5.4 万吨。

物流综合管理能力

中粮贸易拥有大面积拓展散粮车入关运输项目，采用“四散化”运输，即散装、散运、散卸、散储是国际上现代化的粮食物流方式。和其他的运输工具相比，散粮车具有运输效率高、粮食损耗小、成本低等优势。达到规模效应的散粮运输，可以通过减少包装、短捣、损耗、劳力等方法，最大程度地降低粮食的物流成本。

在中国，中粮贸易拥有海运、水路、铁路等全方位综合物流体系，可以对江海联运、平仓平船、铁海联运、市场化运输等多种运输方式进行灵活、合理的调配组合，实现了“点对点、门到门、一站式”地将产品送到客户的手中——全程粮食损耗可以控制在千分之一以下。

中粮贸易拥有世界上最大、功能最全的粮食物流港口北良港。北良港在东北粮食主产区的出海口上，打造了一个涵盖国际进出口粮食港口中转、仓储、铁路运输的物流体系关键节点，为全球客户提供配套齐全的服务：保税仓储、港口交割、质量检验、加工，以及国际转口贸易的仓储、物流分拨与港口中转。

北良港拥有世界上最快的装卸能力：散粮装船效率 6000 吨/小时、卸船效率 2000 吨/小时。

目前北良港的粮食筒仓仓容 175 万吨，港口年综合吞吐能力 1200 万吨。拥有 3400 辆散粮车，占东北地区散粮车的 38.6%，每年运送的粮食物流总量稳定在 800 万吨以上。正在建设的东部二期项目完成后，港口将新增年散杂货吞吐能力 950 万吨，集装箱吞吐能力 80 万 TEU。

中粮贸易除拥有北良港外，还拥有江阴、城陵矶等自有码头，港口年中转能力 2300 万吨；公司是中国铁路总公司的大客户，拥有战略装车点 12 个，铁路专用线 76 条；同时与丹东港、营口港、锦州港、漳州港、湛江港及珠三角（深圳五港）等港口有着长期、友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通过掌握关键的物流节点，加强物流系统统筹，降低成本，中粮贸易提高了运输计划性及可追溯性。

客户管理服务能力

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中粮贸易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粮食供应商，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第一要务，通过“物流、商流、信息流与资金流”的综合服务，为客户提供完美优质解决方案。

在线下：中粮贸易成立了大客户部门，对战略客户的服务实施长期化、系统化管理；推行统一的营销界面，统筹内部资源，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方式。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制一揽子服务方案，最终实现与客户的共赢。公司为客户提供前瞻性的行业市场分析以及对政策变化的解读，在投资布局、重大项目运营上对他们提供支持，实现客户服务增值化。

在线上：粮达网是中粮贸易从传统粮食交易向电商模式转型，集交易、仓储、物流、融资、结算、信息、增值、期现结合等服务和业务于一体的国内粮食行业的电子商务平台。

在该平台上，集合了“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通过与期货交易所合作，实现期、现货市场结合，服务实体经济。另外，激发物流资源金融属性，为客户做好融资服务，使易谷网真正成为中国粮食行业的信息中心、物流中心、结算中心、定价中心及综合服务中心。

中粮贸易致力于借此来推动我国粮食电子商务发展进程，形成粮食行业大数据分析中心，实现粮食物流资源整体最大化。同时通过线上交易，公开透明，保障粮食市场稳定性。通过市场调节农业，实现粮食银行及订单农业等商业模式，真正地实现惠农服务，为国家粮食宏观调控服务。

战略客户长期化客户管理系统化营销界面统一化客户服务增值化。中粮贸易同样致力于加强与上下游客户的合作，分品种创建具有特色的上下游一体化系统。

商情研发能力

中粮贸易建立了立足中国、覆盖全球的强大的商情信息体系和商情研发体系。从新加坡、瑞士、南北美到中国都有公司的信息网点和研发人员。除了强大的自我信息收集体系以外，公司还与中国气象局等专业机构，证券交易所、基金研究机构等社会化的机构合作，建立了高效的商情沟通机制。

中粮贸易专门成立商情部主要从事大宗商品研发投资、国际期货套保和期现套利三项业务。其中，研发投资业务为核心业务，国际期货和期现套利为研发投资业务的基础支撑平台。该部坚持把奉献高品质、专业化的商情研发和运营策略产品作为使命，为集团打造全产业链粮油食品企业提供商情研发、风险管控等方面的协同服务，保障集团核心主业的持续发展。多年来，该部基于对大宗商品的商情趋势和价格波动规律的有效研判，一方面通过适量的套保、套利及对冲交易获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另一方面为集团及中粮贸易经营单位的

粮油现货经营提供了多方位的协同支持。

目前，该部汇聚了一批业内资深研发专家和交易精英，初步形成了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农产品商情研发能力、风险管控能力和稳定的投资盈利能力，并逐步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农产品商情研发中心。

风险控制能力

中粮贸易是供应链的组织者、整合者和控制者。通过供应链的高效组织，有效地降低运营成本，更好地控制风险。与此同时，基于强大的现货能力，公司在充分研发的基础上实现了期现结合，构建了独立客观、执行力强的风险管控体系，建立起了风险优先于利润的意识。

综上所述，由于我国的粮食作物进出口受到国家的严格管理，中粮贸易作为中国粮食贸易主要参与者，主要完成国家下达的粮食进出口指标，在行业内具有很强的垄断优势。中粮贸易已成为中国粮油流通行业经营规模最大、盈利能力最强的市场化企业，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同时，也为维护中国粮油市场稳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发挥着重要作用。

(2) 中国粮油

中国粮油为发行人下属一级经营单位，同时是中国领先的农产品加工商和供应商，为国内外客户提供食品原料解决方案及生物能源和绿色化工产品等服务。中国粮油的主业集中于粮油价值链的加工环节并辅以相关的贸易业务，是中国农产品加工和贸易行业最具规模和知名度的企业之一，中国粮油主要从事生化能源、油脂加工、大米贸易及加工、啤酒原料加工、小麦加工等业务。目前中国粮油主要的经营、生产设施和营运资产均位于国内，除大米等少量产品外，大部分产品都是通过遍及中国的销售及分销网络在国内市场出售，为客户提供食品原料一站式解决方案、生物能源和绿色化工产品。

油脂加工业务

主要涉及大豆、棕榈油、油菜籽、花生、新疆油料资源的加工、仓储运输、贸易和分销业务。主要产品类别包括粕类产品、食用植物油、专用油脂、磷脂、特种油脂等，主要以“福掌柜”、“四海”、“喜盈盈”和“谷花”品牌销售。

中国粮油在辽宁、天津、山东、江苏、广西、湖北、江西、安徽、重庆、广东共有 15 个加工厂，生产基地分布于天津、山东、江苏、湖北、广东等地区，覆盖华北、长江流域、华南市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粮油年压榨产能为 1,173 万公吨、精炼产能为 451 万公吨。随着新疆昌吉工厂的转运营，公司产能布局将更加完善。

2016 年，全球大豆供过于求的格局不变，但市场波动风险不容小觑。国内

饲料原料及油脂需求将继续受困于宏观经济格局，供需矛盾依然存在。油籽加工业务将稳固经营，紧密追踪市场及行业动态变化，合理安排供销节奏；同时在风险控制体系框架内发挥市场专业性，提升业绩表现。随着内部供应链管理机制的不断优化、产品研发溢价及客户服务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抵御外部市场波动的能力将予以强化，并转化为内涵式发展的新动力。

生化及生物燃料业务

生化业务主要从事玉米加工，销售产品包括玉米淀粉、甜味剂（麦芽糊精、果葡糖浆及麦芽糖浆等）、玉米毛油、味精及饲料原料等。

中国粮油在吉林、黑龙江、上海、湖北、河北及四川共八家工厂，玉米年加工产能 245 万公吨，随着近年来进一步向玉米深加工下游产品延伸，目前已经具备了甜味剂年产能 104 万公吨，味精年产能 10 万公吨。

生物燃料业务产品包括燃料乙醇、无水乙醇、食用酒精、玉米毛油及 DDGS 等。中国粮油在黑龙江和广西共有两家工厂，燃料乙醇、无水乙醇及食用酒精产能合共 60 万公吨。

2016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对国内成品油价格设置调控上下限，这种新的成品油定价机制能够有效防范汽油价格继续下跌对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同时随着玉米市场化定价机制的落地，国内玉米价格将面临较大下行压力，中国粮油将继续执行低库存策略，结合国家储备粮拍卖资源，平衡库存，稳定生产，同时发挥行业主导作用，积极配合国家去库存战略的实施，获取低成本粮源，提升业务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坚持差异化经营方向，加大面向高端客户的定制化产品开发，实现变性淀粉产品品类和销量的有效释放，不断引领玉米加工业务模式的丰富和产业链延伸。

大米加工及贸易业务

主要从事大米贸易及加工，包装米主要以“福临门”、“五湖”和“金盈”等品牌销售。出口业务主要面向日本、南韩及港澳等传统核心市场以及亚洲大米主产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粮油于黑龙江、辽宁、江苏、吉林、江西、安徽、宁夏、四川、湖北及湖南共有十七家大米加工厂，大米年生产能力达 244.5 万公吨。

2016 年，在消费者对安全、优质产品诉求的带动下，包装米业务行业发展势头良好。中国粮油将持续聚焦品牌包装米业务，在品牌建设和市场开发两方面投入资源，拉动高端产品销量，进一步提升产品盈利空间。与此同时，通过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等多轮驱动，寻求业务规模的进一步突破，继续扩大盈

利贡献。

啤酒原料业务

从事麦芽生产及销售。中国粮油的麦芽主要内销及出口至东南亚地区。

中国粮油在辽宁、江苏和内蒙古共有三家麦芽加工厂，年产能为 74 万公吨。其中辽宁及江苏工厂的沿海港口布局，有利于满足周边啤酒市场对中、高端麦芽的需求。内蒙古工厂主要生产国产麦芽，满足市场对多样化产品的需求。

2016 年，中国啤酒市场进入零增长甚至低速萎缩“新常态”，随着各大啤酒集团推动产品结构升级，预期中高端啤酒增速远高于啤酒总销量增长。中国粮油将以质量、技术、服务为核心优势，在激烈的竞争中争夺市场份额，维持稳定的销量和开工率水平。同时，顺应啤酒消费高端化趋势，贴近集团客户在结构升级过程中对特色麦芽、高端麦芽的差异化需求，针对性制定销售策略，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溢价空间。

小麦加工业务

小麦加工事业部主要从事面粉、面制品等食品的加工和销售，销售产品包括普通面粉和专用面粉、干面及面包等产品，产品主要以“香雪”和“福临门”品牌销售。

中国粮油于河南、浙江、河北、江苏、辽宁、四川、福建、山东及北京共有十三家厂房，小麦加工年产能达 357.1 万公吨，干面产能达 22.2 万公吨，面包烘焙产能约 2 千公吨。

中国粮油将一方面通过技术研发和客户服务继续巩固在专用粉市场的领先优势，另一方面顺应终端消费市场升级趋势，在产品研发、渠道建设、品牌推广方面增加投入，加快转型发展和创新升级。

②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上游方面：

中国粮油主要原料为油脂油料、玉米、稻谷、小麦和大麦等谷物。采购方式多种多样，并根据不同品种有所侧重。其中油脂油料和大麦主要来自进口，供应商为国际知名的大粮商。玉米、稻谷和小麦以国产原料为主，运用直收、代收代储、参与国储拍卖、贸易合同等多种方式进行采购，确保原料成本具有优势。并且中国粮油与主要的供应商建立了长久的、互惠的合作关系，能够稳定地获得优质的原料供应。

进口原料采购付款方式：供应商均为行业知名企业，合作关系牢固，通常在符合商业惯例的框架内明确付款方式和期限，目前以信用证、CAD（即买方

付款、卖方交单)为主。

国内谷物付款方式：直收通常现货现款，有明显成本优势的国储拍卖资源则适当提供预付款，贸易商的市场采购可凭借中粮良好的资信和声誉，获取一定账期。

下游方面：

公司致力于将中国粮油打造成为营养健康的食品、食品原料和饲料、饲料原料的供应商及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始终坚持以全产业链的视角洞察客户、获得客户、服务客户、维护客户并建立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业务系统。非常重视与客户，尤其是大客户的合作，认为大客户的最大价值是使本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实现“双赢”的战略合作，把大客户业务作为建立竞争优势的重要内容。从把中国粮油打造成为食品原料和饲料原料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定位出发，公司与食品加工、餐饮、乳制品、饮料、饮用酒、饲料与养殖等下游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和知名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

中国粮油针对大客户实施差异化营销管理、集约调配资源，致力于为大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实现一站式的管理和服务，不断提升企业在大客户心目中的整体形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客户粘性。

③关键技术工艺及经营优势

关键技术工艺：

中国粮油主要生产设备均采用国内外先进的技术工艺，并结合公司业务需要科学布局，自动化、集约化程度高，是实现系统低成本的基础保障，公司主要加工环节的生产消耗处于行业标杆水平。

相关工厂积极通过相应的质量安全体系认证，配置了具备世界领先水平的检验检测仪器，确保生产加工处于有效监控之下。从采购到生产，从仓储到运输，直至交付到客户手中，每一个环节都进行严格控制，从源头保证下游产品的品质和安全。

依托于生产设施，中国粮油设立技术中心或研发实验室，配备先进的仪器和专业人员，立足于解决技术难题、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研究工艺创新，进一步提升工艺技术的先进性，自行研制定制化产品以满足高端客户需求。

经营优势:

作为集团核心主业，贯通农粮产业链上下游：中国粮油以综合农产品及食品加工为主，是集团农粮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粮全产业链中承担承上启下的作用。与集团上下游兄弟单位之间的多方位协同基础有利于发挥整体优势。

全线战略布局保证优质收储、系统低成本和高效营销：中国粮油近年来围绕产区掌控资源、销区贴近市场的总体策略，产能布局得以显著增强。此外，对于沿海沿江等关键物流节点，公司配置了不可复制的战略性码头资源，并完善相应仓储设施，有利于长久系统低成本能力的构建。

各业务均确立行业领先地位：油籽加工业务年加工能力接近 1200 万吨，是国内最具实力的植物油和油籽粕生产商之一。生化及生物燃料业务具备 425 万吨的加工能力，产品质量和生产技术行业领先。大米加工业务开展加工、贸易、品牌、进出口和收储多种业务模式，旗下的“福临门”已经成为小包装米现代渠道的领军品牌。小麦加工业务是国内最大的小麦加工商之一，在专业粉领域行业领先，包装面粉、挂面及面包品牌业务有序发展。啤酒原料业务是国内领先的啤酒原料供应商，持续贡献优异的回报水平。国企背景，熟悉中国市场：相比国际竞争对手来讲，公司面临的市场增长空间更大，升级需求更强。中国日益重要的食品安全关注，使中国粮油作为中国最大的农产品加工商，更容易赢得消费者信赖。

研发驱动业务优化和升级前景：依托于集团营养健康研究院，公司研发力量日益壮大，与广泛的市场结合在一起，带动附加值较高的淀粉糖、功能性产品、专用型产品等份额也在提升，未来亦会在研发驱动的基础上寻求新的发展。

(3) 中粮屯河

①主要产品及生产情况

中粮屯河是全球知名的食糖生产、贸易企业和番茄制品生产企业。主要生产食糖和番茄制品两大类产品。公司构建了从国内外的甘蔗（甜菜）种植、初加工、精炼、原糖进口贸易、销售等为一体的食糖全产业链；从种子研发、种植、初加工、深加工、销售等为一体的番茄制品全产业链，致力于成为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全产业链食糖企业，成为优质番茄制品的提供者。

中粮屯河食糖产业方面的二级经营企业主要包括甜菜加工厂共 9 家，新疆 8 家（伊犁、新源、新宁、博州、焉耆、昌吉、奇台、额敏）+山西 1 家（朔州）；甘蔗加工厂共 3 家，2 家位于广西（北海、崇左），1 家位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地区。食糖产业集甜菜糖、甘蔗糖、海外制糖、进口贸易糖于一体，建立起横跨国内外食糖生产、进口原糖深加工及后端贸易销售的国内最完整的食糖产业链。我司糖业进出口部作为我国食糖进口的主要渠道，年进口食糖量占全国总进口

的 50%以上。目前，中粮屯河在新疆拥有 80 万亩农户甜菜种植地，甜菜年产量 280 万吨；在广西拥有农户种植甘蔗 35 万亩，甘蔗年产量 160 万吨；澳大利亚 Tully 公司拥有优质产区甘蔗园 9 个，甘蔗年产量 240 万吨。公司在新疆、山西拥有 9 家甜菜糖厂，具有年产甜菜糖 40 多万吨、颗粒粕 16 万吨、糖蜜 19 万吨的生产能力，甜菜糖生产能力位居全国第一。在广西拥有 2 家甘蔗糖厂，具有年产甘蔗糖 20 万吨的生产能力。公司在澳大利亚拥有 1 家糖厂，年产糖 30 万吨。公司食糖加工与贸易总量可达 200 万吨。

中粮屯河番茄产业方面的二级经营企业主要包括番茄加工厂共 23 家，新疆 13 家（昌吉 2 家、额敏、吉木萨尔、奎屯、玛纳斯、沙湾、石河子、乌苏、拜城、博湖、和硕、焉耆、）；河北 1 家（廊坊）；内蒙 7 家（杭后、河套、临河、沃得瑞、乌拉特、五原、内蒙中粮）+宁夏 1（惠农）+甘肃 1（张掖）。中粮屯河在新疆拥有 5 万亩自种番茄基地，35 万亩农户番茄种植地，公司在新疆、内蒙拥有意大利 CFT、Ing rossi、FMC 等世界先进的工艺装备的番茄生产线。具有年产大包装番茄酱 40 万吨、番茄调味品 5.3 万吨、番茄粉 3000 吨、番茄红素 10 吨的生产能力。公司生产的番茄类产品出口欧洲、日韩、独联体、东南亚、中东、大洋洲、美洲等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占中国番茄制品出口总量的 23%。

②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在上游方面，中粮屯河在新疆拥有 80 万亩农户甜菜种植地，甜菜年产量 280 万吨；在广西拥有农户种植甘蔗 35 万亩，甘蔗年产量 160 万吨。中粮屯河加大丸衣化单粒种的推广及甜菜机械化采收的投入，在提高亩产和品质的同时，实现甜菜切削、采收、装车一条龙的机械化作业。持续加大对糖料作物从种子、种植技术到机械化采收方面的研究和投入，并提供各项惠农政策，惠及 50 万农户。拥有 5 万亩自种番茄基地，35 万亩农户番茄种植地，委派专业种植技术人员推广现代农业种植技术和理念。从种子育苗开始到成熟采收，把控生长各个环节，通过田间管理降低病害、监控农残，做到全程可追溯。始终坚持推广现代农业种植技术，机械化耕种模式，积极投入环保建设，与联合利华开展可持续农业合作，建立农民田间学校，保障农民经济利益，推动区域经济发展。中粮屯河特别关注番茄种子研究与开发，与中国农业大学、新疆农业科学院、美国亨氏种业、联合利华公司、日本地扞公司等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不断优化品种。目前，中粮屯河已经拥有 20 个抗病性强、硬度佳、酸度适宜、早中晚熟配套的番茄新品种，可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在下游方面，目前，中粮屯河食糖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建立了较为成熟完善的物流销售网络。公司拥有庞大的客户群，包括可口可乐、卡夫、马氏、三菱、蒙牛、伊利等国际知名企业，并且正在发展与杭州娃哈哈公司的终端合作。拥有从事食糖贸易的专业团队，有近 60 年的食糖贸易经营历史。作为国内最大

的食糖进口商和食糖进口主渠道，公司近年来每年进口食糖 100 万吨以上，占全国进口食糖量的 50% 以上。公司生产的番茄类产品出口欧洲、日韩、独联体、东南亚、中东、大洋洲、美洲等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占中国番茄制品出口总量的 23%，占全球番茄制品贸易总量的 8%。拥有庞大的客户群，包括亨氏、联合利华、日本可果美、日本地扞、三菱、雀巢、卡夫、Ottogi、长野番茄、金宝汤、菲律宾地扞、李锦记和海天等国际知名企业。

③关键技术工艺及经营优势

全产业链优势及领先的产业发展模式：在食糖业务上，公司持续推动产业转型，甜菜糖机械化在业内领先，甘蔗糖与政府及农业合作社等积极开展合作，推动高产高糖、机械化、规模化经营模式，未来竞争力会逐步提升。食糖业务覆盖国内甜菜和甘蔗制糖、海外甘蔗制糖、进口贸易，是国内产业链最为完整的食糖企业；贸易环节作为我国食糖进口的主要渠道，年进口食糖量占全国总进口量的 50% 以上，同时拥有国内最大数量的配额资源。在客户方面，公司与可口可乐、蒙牛、伊犁、卡夫等终端客户建立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

在番茄业务方面，公司是我国番茄产业的领先者，大包装番茄酱产量、出口份额在 30% 左右，在中国番茄行业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从 2009 年开始，公司进入农业种植领域，拥有自己的农场与土地，通过与亨氏、联合利华的农业合作，培养出了一支经验丰富的农业团队，积累了一定的番茄种植经验，自种地单产逐年提高，新技术新模式得到大力推广；公司番茄产业机械化程度很高，已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公司产品规格多样化，能生产高粘热破、冷破及特殊规格产品，可满足不同客户要求；公司有国家级检测中心，农残控制、产品质量过硬，在国际市场上有一定的溢价优势，与亨氏、联合利华等高端客户等结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农业加工能力优势：公司涉足食糖、番茄产业都已超过 10 年，经过多年的专业经营，公司积累了一定的加工保证能力，并拥有了一批不同类别的、比较充裕的管理及技术人才。原料管理系统方面，公司目前在原料管理中引入 ADM 专业管理系统，通过现代计算机、移动通信的技术，将每一个地块的信息录入系统中，其中包括农作物在生长期施过的肥料、农药，以及种植者的详细材料，其中还可以通过农作物生长的动态跟踪进行管理，优化浇水的时间和供量，农作物施肥后的表现、病虫害的防治等工作。生产管理系统方面，公司现有糖厂和番茄加工厂建立了生产适时跟踪系统，生产数据可以得到精确控制。公司通过完善的各类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认证，已获得 100 多家客户的认同。

中粮集团协同效应优势：公司是中粮集团经营业务单元之一，在中粮集团内与其它业务有较强的协同作用，公司海外糖业务是中粮集团走出去战略的重要承担者。公司产品可以通过集团内部共享渠道及客户实现产品销售，如蒙牛、

中粮可口可乐、悦活等；中粮集团内部不同业务单元存在共有的大客户，目前中粮集团已成立大客户部统一协调资源的共享，食糖做为主要的食品工业原料与米、面、油俱有相同的客户端，通过内部的协调机制各业务都可以做到渠道与客户的放大效应。

（4）中粮国际有限公司

中粮国际有限公司（简称“中粮国际”），由中粮集团和国际著名投资机构，包括厚朴基金、淡马锡、国际金融公司和渣打私募股权基金合资组建。中粮集团通过其控股的特殊目的公司（中粮集团持股 80.1%，中投公司持股 19.9%）持有中粮国际 60% 股权。中粮国际持有中粮农业（原来宝农业）100% 以及尼德拉 51% 股权，并作为控股公司管理其业绩及投资。

中粮农业主要从事农产品贸易和加工业务。作为中粮海外采购平台，中粮农业把农产品从如南美、南非、东欧、印度和澳洲等低成本地区供应至如亚洲和中东等高需求地区。中粮农业从事的业务包括三个板块，分别为谷物油籽：主要采购、加工和分销如玉米、小麦、大豆和植物油等谷物油籽产品；软商品：主要从事如棉花、咖啡和糖等软商品贸易；和糖：主要从事原糖、加工糖和乙醇，以及糖厂的运营和甘蔗种植。中粮农业在全球主要农产品战略性的地点拥有和运营物流和加工设施，在全球 29 个国家拥有 45 个资产，全球员工总数 9500 人。2015 年，中粮农业总销售额 169 亿美元，年经营粮食 4700 万吨。

截至 2015 年末，中粮农业总资产人民币 424.65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15.95 亿元，2015 年中粮农业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 1066.4 亿元。中粮农业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指标均未达到中粮集团相应指标的 50%。

尼德拉是全球知名的国际农产品贸易企业，年销售额超过 180 亿美元。公司于 1920 年在荷兰鹿特丹成立，早期专注在荷兰（Netherland）、东印度（East Indies）、德国（Deutschland）、英国（England）、俄罗斯（Russia）和阿根廷（Argentina）等地从事粮油食品贸易，公司名称亦取自上述市场的首字母。尼德拉以大豆、小麦和玉米为主要经营品种，拥有先进的种质资源库，通过向农民提供种子、化肥和农药等服务，与农民结为密切的合作伙伴。目前尼德拉在 18 个主要进出口国家从事当地分销和国际贸易业务，产品销往全球 60 余个国家。

尼德拉从欧洲起步，在荷兰等欧洲国家建立竞争优势的同时，在全球粮食主产区北美和南美不断建设完善仓储、物流网络，积极推动粮油、种子、化肥、农药等业务发展。尼德拉在阿根廷、巴西、乌拉圭等南美地区拥有完整的仓储、物流网络，在美国、英国、西班牙、罗马尼亚、俄罗斯等北美和欧洲地区也有仓储物流设施。

截至 2015 年末，尼德拉总资产人民币 324.65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64.37 亿

元，2015 年尼德拉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 1166.38 亿元。尼德拉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指标均未达到中粮集团相应指标的 50%。

3、土产、畜产品加工、制造及销售业务

土产、畜产品加工、制造及销售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为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

(1) 主要产品及生产情况

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下简称“中国土畜”）作为发行人的一级经营单位，是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家国有专业公司，也是目前中国茶领域唯一的大型国家级企业。2004 年中国土畜并入中粮以后，对业务和资产进行了大力重组与整合，由传统的贸易商逐渐向资源控制型和品牌营销型企业转变，中国土畜迈入转型与发展的新里程。中国土畜的传统主导商品是土产、畜产、茶叶三大类，到目前，拥有 TUHSU、中茶、海堤、猴王、蝴蝶、山萃等多个著名品牌和商标。未来将继续聚焦茶叶品牌业务，衍生发展茶保健品、茶食品、茶水饮料、渠道业务及创新业务等，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全方位的茶生活体验。

中国茶叶有限公司（下简称“中茶公司”）是中国土畜重要业务板块，是新中国成立后首家由中央批准成立的全国性专业总公司，是中国茶叶行业屈指可数的“中华老字号”企业。在中粮集团“全产业链”战略定位指导下，中茶公司始终秉承“引领健康生活方式，奉献天然健康产品，做中国人营养健康生活专家”的企业使命。主要经营茶叶、可可、咖啡等三大商品的国内及进出口业务，产品体系丰富，包括红茶、绿茶、乌龙茶、花茶、白茶、黑茶等包装茶、袋泡茶，茶具、茶艺用品，咖啡、可可食品等系列产品，下属设有福建、厦门、泉州、湖南猴王、梧州、安化六个茶叶加工厂。是中国茶叶行业中重要的企业之一。

自 2009 年起，中茶公司经营重点由国际市场逐渐转向国内市场，通过在国内开设加盟店面的方式，在推广品牌影响力的同时提高市场份额。2014 年 11 月中茶公司旗下四款顶级茗茶、四种高端咖啡饮品均被授予“2014 年 APEC 峰会官方指定用品”。从财政部长会议、第四次高官会议、双部长会议，到人民大会堂的工商理事会晚宴，以及最高领导人会议，无处不有中茶飘香。中茶公司以其高品质和对中国茶的独到理解，全方位向亚太国家首脑和商界精英展示中茶茶品和中国茶文化的魅力。

健康食品事业部是中国土畜下设经营板块之一，主要由香精香料、松香的贸易业务及保健食品业务两个业务板块构成。传统业务方面，事业部作为世界主要香精企业的原料供应商及中国松香出口的领先企业，健康食品业务方面，事业部产品主要以有较高技术含量的植物营养产品和营养膳食产品为主，和以天

然精油为辅的健康护理产品。通过持续的消费者需求挖掘及产品创新研发，目前营养健康食品已经形成初步产品组合，单品数量达到 50 余个。业务下属品牌包括“可益康”、“中宏”、“德兰”、“香和正”等知名品牌，初步奠定了健康食品业务发展战略基础，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

整体来看，中国土畜从事经营的土畜产品质量高，品牌知名度好，国内品牌销售业务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良好趋势。

(2)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在上游方面，中茶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毛茶。通过“公司+供应商+农户”运营模式进行茶园建设，拥有可控茶园七万亩，在西湖龙井、太平猴魁、铁观音、大红袍、普洱、黑茶等名优茶产区的福建、云南、广西、湖南、浙江、安徽等地建有多家大中型生产企业和原料基地，通过源头控制优质茶叶资源，为茶叶生产提供了天然、绿色、健康、安全的高品质原料，有力地保障了产品的卓越品质。在下游方面，公司通过强大的销售网络，产品布局中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出口产品远销亚洲、非洲、欧洲、美洲等地区近百个国家。

健康食品业务部的传统业务在上游方面，主要原料为香精香料及松香产成品。事业部根据行业供需变化及市场环境制定采购策略，保障优质资源的质量稳定性及供应稳定性。传统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全球十大香料公司，分布在美国、欧洲、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健康食品业务在上游方面，主要通过 OEM 形式进行生产。健康食品业务下游除团购及特殊渠道为自营，其他渠道均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覆盖了团购特通、现代商超、电子商务、服务营销等多种渠道，并逐步建立以营养中心渠道为主导 O2O 的运营和盈利模式。目前，健康食品业务通过经销商、代理商及合作伙伴的销售网络，产品遍布全国主要大中城市。

(3) 关键技术工艺及经营优势

中茶公司拥有悠久的茶叶生产技术研发历史及丰富的茶叶企业经营管理经验，依靠高品质的产品享誉海内外。公司是中华老字号企业，曾获得巴拿马金桂奖，位居 2006 至 2013 年中国茶叶行业百强企业榜首，是乌龙茶出口推荐企业；旗下“海堤”牌获中国驰名商标、“蝴蝶”牌获福建出口名牌。在普洱茶方面，由云南中茶有限公司为主体研制成功的熟茶渥堆发酵技术，实现了普洱茶产业的革命性创新；在乌龙茶方面，厦门茶叶进出口公司形成了一整套先进的产品拼配、烘焙、加工流程，茶叶生产技术工艺及质量管理水平居于全国先进之列，其“海堤”系列茶叶更是得到了消费者的广泛赞誉；在黑茶方面，湖南中茶公司携手中粮营养研究院，对传统制茶工艺进行科学性改良创新，突破性的创新“木仓发酵”的生产工艺及相应专利技术，首开百年传承制茶工艺与百年木仓微生物共生共享的先河。中茶公司从源头开始，为茶叶生产提供了天然、

绿色、健康、安全的高品质原料，必将塑造出中茶产品的卓越品质。

健康食品事业部的传统业务方面，事业部下属中土畜三利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为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香精香料分会理事长单位。下属高要市华新香料有限公司天然苯甲醛的生产方法获得发明专利。下属德信行(珠海)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荣获“珠海市 2010 年一般贸易出口贡献奖”；健康食品业务方面，中宏蜂胶软胶囊和中宏蜂王浆冻干粉胶囊在第五届中国保健品公信力论坛暨第五届中国保健品公信力产品及品牌推选活动表彰大会荣获“中国保健品公信力产品”荣誉称号，其中中宏蜂胶软胶囊已经连续五届获得“中国保健品公信力产品”称号。中宏公司 2015 年成为中国蜂产品协会会员单位。目前，事业部共拥有 3 个保健食品健字号资质。

4. 酒店、房地产开发经营

发行人酒店、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为中粮置地。

中粮置地为发行人一级经营单位，主营商业地产、住宅地产、酒店及旅游地产、工业地产。该经营单位依托“全服务链城市综合体”，奉献高品质的绿色生活空间和服务，引领时尚潮流的生活方式，成为中国最具持续发展能力的品牌地产引领者。下设有中粮地产(000031.SZ)、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207.HK)等业务部门。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31.SZ)(以下简称“中粮地产”)是一家全国性、综合性的房地产开发上市企业，中粮地产总部位于深圳，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属国家核定的以房地产为主业的中央企业之一。中粮地产主要业务范围包括了住宅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和来料加工等，其中住宅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在营业总收入中占比达 95%以上。公司业务分布在 11 个城市，即：北京、上海、深圳、成都、沈阳、天津、南京、杭州、长沙、苏州、广州等。在报告期内，公司在建拟建项目共 21 个，权益占地面积 487.04 万平方米，权益计容建筑面积 823.6 万平方米。其中，2015 年新增 5 个住宅地产项目(北京阎村、北京稻田、北京南苑、南京中粮祥云、苏州中粮祥云国际)，权益计容建筑面积 71.88 万平米。2016 年，公司计划新开工项目 7 个，新开工面积 104.01 万平米，比去年计划开工面积减少 20.77%，其中包括：北京南苑项目、北京稻田项目、深圳云景国际、长沙北纬 28 度、南京中粮祥云、上海南桥半岛、苏州中粮祥云国际。

2015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化解房地产库存是 2016 年经济社会发展结构性改革的五大任务之一，并提出扩大有效购房需求、发展住宅租赁市场、鼓励降低房价、取消过时限制措施等举措，还强调了房地产对于维系国民经济稳定的重要地位。这是近年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将房地产问题列

为单独任务重点表述，对 2016 年乃至更长时期内房地产业的发展意义重大。房地产行业面临的外部环境整体较为有利。

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主要以“大悦城”旗舰品牌开发、经营及管理综合体及其他优质物业开发项目为业务发展方向，以“持有加销售”双轮驱动的稳健商业模式为指引，具有投资物业、物业开发、酒店运营、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为主的四大业务板块的优质物业组合。目前，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在北京、天津、上海、烟台、沈阳等一、二线城市自持并运营多个以“大悦城”为品牌的大型城市综合体项目，持有型物业开发总面积超过 320 万平米，其中西单大悦城、朝阳大悦城、天津大悦城、上海大悦城、沈阳大悦城、烟台大悦城、成都大悦城已成功进入运营阶段，运营面积约 60 万平米（可租面积），为更多的城市百姓提供了优质、便捷的休闲娱乐生活。“中粮大悦城”品牌已成为商业地产及时尚地带的代表，行业地位受到广泛认可。公司还开发持有北京、上海、三亚、成都、南昌、苏州及香港的多个优质物业，均位于中国一线及二线城市的中心地段，具有良好的投资增值潜力；业态丰富，既包括地标性持有型物业，也包括核心城市黄金地段的销售物业，同时还有多家国际高端奢华酒店。物业管理方面，该公司旗下的凯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专业化、高品质的物业管理能力荣获 2007 年建设部颁发的“一级资质”证书，坚持“优质、高效、诚信、服务”的物业管理理念，不仅实现了集团投资型物业价值的最大化，也实现了品质、周到服务的最大化。

表 5-10: 房地产主要存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存货种类	期末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期末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期初余额
在建开发产品	3,582,117.43	5,320.51	3,576,796.91	3,134,076.15		3,134,076.15
拟开发产品	712,303.33		712,303.33	449,196.87		449,196.87
已完工开发产品	1,035,662.24	19,853.44	1,015,808.80	868,390.61	239,212.47	629,178.14
合计	5,330,083.00	25,173.95	5,304,909.04	4,451,663.62	239,212.47	4,212,451.15

表 5-11: 发行人在建开发产品明细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种类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上海大悦城项目二三期	680,780.40	553,443.84

种类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南京鸿云坊项目	336,175.17	286,312.44
深圳云景国际	333,642.43	-
北京中粮瑞府（曾用名“北京孙河项目”）	332,786.79	289,963.42
北京长阳半岛项目—一号地二期、五号地	270,780.14	309,696.52
杭州大悦城住宅及待售商业	194,096.30	176,258.4
成都鸿云项目	181,999.94	94,104.26
深圳祥云国际	166,918.96	-
天津中粮大道（天津六纬路项目）	163,343.50	270,578.59
上海悦耀住宅	145,704.70	-
南京中粮祥云	127,288.67	-
亚龙湾红塘湾	96,393.10	196,816.10
沈阳隆玺壹号四期写字楼	94,688.07	69,458.89
安定门项目	82,516.40	79,462.90
深圳中粮凤凰里	77,841.61	0.00
深圳中粮紫云	73,985.82	18,442.10
成都天泉·聚龙国际生态园项目（“御岭湾”）3-5 期	45,769.46	36,289.32
上海南桥半岛三期	41,402.04	41,165.97
沈阳隆玺壹号项目二期商品房	37,929.81	76,077.24
北京祥云国际（曾用名“北京后沙峪”）	36,633.50	121,375.43
鹏利成都一级开发成本	27,827.80	-
长沙北纬 28 度五-八期	24,953.18	-
海南土地一级开发成本	4,278.50	-
成都大悦城	2,611.40	-
南京颐和南园四期联排	1,769.83	1,288.66
成都锦云项目	-	189,742.00
成都香颂丽都	-	112,764.01
天津大悦城写字楼项目	-	83,519.00
成都祥云国际	-	65,788.23
长沙北纬 28 度三期	-	36,428.20
长沙中粮·北纬 28° 四期别墅	-	4,827.40
上海翡翠六期（西-688 弄 22 栋 3 号楼）	-	2,736.17
成都大悦城写字楼及悦街	-	16,403.00
沈阳大悦城	-	1,134.10
合计	3,582,117.51	3,134,076.19

发行人房地产项目开发主体均具备相应资质。

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违法违规行，未受到

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

发行人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等问题，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上述开工在建项目大部分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针对部分正在办理手续的项目，发行人正加紧办理，不会对项目正常建设造成影响，发行人正在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不会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产生实质性障碍。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共有储备待开发、在建未售或未运营项目土地储备共计 529.4 万平方米，其中销售型项目土地储备 509.1 万平方米，持有型项目土地储备 20.2 万平方米。2015 年，公司房地产投资未发生重大变化，按照投资计划保持平稳趋势。

截至 2016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上述房地产存货以及在建、拟建工程无重大变化。

公司未来将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稳健开展房地产相关业务。

5. 金融业务

金融事业部

金融事业部主要通过建立金融混业平台，有效分散金融风险，发挥协同效应，推动产融结合，探索农业产业金融新模式。金融事业部下设中粮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期货”）、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信托”）、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人寿”）、中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怡保险”）、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银行”）、中粮农业产业基金（以下简称“农业基金”）、深圳市明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明诚”）等。

目前，金融事业部通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资本”）这一金融控股平台，持有并管理中粮期货、中粮信托、中英人寿、龙江银行、农业基金、深圳明诚等中长期金融类股权投资，并管理公司持有的中怡保险等金融类股权。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7 年，原名称为中粮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打造的金融股权管理平台，截止 2015 年年底，持有中粮期货 65% 股权、中粮信托 76.0095% 股权、中英人寿 50% 股权、龙江银行 20% 股权、深圳明诚 100% 股权。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注册资本 8.462 亿元人民币。中粮期货拥有上海、大连、郑州三家期货交易所的全权会员资格，是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是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的理事单位，是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委员会成员，是中国期货业协会的理事单位。2011 年，公司取得了开展投资咨询业务的资格，并成为中国首批参与筹备国际期货代理业务的三家公司之一。2012 年，公司首批获得期货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中粮期货分别在北京、上海、大连、郑州、深圳、杭州、南宁、厦门、张家港、青岛、成都、宁波、太原等地设有营业部，并根据品种行业设立了工业品、农产品、谷物及软商品、机构、金融、建材、胶化、能源等事业部和期货研究院。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 日(英文名称: COFCO TRUST CO., LTD.)，注册地在北京，是由中国银监会直接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中粮信托注册资本 23 亿元人民币，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6.0095%，蒙特利尔银行持股 19.99%，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005%。

中英人寿由公司与英国英杰华集团合资成立，2003 年 1 月 1 日在广州正式开业，注册资本 29.4598 亿元人民币。目前业务已拓展至广东、北京、四川、福建、山东、湖南、河北、江苏、辽宁、河南、黑龙江等多个重点省市，业务规模居外资寿险公司前列。

中怡保险由公司与美国怡安集团于 2003 年 10 月合资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总部位于上海，是首家获准在中国境内从事保险、再保险经纪和风险管理咨询业务的中外合资保险经纪公司，是提供有效风险管理和风险转移解决方案的专家，目前拥有上海、北京、广州、南京、成都五家分公司，业务涵盖了航空、建筑、海运、自然资源、制药与化工、金融机构、医疗、重工业、房地产、高科技、贸易信用及政治风险等各个行业，业务规模及利润居合资保险经纪公司前列。

龙江银行是在原齐齐哈尔、牡丹江、大庆市商业银行和七台河市城市信用社基础上，通过新设合并方式设立的，总部设在哈尔滨市，注册资本 43.6 亿元人民币，下设 13 家分行，现有营业网点超过 220 家，员工超过 5,000 人。

中粮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与中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路易达孚（北京）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是集团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打造农业全产业链、探索农业金融新模式的新举措。中粮集团通过探索以市场化的机制为基础、以财务投资盈利为目的，发起设立中粮农业股权基金来引导国内外资金的投向，以支持国家农业产业政策并配合中粮发展战略。

深圳市明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人民币，是中粮资本的全资子公司，主要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以及为公司内各业务单元提供金融服务。

6、食品安全情况

长期以来，中粮集团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把食品安全作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战略，在商业模式、管理机制、支撑体系和安全文化等方面大胆探索和创新实践，初步建立起一套符合中粮自身实际的食品安全保障模式，确保了企业食品安全形势的稳定。

中粮集团提出打造“全产业链粮油食品企业”的战略目标，围绕这一目标，中粮集团全过程控制食品安全。在产业链源头，以狠抓原料控制作为保障食品安全的突破口，重点加强种植养殖管理，通过“自有基地”、“订单农业”、“返租倒包”等多种方式，实现对原料的食品安全控制，逐步形成了“统一规划、统一技术、统一植保、统一收购”的“公司+基地+标准化”的管理模式。截至目前，中粮集团自有种植基地面积达到 15.6 万亩，订单农业达到 377.3 万亩；养殖基地年出栏生猪达到 105 万头，禽类 2400 万只。既保证了原料的足量供应，又通过对种植基地的全程控制保证了食品安全。

在生产过程中，中粮集团在基层企业中广泛推行现代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标准规范，在种养殖基地推广 GAP 管理，在食品生产企业实施 HACCP、TQM 等先进的质量安全管理技术等。截至 2012 年底，中粮集团所属食品企业全部建立了 HACCP 体系，95%通过了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与此同时，建立以产业链为单位的标准化管控体系，系统识别各产业链关键环节和食品安全风险特性，围绕“人、机、物、环、管”明确各关键环节的控制标准、管理方法及职责、监控与检验频次、资源配置等方面的要求，形成现有 13 条主要产业链风险控制大纲，使产业链各环节之间实现无缝对接，有力地推进了生产加工过程管理的系统化、规范化和标准化。

在产品出口端，中粮集团重点对产品放行、冷链物流、食品标识、仓储、消费者沟通等环节实施控制，把好到餐桌前的最后一道关。建立了标准化的产品放行、冷链物流等环节的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流程，确立了物流过程 HACCP 计划书，导入立体仓库、信息化管理等现代仓储管理技术。

为推进全过程风险控制机制有效落地，中粮集团建立制度标准、推进保障、考核评价三大支撑体系。在制度标准体系方面，按照产业链质量安全风险控制的关键节点和要素，确立“规定-办法-标准和指南-指导意见”四级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体系；系统梳理企业标准，按产业链、产品分级分类，梳理、制定和发布集团技术标准，形成集团技术标准体系。在推进保障体系方面，集团党组下发 42 号文，健全自上而下的质量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充足的专业队伍，推进专

家库建设,建立行业专家组成的专家队伍,发挥专家委员会的技术支持与指导、咨询作用;搭建质量安全基础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数据统计分析与管理、风险预警监测、远程培训教育和在线交流。在考核评价方面,借鉴国际风险损失协会的 ISRS 国际安全评价体系,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绩效评价系统,通过绩效评价识别管理短板,并全面纳入业绩考核内容。

中粮集团重视食品安全文化建设。培育企业价值文化,向社会和广大消费者作出“关爱消费者健康,奉献安全、放心、营养、美味的食品,引领食品消费时尚”的庄严承诺,提出建立和实现“一个与全产业链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管理模式、一套与中粮实际相契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一支专家型的食品安全管理团队、一种引领中粮未来健康发展的食品安全文化、一流的食品安全绩效水平”的食品安全发展愿景。营造“厚文化、强机制、重基础”的食品安全领导力文化,开发管理者行为准则,促进管理者对照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引导员工积极参与食品安全文化建设的各项活动。建设全员食品安全文化,以“质量安全月”、绩效评估等工作为载体,鼓励和引导各单位开展食品安全合格班组建设、本质安全企业建设、QC 小组建设,组织基层企业广泛开展“反三违”、行为观察、“一点课、一点改善”等专题活动,引导员工自觉遵守食品安全制度,实现自我约束。

通过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中粮集团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2013 年至今未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大米、小麦粉、油脂、葡萄酒等多个产业稳居行业第一、二名,形成了“福临门”、“长城”、“金帝”、“屯河”、“家佳康”等核心品牌;先后获得“食品工业质量效益卓越奖”等称号。

九、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一) 新阶段发行人战略定位

新阶段发行人的战略定位为:国际水准的全产业链粮油食品企业。

全产业链: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涵盖从田间到餐桌,即从农产品原料到终端消费品,包括种植、收储物流、贸易、加工、养殖屠宰、食品制造与营销等多个环节,通过对全产业链的系统管理和关键环节的有效掌控以及各产业链之间的有机协同,形成整体核心竞争力,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国际水准:中粮集团实施“走出去”战略,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实现商业模式、管理水平、人才素质、创新能力等全方位提升,达到国际一流标杆企业的水准。

(二) 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

成为一个主体，发挥四种作用。

目前中粮集团粮油食品业务的经营规模、国际化水平、行业影响力显著提升，服务于国家粮食安全与食品安全的主体地位得到普遍认可，集团已经成为全球领先的全产业链粮油食品企业。在经济发展的新常态下，“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GDP 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城乡居民人均收入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对中粮而言，今后五年的中粮集团将成为：“一家国内独一无二的全球布局、全产业链、拥有最大市场和发展潜力的农业及粮油食品企业，成为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食品安全战略执行主体”。为此，集团制定了中粮十三五规划。

未来,中粮将以下四个方面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

- 打造农业服务体系，与农民或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积极开展“公司+农户”合作模式，充分发挥在现代农业建设中的引领作用；

- 进一步完善国内收储、物流、贸易、加工产业布局，加快品牌业务发展，充分发挥中粮在维护粮油市场稳定中的支撑作用；

- 履行企业主体责任，通过全产业链的打造，实现全程可控制、可追溯，从根本上保证食品安全，为食品行业树立标杆和榜样，充分发挥在保障食品安全中的示范作用；

- 进一步完善全球布局，形成全球资源和中国市场的一体化经营平台，发挥在农业“走出去”中的领军作用，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成为一个主体，发挥四种作用”，在这个“1+4”的发展定位下，未来五年中粮集团确立了三大发展目标：全产业链的国际化大粮商；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粮油行业国有资本投资主体；国际化、专业化的上市公司。

这三大发展目标既是企业发展的目标，也涵盖了投资者的目标，既与集团发展战略一脉相承，又更加具体明确，既各有区别和侧重，又相互补充和支撑。

（三）未来投资计划

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粮油行业国有资本投资主体，是中粮集团“十三五”规划的第二大发展目标。2014 年 7 月，中粮被国资委确定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近两年来，集团通过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强化党建主体责任，试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目前，集团正在进一步深化投资公司试点改革方案。

“十三五”期间，中粮集团将积极探索可持续发展体制和机制创新，厘清职

能，优化管控关系。分类分层稳妥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推进市场化用人和薪酬激励机制改革，进一步激发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打造我国农粮食品行业国有资本投资平台。中粮将把更多精力聚焦于主业，力争到 2020 年实现国有资本粮油食品业务占比 80%。将做大做强粮油糖棉核心主业，其中粮油市场份额占国内 15%以上，实现对粮油大宗商品价格有话语权，更好地服务国家宏观调控。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根据公司经营主要业务所在领域，分别进行粮食产业发展环境分析、食品工业发展环境分析、房地产业发展环境分析和金融服务业发展环境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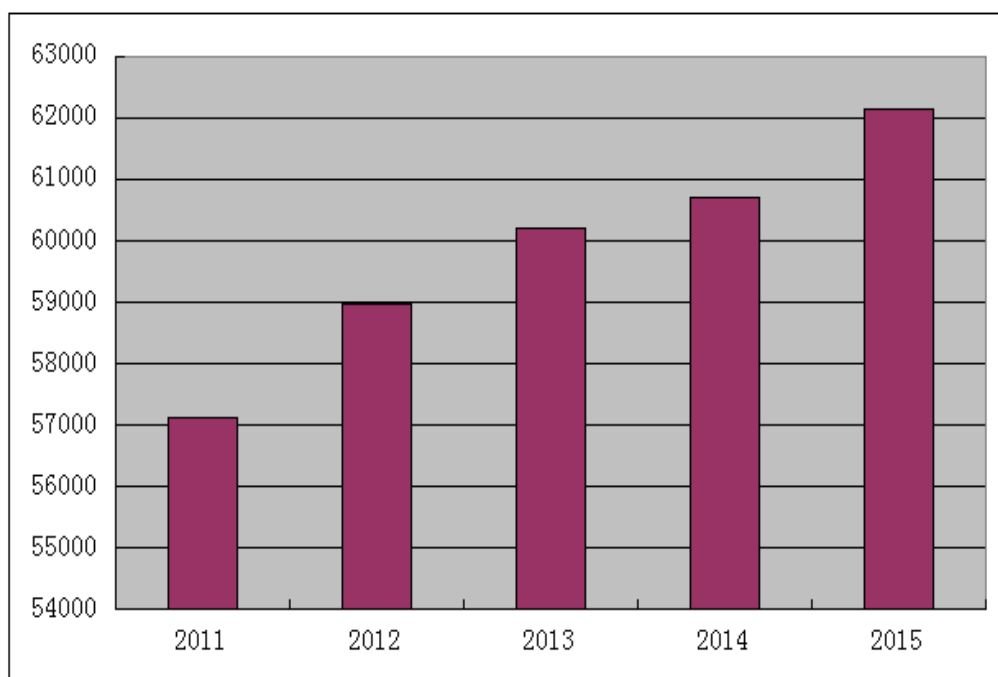
(一) 粮食产业发展环境分析²

1. 我国粮食产业现状

我国粮食生产、消费、进出口在世界上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年粮食种植面积11,334万公顷，比上年增加62万公顷。棉花种植面积380万公顷，减少42万公顷。油料种植面积1,406万公顷，增加1万公顷。糖料种植面积174万公顷，减少16万公顷。2015年粮食产量62,144万吨，比上年增加1,441万吨，增产2.4%。连续12年增产，粮食连年丰收，确保了中国人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不仅对新常态下中国经济的平稳运行发挥着“定盘星”的作用，也为世界粮食安全贡献了中国力量。从三大粮食品种看，2015年全国稻谷产量20,825万吨，增产0.8%；小麦产量13,019万吨，增产3.2%；玉米产量22,458万吨，减产4.1%，玉米成为我国第一大粮食作物品种。全年棉花产量561万吨，比上年减产9.3%。油料产量3547万吨，增产1.1%。糖料产量12,529万吨，减产6.2%。茶叶产量224万吨，增产6.9%。肉类总产量8,625万吨，比上年下降1%。

图5-3: 2011-2015年粮食产量

²部分内容摘自《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国家发改委，www.sdpc.gov.cn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2015年粮食丰产,得益于科技支撑有力、田管措施到位、防灾减灾及时有效,更关键的是中央审时度势提出了新时期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深化农村改革、支持粮食生产、促进农民增收,政策稳定、措施到位。去年以来,中央继续出台了一系列强农惠农政策,继续推进种粮直补、农资综合补贴等补贴政策,实施产粮大县奖励及农业保险支持政策,积极推进农业生产经营方式转变,注重培育新型农业生产主体等政策措施,进一步调动了多方面粮食生产积极性。2015年,全国粮食总播种面积11334万公顷,比上年增加62万公顷。

为继续推广应用优良品种,国家实施良种补贴政策,促进了粮食单产水平的提高。小麦、玉米、大豆、油菜、青稞每亩补贴10元。其中,新疆地区的小麦良种补贴15元;水稻、棉花每亩补贴15元;马铃薯一、二级种薯每亩补贴100元;花生良种繁育每亩补贴50元、大田生产每亩补贴10元。

从粮食品种结构看,中国粮食一直处于紧平衡状态。分品种看,玉米产需基本平衡,小麦、水稻供求偏紧,大豆存在较大缺口,国内粮食已处于紧平衡状态,粮食品种结构不平衡的矛盾突出,粮食外贸(进出口)成为缓解平衡中国粮食结构矛盾的重要手段。从粮食产销区域看,中国粮食作物主要生长在北方,产销两区市场割裂问题较为严重,加之粮食具有季节生产性,存在粮食周期性需求的矛盾,因此粮食内贸成为调节粮食产销区域分布和季节周期性需求矛盾的重要手段。

我国粮食的国际贸易近10多年来,经历了净出口和净进口的交替变化过程,总的情况是出口多、持续时间长,而进口比较集中,品种调剂性强。从进出口的品种来看,净出口的品种由大豆、大米和玉米逐渐集中到玉米出口,净进口的品

种由小麦和大豆逐渐扩大到大麦、大豆的大量进口和小麦、大米的少量进口。

2010年7月以来，受国内外多种因素影响，我国价格总水平逐月攀升，其中以农产品为主的城乡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是推升价格总水平的主要因素。在通货膨胀压力下，2010年11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关于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以下称“通知”），出台16条措施稳定物价。目前来看，政府主要对本次通胀的调控措施主要以供给方面政策为主，需求政策为辅，供给政策主要在于保证供应、价格管制和低收入补贴等。政策重心主要在于保证农产品的供需平衡。《通知》出台后，各部委也纷纷出台了相应的措施平抑物价。

2. 我国粮食产业发展前景及政策

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关系着我国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自立的基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是一国治国安邦的头等大事。随着我国人口增加，我国粮食消费呈刚性增长，同时，城镇化、工业化进程加快，水土资源、气候等制约因素使粮食持续增产的难度加大。生物燃料发展，全球粮食消费增加，国际市场粮源偏紧，粮价波动变化加剧，利用国际市场调剂余缺的空间越来越小。因此，我国必须坚持立足国内实现粮食基本自给的方针，着力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根据国家发改委《全国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以下简称“规划”）文件，到 2020 年，规划中的我国粮食（稻谷、小麦、玉米等三大作物，兼顾大豆）生产能力的总体目标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全国粮食生产能力达到 5,500 亿公斤以上，比现有产能增加 500 亿公斤；粮食播种面积保持稳定，全国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8 亿亩，确保基本农田面积 15.6 亿亩，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5.8 亿亩以上；粮食生产条件明显改善；粮食生产科技水平显著提高，全国耕地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9 亿亩以上，有效灌溉率达到 51%，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55 左右，耕地质量逐步提高等；粮食生产科技水平显著提高，粮食单产水平达到每亩 350 公斤，粮食良种覆盖率保持在 95% 以上，科技贡献率由 48% 提高到 55%。依据《规划》，2020 年全国粮食消费量将达到 5,725 亿公斤，按照保持国内粮食自给率 95% 测算，到 2020 年，国内粮食产量需要比现有粮食生产能力增加近 450 亿-500 亿公斤。要实现 2020 年新增 500 亿公斤粮食生产能力的目标，未来关键是将粮食生产和新区和非主产区产量大县，建设成为田间设施齐备、服务体系健全、仓储条件配套、区域化、规模化、集中连片的国家级商品粮生产基地，切实改善农业基础条件，充挖掘粮食增产潜力，努力增加商品粮调出量。为此，未来要根据东北区、黄淮海区和长江流域等不同区域特点、制约因素和增产途径，统筹实施水利骨干工程、基本农田、粮食科研创新能力、良种繁育和农技推广体系、农业机械化体系、防

灾减灾体系、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体系、仓储物流和粮食加工能力等八大工程建设。为了打牢粮食生产基础、实现规划提出的增产任务，要重视推进农业科技进步和创新，增强科技支撑能力；更加重视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粮食生产条件；更加重视落实粮食省长负责制，明确各级政府粮食安全责任；更加重视完善粮食生产扶持政策，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更加重视加强粮食市场调控，促进产销衔接；更加重视构建长效机制，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

根据国务院 2010 年中央一号文件，未来国家将继续加大对农业农村的投入力度、完善农业补贴制度和市场调控机制、提高农村金融服务质量和水平、积极引导社会资源投向农业农村、大力开拓农村市场、稳定发展粮食等大宗农产品生产、大力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能力、健全农产品市场体系、构筑牢固的生态安全屏障等。

此处值得一提的是，从 2008 年开始，我国为了维护玉米市场量价稳定，在东三省和内蒙古地区实行国家玉米临时收储制度（简称：玉米临储政策）。临储政策实施以来，玉米临储提价达 50%，尤其是 2010 年以来，玉米年均提价达 10%，政策刺激国内玉米种植面积快速扩张。国有和地方各级粮食储备普遍爆满。数据显示，2015/16 年度玉米总库存量约为 2.1-2.2 亿吨，库存消费比超过 100%。巨量的玉米库存不仅占用大量的财政资金，同时每年需付出巨额的库存成本。目前，2.5 亿吨玉米需要付出的库存成本费用在 630 亿元以上。在此背景下，国家有关部门决定调整对玉米种植的扶持政策。2016 年将按照市场定价、价补分离的原则，将在东三省和内蒙古调整玉米临储政策为“市场化收购”加“补贴”。一方面，玉米价格由市场形成，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调节生产和需求，生产者随行就市出售玉米，各类市场主体自主入市收购。另一方面，建立玉米生产者补贴制度，对东三省和内蒙古给予一定财政补贴，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拨付到省区，由地方政府统筹将补贴资金兑付到生产者。

在近期我国食品、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情况下，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将根据“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综合施策、重点治理，保障民生、稳定预期”原则要求，强调坚持扶持生产、保障供应与抑制不合理需求相结合，实施短期应急措施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理顺价格关系与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相结合，维护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与打击价格违法行为相结合。未来政府将主要从努力保障重要商品生产和市场供应、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做好价格调控和价格监管方面入手，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3. 竞争格局

目前粮食流通行业按主体可划分为国有粮食流通企业、地方粮食流通企业和社会粮食流通企业。

国有粮食流通企业主要从事国家政策性收储业务，其拥有仓储网点多，容量大，储备轮换量大的优势，为目前粮食流通领域的领导者。中国现存国有粮食流通企业主要包括：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中粮集团和吉粮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地方粮食流通企业：原省市县三级粮食系统中的粮食购销企业改制形成，其经营方式相对国有粮食流通企业更加灵活。虽单体经营规模小，但拥有的库点总量庞大，并逐渐成为一些大型加工企业主要合作伙伴。社会粮食流通企业：指私人粮商，其经营灵活性远远高于其他粮食流通机构，即使在收储资格管理的约束下，其规模实力也同样不可低估。此外，由于粮源紧张，加之粮食流通盈利逐渐趋薄，很多粮食流通企业已逐步转型进入粮食加工企业。

整体看，中国粮食流通行业已进入多元化竞争整合时代，国有大型粮食贸易企业将有望在竞争整合中抓住机遇，得到进一步发展。

（二）食品工业发展环境分析

1. 食品工业发展现状

食品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也是关系国计民生及关联农业、工业、流通等领域的大产业。尽管新兴产业不断涌现，但食品工业仍然是世界制造业中的第一大产业。食品工业的现代化水平已成为反映人民生活质量高低及国家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在我国调整农业经济结构、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中，在整个社会和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食品产业链的形成和壮大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取得了辉煌的业绩。中国食品工业资产投资进入良性发展阶段。目前已发展成为门类较齐全，既能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又具有一定出口竞争能力的产业。

产品结构调整取得较大进展。各类食品在质量、件次、品种、功能以及包装等方面已基本满足不同消费层次的需求。如全精炼油产量已占油脂总产量的 30% 左右；粮食加工中，特二级以上精度的小麦粉已占面粉总产量的 70% 左右。名优产品得到较快发展，产品质量稳定，产量不断增加，产品市场覆盖面扩大。

高新技术在食品工业中得到较好应用。大中型企业技术装备水平有了较大提高。如生物工程技术、超高温杀菌、冷冻速冻、超临界萃取、膜分离、分子蒸馏等一大批高新技术在食品行业得到了推广应用，有力地促进了食品工业生产水平的提高和产品的更新换代，我国食品机械设备制造水平正在逐步适应食品工业的发展和技术改造的要求。

企业改革和所有制结构调整有了新的进展。近年来，涌现出一批具有较强经济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的大中型骨干企业和企业集团；除了国有资本外，私人资本、外资纷纷进入食品工业，并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特别是民营食品企业发展较快，在一些地区已成为农产品加工业的骨干企业。

食品工业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其总体水平仍然较低，特别是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差距较大，主要存在食品工业结构不够合理；食品企业总体规模小，生产集中度尚处于较低水平；食品技术水平相对落后，加工技术储备不足；食品工业标准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不完善；食品安全和环境污染问题较多等等。

食品产业与粮食产业紧密相关，近期也面临价格持续上涨的压力。

2. 食品工业未来发展趋势

中国食品工业是市场化程度较高的竞争性行业，这决定了中国食品工业产业结构的深刻调整，产生并快速发展了如方便食品、冷冻食品等新生的“朝阳产业”；加速了产业市场化、国际化的进程。食品工业在连续十余年保持上扬势头的同时，在今后 5-10 年内仍将持续发展。在当前通胀压力下，政府部门物价调控的一系列措施中包括“在必要时对重要生活必需品和生产资料实行价格临时干预措施”。因此，未来一段时间内，食品行业可能面临政府部门稳定物价的政策调控。

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食品消费与需求将完成由追求数量向追求质量、营养、安全、多样和方便型的转化。食品行业发展将呈现几大趋势：

方便化。主食方便食品，主要是米面制品，如方便面、方便米饭、方便粥和馒头、面包、饼干以及带馅米面食品。副食方便食品，主要是各种畜肉、禽肉、蛋、菜的熟食制品，或经过预处理的半成品。速冻食品制造业是最近几年食品工业中发展最快的新兴行业。

工程化。工程食品涉及的主要领域有：采用先进技术生产各种原配料，如从低值原料或植物性原料中提取优质蛋白质，从天然植物中提取色素，从天然资源或用化学方法制造食品添加剂等；在食品加工时，补充某些原料中缺乏的营养素或特殊成份，使消费者获得营养比较完全的食品，减少营养缺乏症及其并发症。进入 21 世纪，越来越成熟的生物技术、真空技术、挤压技术、膜分离技术、超临界萃取技术、超微粉碎技术、微胶囊技术、微波技术、冷杀菌技术、无菌包装等高新技术在食品工业中推广应用，必然会使工程食品推出许多新配料、新产品。

功能化。保健功能食品的发展将成为未来食品工业的重点。从目前市场销售的情况看，比较热销的保健品有不饱和脂肪酸、补钙、减肥、美容、补血类产品。未来，其它各类系列保健品，如肽系列，蜂王浆、蜂蜜系列、菌类多糖系列，有益菌系列、低聚糖系列，螺旋藻系列、海洋生物系列以及中草药系列等都将成为时尚。

专用化。一般来说，食品生产用基础原料的专用化有两方面的内容，一是直接由农业生产组织选育、栽培适合食品生产用的优良谷类、果蔬、畜禽和水产品等专用品种。二是通过食品加工，为食品生产提供各种专用原料。

国际化。世界食品工业的 20% 被 100 家左右的跨国大公司所占有，他们以其资金、技术、人才、管理上的优势，向着经营规模化、产品标准化、管理规范、集贸、科、工、农为一体的产业化和系列化的方向发展，并向世界各地扩张。中国食品工业无法回避食品工业国际化的大趋势。经过数十年积累的中国食品工业的技术、管理和企业素质已有较大提高，一方面需要奋起与进入中国市场的境外食品企业展开竞争，另一方面也需要扩大海外投资，充分融入国际市场。

(三) 房地产业发展环境分析

1. 我国房地产业概况

房地产行业是国民经济基础性传统行业之一，其发展与原材料、建筑施工、工程机械、基础设施和大件消费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是衡量国民经济水平的重要指标。由于房地产行业容易受到流动性过剩、利息变化、人民币升值等宏观经济背景的影响，具有市场起伏大，受宏观政策调控影响大的特性。

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数据显示，2002-2015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总体保持持续增长。2015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 95,9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其中，住宅投资 64,595 亿元，增长 0.4%；办公楼投资 6,210 亿元，增长 10.1%；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14,607 亿元，增长 1.8%。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67.30%。全年全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基本建成住房 772 万套，新开工 783 万套，其中棚户区改造开工 601 万套。2015 年房地产投资增速全年呈下降态势。

表 5-12: 2015 年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要指标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投资额	亿元	95,979	1.0
其中：住宅	亿元	64,595	0.4
其中：90 平方米及以下	亿元	24,646	21.2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735,693	1.3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511,570	-0.7

房屋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154,454	-14.0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106,651	-14.6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100,039	-6.9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73,777	-8.8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128,495	6.5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112,406	6.9
本年到位资金	亿元	125,203	2.6
其中：国内贷款	亿元	20,214	-4.8
其中：个人按揭贷款	亿元	16,662	21.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2014 年，中国房地产处于调整期，住宅库存量高企，对市场预期转变进一步影响新开工节奏，房地产投资增速明显下滑。由图 5-18 可知，2015 年房屋施工面积与上年基本持平，新开工与竣工面积比上年明显减少，房地产投资增速依然低位徘徊。

政策方面，相对于 2014 年以来中央政府对房地产实行的“促改善、稳消费”政策，2015 年更是各种利好政策频出：不动产登记制度的实施、取消限购、二套公积金首付比例调整至两成、公积金异地贷款、二孩政策、以及多次降息降准，限购、限价等各类行政限制措施全部取消，加之银行贷款放宽，无疑给我国房地产市场注入了强心剂。相对于中央政府的调控政策的平稳，地方政策则表现更为积极，各地根据具体情况“因城施策”，灵活性、针对性更强。例如，2015 年沈阳市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以 22 条举措来化解房地产库存。

总体来看，2015 年我国房地产市场存在的问题既包括本年度突出问题，也包括长期一直存在的问题。一是房地产市场区域分化严重，从各年来各区域房地产销售情况来看，一线城市供需矛盾依然突出，且房价畸高；部分二线城市及三、四线城市住房市场呈现不同程度供应过剩，库存较高。二是住房及土地资源分配结构不合理，部分地区市场风险突出。三是二手房交易成本过高，抑

制改善性住房需求的释放。四是保障性住房建成后问题显现，部分保障性住房出现空置。

2. 我国房地产业发展环境分析

未来住房房地产的格局将朝着保障房和商品房二元结构发展。我国十三五规划建议中提出要通过加快农民工市民化，扩大有效需求，打通供需通道，消化库存，稳定房地产市场。同时还提出把公租房扩大到非户籍人口、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降价、取消过时的限制性措施等方法。

商业地产方面，相对于住宅市场，商业地产的销售价格和租赁价格的波动相对稳定，价格也一直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由于商业地产与实体经济关系更为紧密，因此更能体现实体经济的走向，从目前我国 GDP 增速来看，预计 2016 年宏观经济持续向上的局面不会改变，且受益于人民币升值、城市化进程和保险资金入市的影响，预计商业地产需求将保持较快增长。

2016 年中央在政策上支持房地产市场发展，以“稳定、支持、促进”取代“抑制、投机、调控”。一是金融政策相对宽松，如“330”，取消限制性措施等都会继续执行和细化。二是更加重视长效机制建设，行政手段逐步淡化，如《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继续实施。三是去库存成为政策的重要目标之一，预计地方政府会出台具有可操作性的政府回购商品房作为保障性住房的政策及细则。四是集体经营建设用地入市试点。五是地方政府调控自主权增大。

从市场预期方面来看，2016 年房地产市场总体上好于 2015 年。2016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仍可能持续低速增长，商品房供给比较充足，商品房需求或略有增长。2016 年房地产行业营改增落地，致使房企成本下降，有利于降低一手房房价的同时，对于二手房交易市场也存在一定的刺激作用。2016 年国家层面“支持居民自主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地方政府为了减少商品房库存也会出台一定的支持政策，同时金融及财政政策也有利于住房消费。

（四）金融服务业发展环境分析

1. 金融服务业发展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金融服务业获得了长足发展，金融资产总量快速增长，金融服务业成为增长最快的产业之一，并已基本形成了与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相适应的以银行、证券、保险、信托为四大支柱的金融服务业体系。

银行业：随着经济的发展，银行存贷款规模不断扩大，由于银行高杠杆的特征，资产质量对银行的稳健运营非常重要。根据中国银监会公开信息，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本外币资产总额为 199.3 万亿元，比

上年同期增长 15.67%，其中，大型商业银行资产总额 78.2 万亿元，占比 39.21%，同比增长 10.07%；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总额 37.0 万亿元，占比 18.55%，同比增长 17.87%。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本外币负债总额为 184.1 亿元，同比增长 15.07%。其中，大型商业银行负债总额 72.0 万亿元，占比 39.12%，同比增长 9.63%；股份制商业银行负债总额 34.7 万亿元，占比 18.83%，同比增长 17.66%。

商业银行主要监管指标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12,744 亿元，同比上升 4318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67%，同比上升 0.42 个百分点。流动性比例为 48.01，同比上升 1.57 个百分点；存贷比 67.24%，同比上升 2.15 个百分点；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2.10%，同比下降 0.55 个百分点。商业银行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1.59 万亿元，同比增长 2.58%；平均资产利润率为 1.1%，基本与去年同期持平；平均资本利润率 14.98%，同比下降 2.61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13.45%，同比上升 0.27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91%。未来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合理把握信贷投放节奏，保持信贷投放对经济支持的可持续性；将积极促进结构调整，加大对薄弱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坚守风险管理底线，切实提高治理、风险防范的能力和水平，坚持保增长和防风险相结合，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证券业：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截止 2015 年末，125 家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751.55 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2,690.96 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393.52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37.93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44.78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74.88 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1,413.54 亿元、利息净收入 591.25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2,447.63 亿元，124 家公司实现盈利。据统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125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6.42 万亿元，净资产为 1.45 万亿元，净资本为 1.25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2.06 万亿元，托管证券市值 33.63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11.88 万亿元。

保险业：根据中国保险业协会数据，截至 2015 年末，保险业资产总额达到 12.36 万亿，同比增长 21.65%。2015 年保险行业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2.43 万亿，同比增长 20.30%，其中，财产险原保费收入约为 7,995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11.00%，人身险原保费收入约 16,288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24.99%。整体来看，保险业在 2015 年的发展势头依旧良好。

信托业：2015 年，信托资产规模跨入“16 万亿元”大关，行业转型初露成效，业务结构日趋合理，事务管理和投资功能显著增强，资产主动管理能力明显提升，资产供给端与资产需求端匹配度不断提高，为 2016 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条件下信托行业新发展和深层次调整奠定了良好基础。2015 年末，全国 68 家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为 16.30 万亿元，较 2014 年末的 13.98 万亿元，

同比增长 16.60%，较 2014 年 28.14% 的增速有所下降。信托业自此跨入“16 万亿元时代”，既真实反映了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发展态势，也是信托公司齐心协力，上下同心，全力开拓信托业务，促进行业转型的结果。从营业收入来看，2015 年末，信托业实现营业收入 1176.06 亿元，较 2014 年末的 954.95 亿元同比增长 23.15%，相较 2014 年 14.70% 的同比增速，2015 年经营业绩表现良好。在利润方面，2015 年末信托业实现利润 750.59 亿元，较 2014 年末的 642.30 亿元增长 16.86%，信托业利润保持了增长势头。

金融业法律法规初步完善，监管逐步向国际惯例靠拢。我国陆续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信托法》，标志着在金融领域有法可依的局面初步形成，并制定了如《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了金融领域的法制建设，为推动金融业健康有序地发展奠定了基础。

2. 金融服务业发展前景展望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对外开放的扩大，对金融服务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作为金融服务业龙头的银行业将在经济增长和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下保持快速发展，国有商业银行受益最多，上市银行将分享行业成长带来的益处。另外，银行业的改革力度不断加大，表现为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多种渠道补充国有商业银行资本金、混业经营初现端倪等，同时外资银行进入步伐加快，将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国内银行业的发展。

证券业将会进一步规范市场，发展机构投资者，扩大对外开放，加速健康发展。由于我国融入世界经济程度加深，在生产、经营和消费上受国际市场的影响加大，面临的价格风险也越来越大，特别是加入 WTO 后，农产品市场进一步放开，国内粮食生产者将面对更加激烈的竞争，发展期货市场，促进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有机链接，形成完善的市场流通体系迫在眉睫。此外，资本市场国际化进程的加快以及进入我国市场的国际资本，也将对我国金融业产生更大冲击，为防范这些风险，还需尽快推出发展金融期货。

保险业在未来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从经济环境来看，国民经济的继续快速增长和居民收入的持续增加为保险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从社会环境看，我国人口众多，每年新增人口超过 1,000 万人，且人口趋向老龄化；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体制改革将取得重大突破；家庭结构小型化，家族式的保障功能逐渐减弱，这一切将改变人们在传统体制下形成的风险意识，产生更多的保险需求；从国际环境看，我国加入 WTO 后，保险市场对外开放进入新的

阶段，保险市场体系将发生深刻变革，保险业既有难得的发展机遇，也面临严峻的挑战，将在更大范围内和更深层面参与国际竞争，极大地促进我国保险业的国际化、市场化进程。保险业未来发展趋势：保险业内部机制日益改善，外部竞争力不断增强；股份制公司快速成长，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中介市场形成规模，经纪人、代理人成为产品销售环节的主要力量；保险市场全方位对外开放，中、外资保险公司平等竞争，民族保险业日益成熟。

信托业将会继续开展与银行业的业务合作，同时积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拓宽信托产品的范围，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信托公司将通过改善治理结构、培养专业队伍，改善组织架构、合规经营等措施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力。面对当前国际国内形势的挑战，信托业将着力提升资本实力，提高自身抗风险能力，实现平稳发展。

十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情况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全产业链粮油食品企业，1.5 亿吨的年经营量位居全球行业领先，总资产排名全球行业第一、总营收排名全球行业第三。

六十余年深耕，已占据中国粮油食品市场领先地位，通过商业模式创新打造出从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通过全球布局，公司将发展与整个世界的粮食、食品的供应和需求形势连在一起。

目前，公司的谷物、油料、作物技术和生物能源等业务覆盖全球，拥有包括种植、采购、仓储、物流和港口在内的全球生产采购平台和贸易网络，拥有全球仓储能力 3100 万吨，年加工能力 8950 万吨，港口中转能力 5400 万吨，业务涉及 140 多个国家。在全球最大的粮食产地南美、黑海等国家及地区和拥有全球最大粮食需求增量的亚洲新兴市场间建立起稳定的粮食走廊。

中粮旗下拥有九家上市公司，其中包括中国食品（00506.HK）、中粮控股（00606.HK）、蒙牛乳业（02319.HK）、中粮包装（00906.HK）、大悦城地产（00207.HK）五家香港上市公司，以及中粮屯河（600737.SH）、酒鬼酒（000799.SZ）、中粮地产（000031.SZ）和中粮生化（000930.SZ）四家内地公司。2015 年，公司连续第 22 年入选美国《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名列第 272 名。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

1. 公司的商业信誉和知识产权优势

在各个历史时期，党和国家一直赋予公司特殊的使命和地位。从开拓粮油食

品出口，为国家积累外汇资金，到进口粮食，平抑物价，稳定人民生活等，公司已经树立了从事粮油食品进出口业务的优势地位。此外，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2005 年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并入公司，扩大了公司的规模，提升了公司在土产、畜产方面的竞争实力；2006 年中谷粮油集团公司并入公司，大大提升了公司在内贸方面的竞争力；近年随着华粮以及华孚的并入使集团国内仓储物流销售等方面的网络建设得到很大补充；多年来，公司靠良好的企业信誉，获得了比同行更多的贸易合同，吸引了很多投资合作伙伴，也从银行和资本市场以优惠的条款获得了大量融资。公司的信誉和品牌优势是公司多年来形成的巨大的无形资产，是公司保持强大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所在。

品牌建设方面，发行人在公司层面建立品牌管理部门，制定了新的 V I 系统，设计了新的司徽，提出了“自然之源、重塑你我”的企业理念，进入品牌建设的新阶段。在大力塑造企业品牌形象的同时，公司各业务单元进行系统的品牌分析，找准在不同行业中的品牌定位，不断推进发行人“中粮”母品牌与下属子品牌协同发展。

在母品牌的影响下，各子品牌不断提高市场知名度，创造品牌效应。各子品牌如“长城”葡萄酒，“大悦城”综合商业体，“福临门”食用油，所有小麦、面粉、面制品的“香雪”品牌，中英人寿，“中茶”茶叶，“雪莲”羊绒，“金帝”巧克力，“屯河”番茄制品，“家佳康”肉制品等品牌市场影响力继续扩大，中茶公司下属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海堤”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的各品牌为公司赢得了高品质、高品位的市场声誉。经国务院国资委筛选和推荐，公司成为“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企业”。

2. 已经形成初具规模的核心业务和核心产品

公司无论在贸易还是实业方面，都已经形成了比较有竞争力的核心业务和核心产品。

贸易方面，公司传统的粮油糖进出口业务在国际国内市场上占据极其重要的位置，成为国家粮食经营政策决策的重要参谋机构和国家粮油糖商品的贸易前沿。合并中谷集团后，公司着力购建“国内与国际市场结合、内贸与外贸结合，市场与储备结合，产业发展与粮食贸易结合”的我国最大、最完善、最具市场价竞争力的大宗粮食贸易、物流体系，以不断提高粮食内、外贸一体化综合经营能力。

实业方面，公司通过粮油加工重点投资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产能，完善布局，增强市场控制力，抵御外资粮油巨头的迅速扩张威胁，加快国有农产品加工主渠道建设，协助政府稳定粮食及食品价格。相对于竞争对手而言，无论在技术上、管理上，还是在产品研发与市场销售网络建设方面公司都具有明显的优势。根据中国粮食行业协会和国家粮食局公布的统计，公司是中国规模最大的油籽加

工商之一，也是规模最大的小麦加工商之一（两者均按年产量计算）。

此外，公司在面粉、饮料、麦芽等业务方面，不但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而且都有了相当高的市场知名度。

3. 主导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占据重要地位

公司已成为亚洲最大规模的食用油生产商。在榨油、精炼及各种食用油及豆粕产品的销售上优势明显。公司的高蛋白豆粕产品，占据了全国 15% 的饲料养殖客户群体的市场份额；食用植物油产品销售收入规模位居全国市场第二位。

作为中国最大的葡萄酒生产商，公司“长城”牌全汁干型葡萄酒的市场占有率近 40%，居国内同行业第一。

公司其他主要业务及产品均占据着重要的市场地位。如：公司的“金帝”巧克力拥有覆盖全国大中城市的销售网络，市场占有率稳居全国第二；公司麦芽生产能力、公司的燃料乙醇生产能力；公司大豆压榨能力、小麦加工生产能力、甜菜糖产能能力、均居行业排名前列，同时是国内最大的燃料乙醇生产商；中粮屯河公司自行研发生产的“低酸冷破番茄酱”达国内领先水平，并在中国首次成功生产出 3.0 以下的高粘度热破番茄酱产品；中粮屯河公司的番茄制品产品目前已经占据了同类出口总量的一半以上。

4. 公司具有在国外市场进行粮油期货经营的资格，有助于公司利用期货交易规避粮油价格风险

粮食产品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波动频繁。期货市场具有整合信息资源、发现价格、风险对冲（套期保值）和跨品种、跨市套利等功能，期货和现货结合是跨国公司及国内主要粮食企业粮食贸易业务规避风险的主要手段。中粮集团 1972 年起从事期货交易，为目前国内拥有国外期货经营资质的四家粮食企业之一。

公司充分运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来规避现货市场上的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和现货市场结合运作。在组织大规模粮食收购的同时，在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减少敞口头寸，提前锁定风险，保证期现货市场收益的稳定，避免现货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维护了公司粮油经营的稳定，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5. 国际化的眼光和发展战略

公司于 1999 年开始实施重组、改制、上市，在战略转型过程中，不断加快国际化步伐。目前，公司旗下拥有中国食品（00506.HK）、中粮控股（00606.HK）、中粮包装（00906.HK）、大悦城地产（00207.HK）、蒙牛乳业（02319.HK）五家香港上市公司，并以上市公司作为资本运作平台，国际化布局初具规模。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国际资本运作经验，于 2011 年 7 月收购了

澳大利亚糖业公司 TullySugar, 进一步拓展了公司在糖产业链上的国际化布局, 并展示了良好的企业形象。2014 年-2016 年初完成了中粮农业 (原来宝农业) 100% 以及尼德拉 51% 股权收购, 为集团拓展全球农产品市场奠定了基础。

6. 既有国际水平的管理经验, 又熟悉中国的消费者和市场

相对于国内的竞争者, 公司较早接触国际知名的大公司, 通过和他们的多年合作, 学习了很多先进管理经验, 这方面公司有相当的优势。相对于国外的竞争者, 公司更加贴近中国市场, 更加了解中国的传统文化和消费者心理。在当前国际投资者纷纷看好中国市场的情况下, 在这方面公司应该比他们更有优势。正是基于这一方面的竞争力, 公司成为很多国外投资者进入中国市场首选的合作伙伴, 这为公司今后加强与国际策略投资者的合作提供了有利条件。

7. 初步建立了与国际惯例接轨的管理模式与运行机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设立了党组、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 6S 管理委员会、投资审查委员会; 滚动制定三年战略规划、一年经营计划, 全面实施战略预算管理, 由相对粗放型管理向集约型管理过渡; 建立全员业绩考核体系, 强化业绩至上理念; 实施财务集中管理, 经营风险得到控制; 逐步取消二级法人, 实施扁平式管理; 完善各项配套管理措施, 加强法律和审计工作, 健全监督、约束机制。

8. 公司研发能力

发行人在管理、产品、技术方面积极创新来积累长效竞争优势, 根据产业特性, 组建研发部和中粮科学研究院, 负责集团层面的新产品研发、粮油技术研发、生化技术研发和工程技术服务任务; 各业务板块与研发部、中粮科学研究院进行创新协作; 中粮酒业、大米部等业务单元还根据所处行业情况成立研发中心, 推进产品与技术的创新。

中粮科学研究院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新技术, 其中小麦粉散装发放系统、气浮法提高蛋白粉收率技术、木薯燃料乙醇成套技术等保障了食品清洁与安全, 推动我国清洁、可再生、非粮能源的发展。2010 年, 中粮科学研究院共申请专利 41 项, “粮食储备 ‘四合一’ 新技术研究开发与集成创新” 获得 2010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是粮食行业近十年来获得的国家科技最高荣誉。2012 年 2 月, 在由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北京隆重举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上, 中粮集团总裁助理、生化能源事业部总经理岳国君为第一完成人的 “木薯非粮燃料乙醇成套技术及工程应用” 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12 年 8 月, 中粮工程科技公司研发的 “油脂干式冷凝真空脱臭系统” 和 “包装粮低温储藏制冷空调机组” 两项技术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实用新型专利。

9. 专业人才优势

拥有一批德才兼备、经验丰富、具备专业技能、创新进取的业务和管理人才。公司拥有一批行业内优秀的专业人才，历经了多个经济周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还具有政府部门、行业组织、境内外客户等众多信息来源，把握市场动向能力强。

10. 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受国家政策支持

作为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公司在保障粮食安全和解决“三农”问题上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在引领粮油食品产业升级、保障食品安全和提高人民身体素质等方面能够做出重要贡献。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一直是调剂国内粮、油、糖等大宗贸易余缺的主渠道，一直是参与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骨干企业，始终把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作为自己的重要职责。多年以来，公司依托自身市场化经营能力，积极参与和服务国家粮食宏观调控。作为首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之一，公司大力发展订单农业，推广农业技术服务，推动农业集约化、产业化经营。公司把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融入新农村建设、农业产业升级和农民增收之中，为支持所在地区的新农村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保障食品安全方面，公司按照国际标准建立并实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集团成立了食品安全领导小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食品安全工作；从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夯实基础入手，积极指导各单位建立和完善能够涵盖全产业链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流程和操作规范。

（三）主业市场竞争力

1. 粮油贸易领域

公司作为国家进出口粮食的代理，经过几代人的努力，在信息、贸易渠道、专业知识和人才等方面拥有了绝对的优势。目前，由国有独资外贸公司占主导地位的外贸经营体制，逐步向包括国有、合资、外资、股份制、集体、私营等多种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体制过渡。公司在粮油贸易领域的竞争体现在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公司国内的竞争对手主要是中储粮公司等，他们具有内贸的强大优势；国际上的嘉吉、ADM等大粮商以资金和技术优势，相继进入国内合资建设粮油深加工企业，以间接的方式渗透到国内粮食收购和物流领域，对公司的市场地位造成一定威胁。为此，公司正在制订粮食内贸战略，制定具体的发展目标、商业模式，加快建立收购、销售网络，以进一步适应市场形势。

2. 食品加工领域

公司在该领域涉足的商品有：油脂产品、葡萄酒、面粉、巧克力、饮料等。公司的经营优势是：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福临门”、“长城”、“金帝”等品牌已

经深入人心，此外，公司积极通过自建、并购等手段丰富了品牌食品品类，通过并购蒙牛、五谷道场、万威客等优秀食品企业，为公司的品牌食品业务新增了乳品、方便食品、肉制品等新品类，是公司实现价值链前移和更大成长空间的重要举措；具有较大的经营规模，如东海粮油是世界规模最大的粮油加工企业；具备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如大连麦芽厂的设备全部从德国引进，在国内同行业装备水平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具备一定的产品销售网络，如“长城”葡萄酒的产品销售几乎覆盖全国；具备专业的团队，如从华润酒精、华润生化引进了一批在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行业经验丰富，会管理，懂技术的团队。

3. 房地产、酒店领域

公司的酒店、地产业务自八十年代开始经营，时间长，历史久，积累了一定的经验。该部分业务的资产规模和效益都较好，这两项业务的资产是公司总资产重要组成部分，经营效益在国有企业中名列前茅。自 1993 年在香港收购上市公司鹏利国际以来，通过多年的经营，已在业界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2003 年公司又针对资本市场实际情况，成功地实行了“私有化”，使鹏利国际的净资产大幅度增值，增强了今后发展的实力。2005 年，成功收购“深宝恒”（现更名为“中粮地产”），为整合中粮地产业务提供了平台。公司成功开发了以“大悦城”为品牌的城市综合体，并以“年轻、时尚、潮流、品位”为市场定位，深受消费者追捧。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凯莱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的凯莱大饭店、凯莱大酒店、凯莱商务酒店及凯莱度假酒店等 16 家不同星级的酒店进行统一管理。管理公司引进国际先进的酒店管理经验，聘请优秀管理人员，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丰富服务内容，突出服务特色，树立起良好的商誉。

4. 金融服务领域

公司涉足金融业时日已久。中粮集团从 1972 年开始从事期货交易，随后逐步参与国际资本市场，2001 年成立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并以战略投资者身份参股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证券、华泰产险等。2003 年公司与英国英杰华合资成立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美国怡安合资成立中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选择国际知名的保险专业公司为合作伙伴，旨在发挥他们先进的管理技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以及遍布全球的运营网络和独树一帜的管理模式。公司的国际化背景、对国情的了解、自身雄厚实力以及和可口可乐等外资合作的宝贵经验，有力地保障了合资公司的成功。2015 年原中粮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公司的目标是全面进入包括保险、期货、证券、银行等领域，研究并最终实现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的完美结合，全力协助公司整体战略的实施。

十二、发行人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建工程、重要子公司或资产、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三、重大事项

中粮集团与中纺集团战略重组事项

中粮集团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发布公告：“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纺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111 号），经报国务院批准，中粮集团与中国中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纺集团”）实施战略重组，中国中纺集团整体并入中粮集团，成为其全资子公司。中粮集团与中国中纺集团本次战略重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粮集团与中纺集团战略重组项目目前仍在进行过程中，相关各项改革未完成，后续相关进程将及时进行披露更新。

十四、其他事项

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系统启动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布了发行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方案。发行人将围绕做强做优做大，推动转型升级，提高核心竞争力，在企业战略定位、体制机制创新、专业化公司发展、职业经理人制度、瘦身健体、提质增效等关键环节深入改革。

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旨在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选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已公开披露但未经审计的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审计报告附注及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根据《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国资发评价[2004]173 号）的规定，中央企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应不少于 2 年，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不应超过 5 年。2010 年国资委根据规定统一招标，确定信永中和为发行人主审会计师事务所。中粮集团提供了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3A5016、XYZH/2013A501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XYZH/2014A5025、XYZH/2014A5025-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 XYZH/2016BJA500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财务报告、2014 年度财务报告、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1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

2015 年：集团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2014 年 11 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2014）187 号文，《关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华孚贸易发展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经国资委研究并报国务院批准，中国华孚贸易发展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孚贸易）整体并入本公司。2014 年度未将华孚集团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由于 2014 年底中粮集团对华孚的重组工作尚未完成，对华孚集团尚未实施控制。本年相关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并根据国资委的相关规定对期初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014 年：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上述 9 项会计准则除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外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财务报告中执行。本集团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 9 项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2013 年：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6 号》而发生采用追溯调整法核算的会计政策变更，其中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前期同一控制下合并成都天泉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加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源集团江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追溯调整，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对前期同一控制下合并中粮屯河北海糖业有

限公司进行追溯调整。变更前的会计政策：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二) 合并财务报表

表 6-1 2013 年-2016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94,012	6,279,491	6,473,620	4,472,365
结算备付金	515	-	-	-
△拆出资金	-	-	25,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0,432	171,778	396,759	-
衍生金融资产	843,305	827,486	743,10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87,216
短期投资	-	-	-	-
应收票据	139,312	142,560	106,622	182,288
应收账款	1,922,268	1,856,864	1,981,309	817,210
预付账款	699,317	676,966	720,213	532,866
△应收保费	16,798	15,556	15,785	14,681
△应收分保账款	10,962	5,671	3,871	3,823

△应收分保准备金	10,153	9,281	9,842	9,488
应收利息	19,057	43,579	55,527	48,376
应收股利	14,037	1,333	1,068	-
其他应收款	1,015,900	1,093,966	1,244,738	449,8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223	7,360	38,840	165,660
存货	14,863,608	14,775,137	13,114,021	7,888,8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889	11,190	75,83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3,003	84,970	61,443	49,578
其他流动资产	1,464,966	1,179,463	1,046,342	753,784
流动资产合计	27,439,758	27,182,653	26,113,934	15,675,9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1,034	102,400	57,000	66,9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15,648	1,681,374	1,543,794	1,481,4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712,536	737,290	874,806	775,391
长期股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56,278	10,369	25,985	4,856
长期股权投资	2,656,120	2,630,136	2,221,176	1,808,723
股权分置流通权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612,945	2,597,889	2,126,226	1,692,598
固定资产原价	10,650,008	10,580,193	10,414,355	6,559,260

减：累计折旧	3,644,296	3,561,437	3,300,131	2,029,711
固定资产净值	7,005,712	7,018,756	7,114,224	4,529,54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2,593	53,183	71,362	83,742
固定资产净额	6,953,119	6,965,573	7,042,861	4,445,807
在建工程	567,647	572,282	513,952	488,553
工程物资	2,911	2,811	3,218	3,181
固定资产清理	459	698	477	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190,526	156,162	231,184	17,794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009,774	933,971	958,193	502,940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开发支出	949	-	7	5
商誉	968,959	951,107	961,734	504,445
合并价差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5,194	38,536	37,031	24,5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3,166	409,303	348,861	165,666
递延税款借项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	964,627	925,198	918,937	774,2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61,892	18,715,098	17,865,443	12,757,281
资产总计	46,301,650	45,897,751	43,979,377	28,433,268

表 6-2 2013 年-2016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短期借款	10,030,576	9,968,314	8,983,937	3,768,94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2,130	28,973	12,130	12,0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179	15,188	207,246	-
衍生金融负债	525,691	543,160	234,108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5,331
应付款证	-	-	-	-
应付票据	178,165	149,047	98,937	49,491
应付账款	2,938,759	2,964,079	3,001,254	2,005,781
预收账款	2,039,452	1,894,880	1,725,975	1,472,96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863	5,328	5,016	5,358
应付职工薪酬	218,394	305,189	257,216	194,918
其中：应付工资	-	209,893	174,118	147,913
应付福利费	-	2,934	3,985	2,905
应交税费	-32,570	-76,072	-63,594	81,716
其中：应交税金	-	-92,471	-98,585	58,736
应付利息	149,589	199,540	173,700	136,722
应付股利	33,903	43,399	4,255	5,900
其他应付款	1,601,710	1,589,501	2,141,643	1,296,881
△应付分保账款	14,001	5,450	4,366	3,800
△保险合同准备金	14,361	12,866	14,402	15,5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710	9,200	11,38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4,139	679,329	1,754,845	2,144,967
其他流动负债	3,579,538	3,105,785	4,114,397	1,833,005
流动负债合计	21,826,590	21,443,155	22,681,222	13,033,309
长期借款	5,414,267	5,094,085	3,946,180	1,882,362
应付债券	3,521,959	3,600,012	2,821,558	2,428,716
长期应付款	329,355	147,722	137,110	22,6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135	31,336	19,283	-
专项应付款	198,110	196,069	15,669	21,878
预计负债	37,365	36,005	50,092	94,804
递延收益	192,336	188,354	89,56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7,764	382,444	330,333	73,591
递延税款贷项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38,803	1,293,095	1,244,057	1,256,0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14,094	10,969,122	8,653,846	5,779,977
负债合计	33,140,684	32,412,277	31,335,068	18,813,286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股本)	1,171,893	1,171,893	1,086,718	426,718
国家资本	1,171,893	1,171,893	1,086,718	426,718
资本公积	1,456,967	1,443,164	1,085,856	1,196,507
其他综合收益	-130,571	-111,646	-173,724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440,158	-384,391

专项储备	5,155	5,155	4,929	7,445
盈余公积	1,869,988	1,869,988	1,869,988	1,877,433
其中：法定公积金	229,477	229,477	229,477	229,477
任意公积金	1,640,511	1,640,511	1,640,511	1,640,511
一般风险准备	40,944	40,944	28,088	21,968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
未分配利润	2,620,466	2,619,784	2,445,326	2,437,512
其中：现金股利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034,842	7,039,283	6,347,180	5,575,748
少数股东权益	6,126,124	6,446,191	6,297,129	4,044,2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160,966	13,485,474	12,644,309	9,619,98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301,650	45,897,751	43,979,377	28,433,268

表 6-3 2013 年-2016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852,389	40,544,184	24,969,028	18,905,157
其中：营业收入	8,654,188	40,066,218	24,532,907	18,489,37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	24,077,890	18,153,733
其他业务收入	-	-	455,018	335,640
△利息收入	3,656	39,914	44,856	42,272

△已赚保费	186,545	401,084	358,546	332,70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000	36,968	32,719	40,807
二、营业总成本	8,912,842	41,460,659	25,659,439	19,103,879
其中：营业成本	7,943,963	37,306,242	22,218,681	16,116,84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	-	21,865,420	15,886,853
其他业务成本	-	-	362,261	229,990
△利息支出	-	302	70	1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821	48,094	40,298	33,318
△退保金	9,485	44,480	55,692	61,356
△赔付支出净额	46,448	171,928	190,310	40,146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78,233	82,905	28,388	177,465
△保单红利支出	2,674	10,134	9,440	8,566
△分保费用	-1,799	-6,194	-3,921	-3,3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284	285,235	292,037	274,075
销售费用	320,867	1,368,766	1,309,793	1,152,890
管理费用	252,709	1,161,219	790,477	755,785
其中：业务招待费	-	-	-	-
研究与开发费	-	27310	16,048	9,088
财务费用	176,180	776,475	568,863	238,806
其中：利息支出	16,852	718,791	595,061	331,552

利息收入	178,625	89,817	79,833	18,327
汇兑净损失	7,258	110,926	13,157	-112,122
资产减值损失	8,977	211,073	159,311	248,0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21	72,947	39,847	17,0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902	704,923	460,779	514,1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11,868	53,307	145,37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59	269	-6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30	-138,047	-189,517	331,868
加：营业外收入	123,219	512,645	526,391	147,077
其中：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利得	-	9,901	7,762	19,89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非货币性交易损失)	-	-	-	-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114,690	470,720	394,321	106,801
债务重组利得		0	1,821	-
减：营业外支出	5,725	30,558	28,646	26,4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1,943	8,724	5,73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非货币性交易损失）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864	344,040	308,228	452,500
减：所得税费用	56,942	211,819	210,301	218,732
五、净利润（经亏损以“-”号填列）	49,922	132,221	97,926	233,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2	166,822	76,224	25,580
少数股东损益	49,240	-34,601	21,702	208,187
六、其他综合收益净额	-	42,287	65,360	-185,37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10	-72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138	-72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	-	172	0	-

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1,977	65,432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3,900	6,923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02,059	82,549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3,335	-8,020	-
4.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39,385	6,256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76,186	-22,275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74,508	163,287	48,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91,474	127,314	-138,2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6,967	35,973	186,687

表 6-4: 2013 年-2016 年 3 月末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87,066	42,221,523	26,597,994	19,880,3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16,856	1,250	10,678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415,223	3,698,121	344,681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74,383	733,471	81,0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35	59,812	75,372	60,9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391	2,534,572	3,140,569	2,064,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55,092	45,322,368	30,257,219	22,441,9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75,576	39,837,355	26,042,010	16,755,5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28,871	236,060	-19,72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185,594	1,913,880	43,01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50,187	407,164	34,67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9,000	103,589	2,6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5,712	1,399,315	1,022,396	816,9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912	1,474,681	794,517	757,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634	2,753,557	3,382,500	3,232,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0,834	45,680,817	31,507,492	21,623,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42	-358,449	-1,250,273	818,4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4,329	7,832,212	4,731,381	2,663,3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94	266,318	222,092	187,5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83	24,933	56,040	68,6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1,595	75,050	36,6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787	57,686	28,9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6,406	8,162,845	5,142,249	2,985,1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662	925,503	805,673	660,8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1,721	6,890,232	5,232,384	2,857,23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14,634	53,032	4,78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45,062	1,209,268	31,48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3	78,898	14,921	74,7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0,886	8,054,329	7,267,549	3,629,1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480	108,516	-2,125,300	-644,0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444	375,294	1,643,300	889,22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量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444	290,119	983,300	810,08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88,438	17,124,272	19,811,682	13,218,28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17,864	3,258,000	4,328,800	4,158,86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7,492	1,294,686	4,4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6,746	25,095,058	27,078,469	18,270,8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40,299	20,125,404	19,982,787	16,961,7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375	956,982	685,786	490,336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量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6	107,741	43,034	62,7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00,559	1,300,101	90,5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7,674	25,282,945	21,968,674	17,542,6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072	-187,887	5,109,795	728,1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671	76,571	-45,120	17,3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479	-361,249	1,689,102	919,8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50,868	6,512,117	4,613,527	3,476,1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5,389	6,150,868	6,302,629	4,396,071
----------------	-----------	-----------	-----------	-----------

(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6-5 2013 年-2016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318	413,282	150,870	136,060
△拆出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461	461	-	-
结算备付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短期投资	-	-	-	-
应收票据	89,038	-	-	-
应收账款	53,711	38,378	84,215	60,585
预付账款	-	5,474	14,220	1,546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利息	24	24	-	-
应收股利	19,920	19,920	16,748	-
其他应收款	149,486	234,703	576,113	1,202,1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90,942	95,045	6,526	29,8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37,994	1,210,610	1,552,688	968,505
流动资产合计	1,702,894	2,017,896	2,401,381	2,398,681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0,622	799,029	945,108	555,509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500	50,500	100,500	50,500
长期债权投资	44,600	-	-	-
长期应收款	6,211,031	-	-	-
长期股权投资	2,775	6,212,636	5,997,333	5,189,038
股权分置流通权	221,481	-	-	-
投资性房地产	63,500	2,775	3,613	3,830
固定资产原价	157,981	160,185	220,922	217,831
减：累计折旧	-	-	52,896	44,448
固定资产净值	157,981	-	168,026	173,38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	-	168,026	173,383
在建工程	-	-	1,486	929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9	64	86	107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合并价差	-	-	-	-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递延税款借项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长期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77,567	7,225,189	7,216,153	5,973,296
资产总计	8,780,461	9,243,086	9,617,533	8,371,9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6,849	187,688	634,419	250,2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拆入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601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2,798
应付款证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46,611	445,847	323,680	364,930
预收账款	29,900	13,151	1,410	5,2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4,057	58,035	55,117	55,323
其中：应付工资	-	-	33,718	33,718
应付福利费	-	-	-	-
应交税费	-391	4,261	1,460	-608
其中：应交税金	-	-	1,406	-794
应付利息	62,506	70,483	87,837	96,821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69,782	586,447	379,928	872,607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1,3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950,000	1,650,000	2,850,000	9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059,314	3,015,912	4,334,453	3,847,3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573	54,600	-	-
应付债券	1,460,000	1,960,000	1,460,000	1,460,000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14,597	14,686	16,063	17,4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递延税款贷项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9,170	2,029,286	1,476,063	1,477,468
负债合计	4,588,484	5,045,198	5,810,516	5,324,8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171,893	1,171,893	1,086,718	426,718
国家资本	1,171,893	1,171,893	1,086,718	426,718
资本公积	821,468	821,468	713,814	611,873
其他综合收益	34,526	40,619	118,453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769,461	1,769,461	1,769,461	1,769,461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
未分配利润	394,629	394,445	237,024	239,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91,977	4,197,887	3,807,018	3,047,13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780,461	9,243,086	9,617,533	8,371,977

表6-6 2013年-2016年1-3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一、营业收入	69,660	757,828	426,550	723,89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9,660	757,828	426,550	710,932
其他业务收入	-	-	-	12,965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成本	96,480	737,447	414,171	693,41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8,210	737,447	414,171	689,824
其他业务成本	-	-	-	3,594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	3,188	3,338	3,369
销售费用	7	334	382	4,787
管理费用	8,264	55,742	9,732	87,516
其中：业务招待费	-	-	-	-
研究与开发费	-	-	-	-
财务费用	19,936	141,356	148,668	129,302
其中：利息支出	31,586	-	221,613	192,154
利息收入	12,380	-	81,155	75,317
汇兑净损失	176	-	1574	686
资产减值损失	-	25,425	1,978	466,749
其他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61	2,198	-6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666	375,824	136,208	856,1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	1,259	19,210	40,108

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	171,223	-13,314	194,266
加：营业外收入	352	1,709	16,835	35,5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政府补助	-	-	-	83
债务重组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15	1,857	2,128	1,3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7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3	171,075	1,392	228,486
减：所得税费用	-	3,363	-	14,233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	167,711	1,392	214,253
六、其他综合收益净额	-	-77,834	81,602	-45,68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7,834	81,602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8,423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77,834	73,179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89,877	82,994	168,569

表6-7 2013年-2016年3月末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3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38	923,173	459,013	760,1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514	2,404,600	1,820,336	3,551,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152	3,327,773	2,279,349	4,312,0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458	800,070	499,994	681,4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97	22,985	18,455	22,0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6	8,079	5,805	11,1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884	1,685,136	1,825,007	2,737,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765	2,516,269	2,349,261	3,452,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13	811,504	-69,912	859,7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6,226	15,830,905	3,154,690	11,858,8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663	92,387	121,520	94,8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	1,669	-	76,4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036	15,925,477	3,276,210	12,030,2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	1,466	3,895	4,0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132	15,247,875	4,662,441	12,850,54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133	15,249,340	4,666,336	12,854,5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903	676,136	-1,390,126	-824,3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5,175	660,000	79,13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量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	2,203,954	2,015,239	2,705,49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	-	3,843,100	3,5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000	5,289,129	6,518,339	6,334,6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70,000	6,297,463	4,832,037	6,236,8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702	201,372	209,880	213,666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量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	8,842	-	11,7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8,254	6,507,676	5,041,918	6,462,2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254	-1,218,547	1,476,422	-127,6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81	-1,574	-8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964	262,412	14,810	-93,0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282	150,870	136,060	229,1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18	413,282	150,870	136,060
----------------	--------	---------	---------	---------

(四)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本公司已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201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3 年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计 34 户，与 2012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 36 户二级子公司相比，增减情况如下：

(1) 增加 0 户。

(2) 减少 2 户：主要是由于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由原来的二级子公司调整至三级子公司。

2013 年新增合并企业 9 户，主要原因为新成立或并购，减少合并企业 10 家，主要原因为吸收合并、清理整顿、清算待注销或未能实质控制。详见下表：

表 6-8 2013 年度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1	中粮屯河和田果业有限公司	100.00	已出售
2	昌吉回族自治州力源新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破产注销
3	北京中谷润粮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已清算注销
4	三亚天恩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已出售
5	黑龙江北安中谷国家粮食库	100.00	已清算注销
6	中谷房地产开发公司	100.00	已清算注销
7	中美联合(北京)制呢有限公司	40.00	已出售
8	中国羽绒有限公司	100.00	已进入清算状态
9	福建武夷茶苑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已出售
10	厦门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已进入清算状态
11	中粮地产(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12	北京正德兴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13	成都中粮锦悦置业有限公司	51.00	新设成立
14	中粮鸿云置业南京有限公司	51.00	新设成立
15	中粮工程装备(南皮)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16	海南中植商业有限公司	70.00	新设成立
17	维港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18	Prosperous Ray Limited(BVI)	100.00	新设成立
19	北京盛翔食品有限公司	16.86	新设成立

2. 201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4 年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计 35 户，与 2013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 34 户二级子公司相比，增减情况如下：

(1) 增加 1 户：主要原因是本年华粮物流办理完成了产权变更手续，新纳入合并范围。

(2) 减少 0 户。

2014 年新增合并企业 19 户，主要原因为新成立或并购，减少合并企业 26 家，主要原因为吸收合并、清理整顿、清算待注销或未能实质控制。详见下表：

表 6-9 2014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1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公司*1	100.00	无偿划转
2	深圳市明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3	上海祈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4	乌苏中粮屯河美通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60.22	新设
5	成都鸿悦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6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7	成都硕泰丽都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45	收购
8	深圳市锦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收购
9	烟台中粮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10	三亚悦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11	中粮家佳康(赤峰)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12	中粮家佳康(盐城)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13	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14	中粮包装(广州)塑胶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15	石家庄如绣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收购
16	石家庄茂德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收购
17	石家庄和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00.00	收购
18	石家庄德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收购
19	浙江和润天成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收购
20	昌黎县华夏庄园旅游有限公司	100.00	收购
21	中粮日清(大连)有限公司	51.00	收购
22	Noble AgriLimited*2	51.00	收购
23	Nidera Capital B.V.*2	51.00	收购
24	中粮招商局(深圳)粮食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1.00	新设
25	安徽中茶茶叶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26	北京石化海纳百川咖啡茶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收购
27	上海中粮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已处置
28	上海外贸良友旅游公司	100.00	公司注销
29	COFCO WOMAI Limited	100.00	协商
30	中粮龙虎尊酒业(安徽)有限公司	50.98	转让
31	中土畜雪莲股份有限公司	95.43	转让
32	北京雪莲羊绒有限公司	50.99	转让
33	内蒙古中土畜雪莲有限公司	81.58	转让
34	沈阳中土畜雪莲有限公司	95.43	转让
35	上海中土畜羊绒有限公司	95.43	转让
36	厦门茶叶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转让
37	厦门茗辉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转让
38	厦门茶叶加工厂	91.58	转让
39	浙江三瑞大厦有限公司	100.00	转让
40	北京中旭三利百货公司	100.00	已进入清理关闭程序
41	石门东山峰生态茶业有限公司	57.32	转让
42	黑龙江华粮金鑫经贸有限公司	100.00	清算注销
43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五棵樹国家粮食储备库	51.78	破产
44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榆樹粮库	52.99	破产
45	沈阳华粮第三粮食中转库有限公司	86.53	依法冻结

3. 2015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5 年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计 34 户，与 2014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 35 户二级子公司相比，增减情况如下：

(1) 增加 1 户：中国华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无偿划转方式纳入合并范围成为二级子公司

(2) 减少 2 户：原二级子公司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划入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原集团二级子公司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成为集团三级子公司。

2014 年新增合并企业 25 户，主要原因为新成立或并购，减少合并企业 20 家，主要原因为吸收合并、清理整顿、清算待注销或未能实质控制。详见下表：

表 6-10 2015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变动原因
1	中国华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1	100	无偿划转
2	中粮祥云置业南京有限公司	51	新设
3	上海置悦实业有限公司	100	新设
4	北京稻香四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	新设
5	成都和鑫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新设
6	中粮祥云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51	新设
7	深圳市创芯置业有限公司	100	新设
8	中粮可口可乐华中饮料有限公司	100	新设
9	中粮可口可乐华北饮料有限公司	90	新设
10	三亚亚龙湾龙溪游艇会有限公司	100	新设
11	中粮(东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00	新设
12	永富容器(哈尔滨)有限公司	100	收购
13	福建永富容器有限公司	100	收购
14	上海悦耀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收购
15	九江力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	收购
16	中粮贸易南良(岳阳)有限公司	100	新设
17	中粮贸易(广东)有限公司	100	新设
18	中粮贸易辽宁有限公司	100	新设
19	中国木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00	取得控制
20	江西隆昌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	新设
21	中粮沈铁红运物流(大连)有限公司	51	新设
22	上海粮汇贸易有限公司	60	新设
23	福建中粮制罐有限公司	-	新设
24	中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50	拥有实质控制权
25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	拥有实质控制权
26	中粮天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	清理整顿
27	台湾饭店有限公司	33	已处置
28	中粮屯河英吉沙果业有限公司	52	注销
29	中粮屯河焉耆高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2	注销
30	中粮屯河磴口高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2	注销
31	中国木材(香港)有限公司	100	转让
32	SAFOR INDUSTRIES SA	100	转让
33	SUNRY GABON SA	100	转让
34	TRANSPORT LOCATION ELITE	100	转让
35	SUNLY GABON	100	转让
36	SUNLY IFL INDUSTRIE	100	转让

37	Grand Neway Limited	100	注销
38	湖南猴王茶业有限公司	40	计划关闭
39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白平饲料有限公司	100	注销
40	辽宁华粮粮油经贸有限公司	100	注销
41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16	不纳入集团合并范围
42	石家庄如绣商贸有限公司	100	无业务
43	石家庄和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00	无业务
44	石家庄茂德商贸有限公司	100	无业务
45	石家庄德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无业务

4. 2016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较上年末没有变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财务状况分析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分析

表 6-11 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94,012	13.16%	6,279,491	13.68%	6,473,620	14.72%	4,472,365	15.73%
应收账款	1,922,268	4.15%	1,856,864	4.05%	1,981,309	4.51%	817,210	2.87%
预付账款	699,317	1.51%	676,966	1.47%	720,213	1.64%	532,866	1.87%
其他应收款	1,015,900	2.19%	1,093,966	2.38%	1,244,738	2.83%	449,838	1.58%
存货	14,863,608	32.10%	14,775,137	32.19%	13,114,021	29.82%	7,888,816	27.75%
流动资产合计	27,439,758	59.26%	27,182,653	59.22%	26,113,934	59.38%	15,675,987	55.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15,648	3.49%	1,681,374	3.66%	1,543,794	3.51%	1,481,456	5.21%
长期股权投资	2,656,120	5.74%	2,630,136	5.73%	2,221,176	5.05%	1,808,723	6.36%
投资性房地产	2,612,945	5.64%	2,597,889	5.66%	2,126,226	4.83%	1,692,598	5.95%
固定资产净额	6,953,119	15.13%	6,965,573	15.18%	7,042,861	16.01%	4,445,807	15.64%
在建工程	567,647	1.23%	572,282	1.25%	513,952	1.17%	488,553	1.72%
工程物资	2,911	0.01%	2,811	0.01%	3,218	0.01%	3,181	0.01%
无形资产	1,009,774	2.18%	933,971	2.03%	958,193	2.18%	502,940	1.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61,892	40.74%	18,715,098	40.78%	17,865,443	40.62%	12,757,281	44.87%
资产总计	46,301,650	100.00%	45,897,751	100.00%	43,979,377	100.00%	28,433,268	100.00%

随着公司并购、重组步伐的加快以及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2013-2015年中粮集团总资产总体呈增长趋势，由2013年末的28,433,268万元增长至2015年末的45,897,751万元。2016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达到46,301,650万元。从公司的资产结构情况看，近三年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27,182,653万元，占总资产的59.22%，占比较2014年同期减少0.16%。在公司2015年末的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的是货币资金、存货及应收账款，分别占总资产的13.68%、32.19%和4.05%。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27,439,758万元，占总资产的59.26%，占比较2015年末增加0.04个百分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动资产18,715,098万元，占总资产的40.78%。其中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15.1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总资产的3.66%。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6,965,573万元，较2014年末减少12,454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较2014年末增加137,580万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非流动资产18,861,892万元，占总资产的40.74%，其中固定资产6,953,119万元，占

总资产的15.1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615,648万元，占总资产的3.49%。

①货币资金：2013-2016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4,472,365万元、6,473,620万元、6,279,491万元和6,094,012万元，呈逐年增长态势，与公司规模的增长趋势一致，表明公司资金充裕，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兑付有一定的支持作用；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73%、14.72%、13.68%和13.16%，占比的波动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从货币资金的构成看，截至2015年末，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分别占货币资金的0.03%、91.26%和8.71%。

②应收账款：2013-2016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的金额分别为817,210万元、1,981,309万元、1,856,864万元和1,922,26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7%、4.51%、4.05%和4.15%。公司2015年末较2014年末减少124,445万元，主要原因为：主要因集团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大催收力度，通过梳理和完善信用评价机制和合同管理制度，压降应收账款占用。截至2016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922,268万元，较2015年末增长65,404万元，是受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表 6-12 2015 年度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1,499,115.29	-	1,245,876.35	-
3 个月-1 年 (含 1 年)	62,436.43	3,121.82	631,349.68	31,488.46
1-2 年 (含 2 年)	13,214.12	3,964.24	92,958.95	27,650.14
2-3 年 (含 3 年)	4,824.49	2,412.23	6,229.39	3,393.30
3 年以上	87,940.95	87,940.95	85,742.51	85,305.39
合计	1,667,531.28	97,439.24	2,062,156.89	147,837.28

注：年初金额中包含本年已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中粮生化金额，中粮生化按其单独的坏账计提比例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 41,376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

为 4,503 万元。

③其他应收款：2013-2016年3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449,838万元、1,244,738万元、1,093,966万元和1,015,9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8%、2.83%、2.38%和2.19%。公司2015年末较2014年末减少150,772万元，主要原因为：国家为保护粮农的利益实行较为积极的粮食补贴政策，粮食采购成本增大。中粮集团作为国内粮食批发的重要经营单位，承担国家稳定国内粮价、托市的职能，在年度代政府大量收购粮食，取得国家政策性补助，计入其他应收科目，属正常业务变动。

④存货：2015年末，公司存货为14,775,137万元，比2014年末增加1,661,116万元，主要是加大了临储等粮油产品储备以及新增部分土地储备，导致库存商品增长了约1,030,326万元，另外在产品增加了899,879万元。截至2016年3月末，公司存货余额为14,863,608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88,471万元。

⑤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及权益工具，由发行人本部及部分子公司分散持有。2014年末，公司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余额为1,543,794万元，较2013年末减少62,338万元，主要为出售及公允价值变动影响。2015年末，公司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余额为1,681,374，较2014年末增加137,580万元，主要为市值变化所影响。截至2016年3月末，公司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余额为1,615,648万元，较年初减少65,726万元。

⑥固定资产：2013-2016年3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4,445,807万元、7,042,861万元、6,965,573万元和7,005,712万元，呈逐年增加的趋势，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15.64%、16.01%、15.18%和15.13%。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6,965,573万元，较2014年末减少77,288万元，截至2016年3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余额为7,005,712万元，较年初增加40,139万元。主要为粮油加工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以及酒店业固定资产支出建设增加所致。

⑦长期股权投资：2013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1,808,723万元，较2012年末增加74,148万元，主要为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增加。2014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2,221,176万元，较2013年末增加412,453万元，主要为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增加。2015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2,630,136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408,960万元，主要为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增加。截至2016年3月末，公司长期股权

投资余额为2,656,120万元，较年初增加25,984万元。

⑧ 投资性房地产：2013-2016年3月末，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分别为1,692,598万元、2,126,226万元、2,597,889万元和2,612,94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5%、4.83%、5.66%和5.64%。公司近三年又一期投资性房地产金额的增长主要为地产板块项目竣工转入所影响，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

2、负债分析

表 6-13 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3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30,576	30.27%	9,968,314	30.75%	8,983,937	28.67%	3,768,943	20.03%
应付账款	2,938,759	8.87%	2,964,079	9.14%	3,001,254	9.58%	2,005,781	10.66%
预收账款	2,039,452	6.15%	1,894,880	5.85%	1,725,975	5.51%	1,472,964	7.83%
其他应付款	1,601,710	4.83%	1,589,501	4.90%	2,141,643	6.83%	1,296,881	6.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4,139	1.49%	679,329	2.10%	1,754,845	5.60%	2,144,967	11.40%
其他流动负债	3,579,538	10.80%	3,105,785	9.58%	4,114,397	13.13%	1,833,005	9.74%
流动负债合计	21,826,590	65.86%	21,443,155	66.16%	22,681,222	72.38%	13,033,309	69.28%
长期借款	5,414,267	16.34%	5,094,085	15.72%	3,946,180	12.59%	1,882,362	10.01%
应付债券	3,521,959	10.63%	3,600,012	11.11%	2,821,558	9.00%	2,428,716	12.91%
长期应付款	329,355	0.99%	147,722	0.46%	137,110	0.44%	22,608	0.12%
其他非流动负	1,238,803	3.74%	1,293,095	3.99%	1,244,057	3.97%	1,256,019	6.68%

债								
非流动负债合	11,314,094	34.14%	10,969,122	33.84%	8,653,846	27.62%	5,779,977	30.72%
计								
负债合计	33,140,684	100.00%	32,412,277	100.00%	31,335,068	100.00%	18,813,286	100.00%

从公司负债构成分析，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5 年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 66.16%。流动负债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的流动负债金额占负债总额的 65.86%，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

①短期借款：201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768,943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加 280,489 万元，增幅 0.55%。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8,983,937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5,214,994 万元。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9,968,314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984,377 万元，增幅 10.95%。增幅较大这主要由于：第一，受国内粮油糖等民生基本品的需求增加以及公司规模扩大的双重影响，公司整体对短期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加大；第二，随着临储等粮油产品的储备加大，用于支持该政策性业务的农发行贴息贷款增加。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30,576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62,262 万元，增长 0.62%。

②应付账款：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005,781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加 135,928 万元。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3,001,254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995,473 万元，增幅近 50%，其中 1 年以内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948,578 万元，增幅 51%。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964,079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37,175 万元，降幅 1.23%，主要是随公司业务规模增减，应付账款相应变化。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938,759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25,320 万元，下降 0.85%。

③其他应付款：公司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的比重较大，主要为期货经纪公司应付客户保险金及期货风险准备金。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1,296,88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49,503 万元。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2,141,643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844,762 万元，增幅为 65.14%。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1,589,501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 552,142 万元，降幅为 25.78%，主要为应付费用较 2014 年减少 491,272 万元。主要原因为往来款变化。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601,71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759 万元，为公司正常结算影响。

④其他流动负债：2013-2016 年 3 月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833,005 万元、4,114,397 万元、3,105,785 万元和 3,579,538 万元，主要为公司陆续增加发行短期融资券，进一步拓宽了融资渠道。该科目金额 2015 年较 2014 年末减少 1,008,612 万元，降幅 24.51%，主要原因为，2015 年底的存续期内的短期融资券余额较年初下降。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3,579,5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473,753 万元。

⑤长期借款：201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 1,882,362 万元，较 2012 年末减少 208,234 万元。201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 3,946,180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2,063,818 万元，增幅达 109.64%，其中信用借款较上年增加 1,048,178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融资需求逐步增加。201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 5,094,085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1,147,905 万元，增幅 29.08%，其中质押借款较上年减少 503,594.96 万元，抵押借款较上年增加 481,125.35 万元，保证借款较上年增加 985,696.91 万元，信用借款较上年增加 184,677.30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融资需求逐步增加。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5,414,26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0,182 万元。

⑥应付债券：2013 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2,428,716 万元，较 2012 年增加 499,962 万元。2014 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2,821,558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392,842 万元。2015 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3,600,012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 778,454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 3,521,959 万元。近年，公司的应付债券增长较快，是由于公司为了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近年以发行各类债券的形式直接融资所致。

⑦其他非流动负债：2013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256,019 万元，201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244,057 万元，与上线同期相比，变化较小。201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 1,293,095 万元增加 49,038 万元，主要来自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变动。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238,803 万元，减少 54,292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32,412,277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增至 33,140,684 万元，与资产规模的增长相匹配。公司近三年又一期负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①公司整体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公司需增加短期借款弥补营运资金缺口；②公司多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弥补公司对资金的需求，直接增加了公司的负债规模。

3、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6-14 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股本)	1,171,893	8.90%	1,171,893	8.69%	1,086,718	8.59%	426,718	4.44%
国家资本	1,171,893	8.90%	1,171,893	8.69%	1,086,718	8.59%	426,718	4.44%
资本公积	1,456,967	11.07%	1,443,164	10.70%	1,085,856	8.59%	1,196,507	12.44%
专项储备	5,155	0.04%	5,155	0.04%	4,929	0.04%	7,445	0.08%
盈余公积	1,869,988	14.21%	1,869,988	13.87%	1,869,988	14.79%	1,877,433	19.52%
一般风险准备	40,944	0.31%	40,944	0.30%	28,088	0.22%	21,968	0.23%
未分配利润	2,620,466	19.91%	2,619,784	19.43%	2,445,326	19.34%	2,437,512	25.3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440,158	—	-384,39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34,842	53.45%	7,039,283	52.20%	6,347,180	50.20%	5,575,748	57.96%
少数股东权益	6,126,124	46.55%	6,446,191	47.80%	6,297,129	49.80%	4,044,234	42.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60,966	100.00%	13,485,474	100.00%	12,644,309	100.00%	9,619,982	100.00%

下面逐个科目分析

①实收资本：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实收资本分别为426,718万元、1,086,718万元、1,171,893万元和1,171,893万元，占比为4.44%、8.59%、8.69%和8.90%。2014年末和2015年末实收资本的增加归因于企业注册资本增加。

②资本公积：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1,196,507万元、1,085,856万元、1,443,164万元和1,456,967万元。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以及2016年3月公司资本公积逐年略有上升。

③专项储备：专项储备用于核算高危行业企业按照规定的提取的安全生产费以及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等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专项储备分别为7,445万元、4,929万元、5,155万元和5,155万元。近年，公司专项费用的小幅波动，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计提的专项储备金额也随着经营情况的需要随之增加或减少。

④盈余公积：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1,877,433万元、1,869,988万元、1,869,988万元和1,869,988万元。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盈余公积变化较小。

⑤未分配利润：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

为 2,437,512 万元、2,445,326 万元和 2,619,784 万元，占总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25.34%、19.34%和 19.43%。公司未分配利润处于一个较为稳定的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规模扩张，公司外部业务发展良好及内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使公司各业务板块利润增长较为平稳。2016 年 3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620,466 万元，较 2015 年末公司基本持平。

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5,575,748 万元、6,347,180 万元、7,039,283 万元和 7,034,842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占比稳定。

⑦少数股东权益：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4,044,234 万元、6,297,129 万元、6,446,191 万元和 6,126,124 万元，占总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42.04%、49.80%、47.80%和 46.55%。2015 年，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较 2014 年增加 149,062 万元，主要是收购中粮农业（原来宝农业）和尼德拉 51%股权所致。

4、盈利情况分析

表 6-15 盈利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852,389	40,544,184	24,532,907	18,489,37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654,188	40,066,218	24,077,890	18,153,733
营业成本	8,912,842	41,460,659	22,218,681	16,116,84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943,963	37,306,242	21,865,420	15,886,853
投资收益	45,902	704,923	460,779	514,164
营业利润	-10,630	-138,047	-189,517	331,868
销售费用	320,867	1,368,766	1,309,793	1,152,890
管理费用	252,709	1,161,219	790,477	755,785

财务费用	176,180	776,475	568,863	238,806
营业外收入	123,219	512,645	526,391	147,077
利润总额	106,864	344,040	308,228	452,500
减：所得税费用	56,942	211,819	210,301	218,732
净利润	49,922	132,221	97,926	233,768

总体来看，2013 年-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表明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随之增加。尽管受到全球金融危机以及国内经济下行的双重影响，但公司确保了主营业务的稳定增长，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2015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0,066,218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长 66.40%，主要为粮油糖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业务板块销售收入有所提升。公司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亦有所增长，2015 年公司营业成本为 41,460,659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86.60%，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近些年粮食收购价格稳中趋升，导致粮油贸易利润受到挤压。2015 年，公司营业利润为-138,047 万元，营业利润亏损，主要由于：1、中粮集团作为国内粮食批发的重要经营单位，承担国家稳定国内粮价、托市的职能，因此需要用流动资金代政府大量收购粮食，补助款计入营业外收入，因此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其营业利润；2、农产品价格低迷，中游产能过剩，需求量不足。

2013 年-2015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构成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及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5 年度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704,923 万元，其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1,618 万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1,444 万元；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1,867 万元；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2,509 万元；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1,901 万元。2013-2015 年，公司的利润总额均大于营业利润，主要是公司的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近三年分别 147,077 万元、526,391 万元、512,645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106,801 万元、401,992 万元、470,720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 132,22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295 万元，增长主要源自金融业务抓住资本市场机会，寿险优化产品和渠道、积极开拓新业务、调整投资结构，利润同比增长 3.6 亿元；食品加工业务扩大售点覆盖、提升售点卖力、强化品牌传播，优化物流、库存管理，强化费用管理，利润同比增长 2.4 亿元。

2016 年 1-3 月，公司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654,188 万元，营业利润-10,630 万元，营业外收入 123,219 万元，净利润 49,922 万元。2016 年一季度，公司净利润已达 2015 年度的 35%，预计未来随着全产业链战略的进一步推进和宏观经济环境的改善，集团 2016 年整体经营状况与 2015 年相比会有较大幅度提升。

表 6-16 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320,867	1,368,766	1,309,793	1,152,890
管理费用	252,709	1,161,219	790,477	755,785
财务费用	176,180	776,475	568,863	238,806
期间费用合计	749,756	3,306,460	2,669,133	2,147,48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8.47%	8.16%	10.88%	11.61%

公司近三年期间费用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分别为 11.67%、10.88%、8.16%。从 2015 年的期间费用构成来看，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占期间费用合计的 41.40%、35.12%、23.38%，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占比较大，财务费用近三年维持较低水平。

随着公司近几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其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也有所增长，且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也在不断变化。近年来由于原材料费用上涨，新产品开拓市场、销售地区变化等因素销售费用有所增加。同时公司的财务费用随着公司资金需求的增加，平均贷款规模亦有所升高，但占比依旧较小。

2016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47%。整体而言，随着近年资产及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总额等实现稳步增长，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由于行业竞争加剧，部分产品需求波动，国家相关粮油政策调控，公司扩大产能、调整产品结构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近年收益率指标有所波动。鉴于公司在粮油贸易、食品加工行业的经营地位及竞争优势，以及通过多元化经营有效分散外部环境带来的风险，公司盈利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整体经营抗风险能力强。随着各经营板块战略布局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基本保持稳定。

5、现金流量分析

表 6-17 现金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42	-358,449	-1,250,273	818,446
现金流入小计	8,455,092	45,322,368	30,257,219	22,441,995
现金流出小计	8,590,834	45,680,817	31,507,492	21,623,5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480	108,516	-2,125,300	-644,006
现金流入小计	1,686,406	8,162,845	5,142,249	2,985,107
现金流出小计	2,190,886	8,054,329	7,267,549	3,629,1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072	-187,887	5,109,795	728,147
现金流入小计	5,346,746	25,095,058	27,078,469	18,270,842
现金流出小计	4,907,674	25,282,945	21,968,674	17,542,695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185,479	-361,249	1,689,102	919,887

2013 年-2016 年 3 月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8,446 万元、-1,250,273 万元、-358,449 万元和-135,742 万元，波动较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受国储小麦转储的影响。2013 年，公司现金流量净额为 919,887 万元，主要得益于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14 年，受玉米托市和粮油食品战略储备占压资金影响，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形成了一定的占压。2015 年，公司现金流量净额为-361,249 万元，2015 年经营性现金较去年流出 1,250,273 万元相比明显改善，主要是粮食贸易业务 2015 年根据市场行情，调整秋粮收购策略，以销定采，采购规模下降，现金流出减少，但 2015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仍表现为大幅增加，

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现大额净减少。

由于公司近三年进行了大规模的投资活动，除 2015 年度外，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远大于现金流入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644,006 万元、-2,125,300 万元和-504,480 万元，仅有 2015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略大于流出，实现 108,516 万元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受到全球经济放缓和国内经济下行的双重影响，公司投资活动明显放缓，但随着整体经济环境逐步回暖，公司投资活动将呈现稳步上升的态势。

2013 年至 2014 年末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一直处于正值水平，其中 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5,109,79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381,648 万元，增幅较大，原因为 2014 年公司处于经营扩张期，融资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6,593,400 万元，用于企业食品及相关包装制品加工、制造及销售业务和粮油糖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服务业务，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幅远大于筹资活动现金流出。2015 年末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与 2014 年相比略有下降，但现金流入与流出基本相当，出现-187,887 万元净减少。

2016 年 1-3 月，中粮集团实现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135,742 万元，主要因为客户采取季采年销的经营模式，目前尚处于粮食收购期，然后陆续销售，销售回款周期在半年左右，导致 3 月末营业收入较低，季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小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出。3 月末，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504,480 万元，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439,072 万元，表明公司在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对外投资，融资结构进行调整。近几年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2016 年 1 季度现金流净流出主要是临储玉米等采购入库，该部分库存需待国家统一拍卖出库时才体现现金流入。

以上的现金流量特点说明中粮集团在保持稳定经营的同时，从外界筹集了大量资金进行投资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公司处于稳步扩张时期。

（二）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表 6-18 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比率	1.25	1.27	1.15	1.20
速动比率	0.57	0.58	0.57	0.60
资产负债率（%）	71.58	70.62	71.25	66.17
利息保障倍数	0.35	1.58	2.17	2.75

由于公司从事粮食行业批发零售业的特点，债务负担较重，2013-2015 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17%、71.25%、70.62%。201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1.58%，较 2015 年末略有上升，与 2014 年基本持平。关于相对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将打造“全产业链”提升到战略高度，把握战略时机开展大规模联合重组，由于资本支出需求较大，债务增长快于资本增加，在发展的特定阶段资产负债率偏高，但受益于盈利能力的提升发行人利润对负债的覆盖能力始终较好。

未来发行人将在业务经营和财务政策方面采用多种方式降低资产负债率，控制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具体而言，业务经营方面，随着大规模联合重组的基本完成，公司将以深入推进管理整合、集成创新、降本增效为重点，着力提升盈利能力；财务政策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贷款回收力度，加强改善现金流的工作，控制财务风险；资本运作方面公司将及时开展股本融资，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

2013-2016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波动，流动比率分别为 1.20、1.15、1.27、1.2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0、0.57、0.58、0.57，均保持稳定的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保持稳定。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13-2016 年 3 月末，由于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快速增长，利息支出逐年大幅增长，导致 EBITDA 利息倍数逐年下降，分别为 2.75、2.17、1.58、0.35。总体看，公司盈利对利息支出覆盖能力基本保持稳定，对全部债务的保护能力适宜。

2、盈利能力

表 6-19 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毛利率	8.35%	6.90%	9.26%	12.52%
总资产收益率	0.11%	2.75%	3.42%	4.44%
净资产收益率	0.38%	0.88%	2.54%	6.26%
净利润率	0.56%	0.32%	0.39%	1.26%

2013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2.52%、9.26%、6.90%、8.35%，

除今年 3 月末外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1、近年来，国内的粮食产品的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影响到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2、中粮集团作为国内粮食批发的重要经营单位，承担国家稳定国内粮价、托市的职能，因此需要用流动资金代政府大量收购粮食，补助款计入营业外收入，因此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其营业利润。

2013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44%、3.42%、2.75%、0.11%，这主要因为：近年来中粮集团提出打造“全产业链粮油食品企业”和打造高品位的“全服务链城市综合体”两条战略主线，在此基础上中粮集团调整主业范围，调整后的中粮集团主业包括：食品及相关包装制品加工、制造及销售；粮油糖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服务；酒店、房地产开发经营；土产、畜产品加工、制造及销售。在快速发展的基础上，公司整合了中谷粮油集团公司、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公司等多家公司，资产规模从 2013 年的 28,433,268 万元增长到 2016 年 3 月末的 46,301,650 万元，规模效应进一步体现，盈利能力还处在整合上升期，导致了该公司总资产收益率偏低。

2013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 6.26%、2.54%、0.88%、0.38%，净利润率为 1.26%、0.39%、0.32%、0.56%。公司在打造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的过程中，资产规模和权益资产不断增加，但受粮食收购价格的提高，其经营成本加大；另一方面，由于粮食作为民生必要消费，其市场价格涨幅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国家抑制。上述两个层面在短期一段时间内挤压了粮食贸易流通企业利润空间，导致企业的净资产收益率较低。

目前，中粮集团正积极发展国际化、实业化和集团化，通过跨国经营，开展全球范围内的贸易，将原先单一的政策性进出口贸易发展成真正意义的国际贸易，建立起相关多元化的发展模式，延伸至生物质能源发展、地产开发、酒店经营和金融服务等业务领域，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市场竞争优势较为明显，良好的盈利能力在未来将得到进一步体现。

3、资产运营能力

表 6-20 发行人运营指标情况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存货周转率	2.12	2.67	2.12	2.09
存货周转天数	169.81	134.56	169.81	172.2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32	20.88	17.53	22.9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9.65	17.24	20.54	15.67
总资产周转率	0.76	0.89	0.68	0.67

注：周转率指标已经年化。

2013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2.09、2.12、2.68、0.53，存货周转天数为 172.25、169.81、134.56、169.81。公司主营业务为粮油糖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服务业务，食品及相关包装制品加工、制造及销售业务等多个业务领域，每年采购大量原材料以及加工原材料出售，短期内形成大量存货，造成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周转天数较长。但考虑到其位粮食批发行业，该指标符合行业特征。

2013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2.97、17.53、20.88、18.23，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15.67、20.54、17.24、19.65。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占比为 93.65%，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无法回收可能性较小。2013 年末-2016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周转率为 0.67、0.68、0.89、0.76，随着公司提出“打造全产业链”战略，其在产业与市场上获得关键的话语权、定价权和销售主导权，优势更为明显，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总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鉴于中粮集团主营业务突出，2015 年，粮油糖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服务业务占总收入的 84.25%，而该类业务受国家粮食以及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在短期一段时间内挤压了公司及其下游的企业利润空间，营业收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导致了总资产周转率下降。

考虑到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积极开拓国内市场，特别加大终端市场的产品生产及销售，未来成长的空间较大，营业收入会有大幅度提升。集团整体的收入主要从事粮食加工和贸易，营业收入实现周期较短，且集团的上、下游客户均是与其长期合作的国家与企业，信誉良好，资金安全有较强保障，营运指标尚在合理范围，从整体来看，有较大发展提升空间。

三、有息债务余额、期限结构、信用和担保融资结构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为人民币 2,153.09 亿元。其中：短期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1 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和短期融资券）合计为 1259.47 亿元，占比为 58.50%；长期有息债务（包括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合计为 893.62 亿元，占比 41.50%。

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表6-21 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占比
短期借款	10,030,575.81	46.59%

1 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	494,139.10	2.30%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2,070,000.00	9.61%
长期借款	5,414,267.40	25.15%
应付债券（一年以上）	3,521,958.86	16.36%
合计	21,530,941.17	100.00%

2.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和长期借款合计 18,008,981.60 万元。结构如下：

表 6-22 发行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质押借款	196,328.34	1.96%
	抵押借款	23,686.50	0.24%
	保证借款	98,631.77	0.98%
	信用借款	9,711,928.99	96.82%
	小计	10,030,575.60	100.00%
长期借款	质押借款	75,459.80	1.39%
	抵押借款	2,241,375.43	41.40%
	保证借款	1,173,746.91	21.68%
	信用借款	1,923,684.84	35.53%
	小计	5,414,266.98	100.00%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长期借款	483,042.89	97.75%
	长期应付款	11,096.13	2.25%

负债	其他长期负债		0.00%
	小计	494,139.02	100.00%
其他流动 负债	短期融资券	2,070,000.00	100.00%
合计		18,008,981.60	-

3.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包括短期借款、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和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8,008,981.6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短期融资券为 12,594,714.62 万元，占比为 69.94%；长期借款为 5,414,266.98 万元，占比 30.06%。发行人的主要借款合作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中粮财务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余额合计为 322.88 亿元，具体利率及期限情况如下：

表 6-23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发行人	项目	金额	发行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发行方式
中粮集团	企业债	6	5.3	2007/9/5	2022/9/5	15 年	公开
中粮集团	2013 年度 第三期中期 票据	50	4.66	2013/8/13	2016/8/14	3 年	公开
中粮集团	2015 年度 第一期中期 票据	50	3.85	2015/9/8	2018/9/10	3 年	公开
中粮地产	2015 年度 第一期中期 票据	6	4.3	2015/7/21	2018/7/21	3 年	公开
中粮屯河	2016 年度 第一期中期 票据	10	3.68	2016-07-14	2019-7-18	3 年	公开
中粮地产	公司债券	12	6.06	2008/8/25	2018/8/25	10 年	公开
中粮地产	公司债券	20	4.4	2015/8/18	2020/8/18	5 年	公开
中粮置业	公司债券	30	3.2	2016/1/13	2021/1/13	5 年	公开
中粮香港	美元债	5 亿美元	3.13	2013/11/12	2018/11/12	5 年	公开

中粮香港	美元债	5 亿美元	4.79	2013/11/12	2023/11/12	10 年	公开
大悦城地产	美元债	8 亿美元	3.63	2014/11/10	2019/11/10	5 年	公开
中英人寿	次级债	10	5.7	2012/9/10	2022/9/10	10 年	公开
中粮屯河	2016 年度 第一期短期 融资券	12	3.16	2016/3/3	2017/3/3	1 年	公开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待偿还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 250 亿元，具体利率及期限情况如下：

表 6-24 发行人待偿还超短期融资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

发行人	项目	金额	发行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中粮集团	2016 年度第一期超 短期融资券	50	2.65%	20160225	20161119	268 天
中粮集团	2016 年度第二期超 短期融资券	50	2.67%	20160324	20160917	177 天
中粮集团	2016 年度第三期超 短期融资券	50	2.90%	20160503	20161029	179 天
中粮集团	2016 年度第四期超 短期融资券	50	2.84%	20160512	20161105	177 天
中粮集团	2016 年度第五期超 短期融资券	50	2.92%	20160612	20170311	270 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子公司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情况”。

2. 发生关联交易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表 6-25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投资成本	年末金额
重大合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投资成本	年末金额
北京中粮万科假日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59511.13	59511.13
北京中粮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50.00	15000.00	23890.25
广州市鹏万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	10000.00	18057.07
张家港保税区东海容器有限公司	50.00	827.82	5795.54
酒鬼洞藏酒销售有限公司	50.00	2500.00	3050.62
重大联营企业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31.46	796672.07	1534057.90
龙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95558.82	255719.56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15.76	253004.38	183453.82
Grand Sliver(Laiyang) Co.Limited.	49.00	137.65	64635.48
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9.00	32735.14	63085.01
大海粮油工业（防城港）有限公司	40.00	22679.03	58579.70
CCBMH-可口可乐装瓶生产控股有限公司	21.00	31071.73	57559.44
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4000.00	39044.85

3、其他关联方

表 6-26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涿鹿明珠葡萄发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中粮我买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益江（张家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商品
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大海粮油工业（防城港）有限公司	往来款、采购商品
中土富华林贸易公司	往来款
中商华天实业公司	往来款
中粮天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中粮电子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中国羽绒有限公司	往来款
中谷南美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新疆生命红果蔬制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万科中粮（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上海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吉林中谷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广州市鹏万房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广东中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大连中谷韩尔饲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曹县中粮大宝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北京中粮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北京中粮万科假日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北京优联格瑞食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北京粮油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安徽丰原燃料酒精有限公司	往来款
Top Pacific Overseas	往来款
Grand Pl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往来款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中粮天海粮油工业（沙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中粮北海粮油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中国土产畜产云南茶叶进出口公司	采购商品
张家港保税区东海容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黑龙江北安中谷国家粮食储备库	采购商品
北京龙顺毛皮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南通粮油接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销售商品
Grand Silver Holding Limited	往来款
安徽丰原马鞍山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往来款
安徽丰原油脂有限公司	往来款
安徽中粮生化燃料酒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安徽中粮油脂有限公司	往来款
北海粮油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北京利宝用大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北京利农裘皮拍卖行有限公司	往来款
北京悦恒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成都佳联佳酒类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大连商品交易所	销售商品
东马拉哈达度	往来款
俄罗斯远东大厦	往来款
广东南海中宏饲料厂	往来款
广西百色甘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国投中谷（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河北马丁葡萄酒公司	销售商品
河南延津国家粮食储备库	往来款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湖南猴王茶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华孚中商铁菜蔬有限公司	往来款
江苏颐和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厦门龙和用大花卉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山东中粮仓储运输公司	往来款
陕西中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上海景时成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往来款
上海景时南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往来款
上海美洲俱乐部有限公司	往来款
上海中城永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销售商品
深圳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往来款
深圳中粮包装有限公司	往来款
台湾饭店有限公司	往来款
宿州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云南中糖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云南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往来款
湛江华资农垦糖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采购商品
长春百事可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中谷集团秦皇岛粮油有限公司	往来款
中谷农牧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往来款
中国地毯进出口公司	销售商品
中粮酒饮料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往来款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往来款
中土富富威格制衣有限公司	往来款
中土富江西茶叶进出口公司	往来款
中土富三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买商品

表 6-27 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购买商品）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86,475.52	83.92	13,104.29	49.85
其中：中粮我买网有限公司	24,876.17	24.14	175.65	0.67

湛江华资农垦糖业发展有限公司	21,570.12	20.93	0.00	0
中粮北海粮油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17,641.56	17.12	27.44	0.1
中粮天海粮油工业(沙湾)有限公司	11,045.05	10.72	4,625.60	17.6
张家港保税区东海容器有限公司	6,031.63	5.85	0.00	0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3,207.63	3.11	0.00	0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78.97	1.82	3,004.88	11.43
云南中糖发展有限公司	84.55	0.08	0.00	0
广西百色甘化股份有限公司	51.79	0.05	0.00	0
安徽中粮生化燃料酒精有限公司	4.24	0	0.00	0
黑龙江北安中谷国家粮食储备库	0.00	0	4,867.26	18.52
其他关联关系方	16,570.31	16.08	13,180.74	50.15
其中：中国土产畜产云南茶叶进出口公司 云南茶厂	8,266.56	8.02	10,793.22	41.06
北京龙顺毛皮制品有限公司	101.47	0.1	294.09	1.12
合计	103,045.82	100	26,285.03	100

2. 销售商品

表 6-28 发行人关联方情况(销售商品)单位: 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		上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140,200.70	99.15	122,004.79	99.21
其中：中粮生物化学(安徽)有限公司	69,264.46	48.98	0.00	0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6,278.73	11.51	20,729.44	16.86

中粮我买网有限公司	21,254.04	15.03	12,810.94	10.42
中粮北海粮油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11,505.91	8.14	56,634.44	46.05
安徽中粮生化燃料酒精有限公司	5,269.73	3.73	0.00	0
张家港保税区东海容器有限公司	2,642.25	1.87	599.81	0.49
云南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1,709.06	1.21	0.00	0
中粮天海粮油工业（沙湾）有限公司	1,620.42	1.15	4,013.25	3.26
中粮电子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1,398.67	0.99	1,167.49	0.95
大海粮油工业（防城港）有限公司	859.73	0.61	1,203.81	0.98
安徽丰原马鞍山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650.81	0.46	0.00	0
陕西中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7.68	0.13	0.00	0
蚌埠葛瑞饲料有限公司	58.15	0.04	0.00	0
国投中谷（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6.03	0.01	0.00	0
宿州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8.49	0.01	0.00	0
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0.00	0	12,765.04	10.38
益江（张家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0.00	0	2,089.41	1.7
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	0.00	0	1,469.36	1.19
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0.00	0	623.12	0.51
其他关联方	0.00	0	375.29	0.31
其他关联关系方	1,199.74	0.85	975.56	0.79
其中：中国土产畜产云南茶叶进出口公司云南茶厂	580.15	0.41	783.96	0.64
上海益海商贸有限公司	518.50	0.37	0.00	0
北京龙顺毛皮有限公司	101.09	0.07	0.00	0
其他关联方	0.00	0	191.60	0.16
合计	141,400.45	100	122,980.35	100

3. 关联租赁情况

表 6-29 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关联租赁情况）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中粮清水河仓库	2015/1/1	2015/12/31
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清水河仓库	2015/1/1	2015/12/31

表 6-30 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关联租赁情况（续））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481.6	依据合同按月确认	同类收入占比 10.01%
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11.84	依据合同按月确认	同类收入占比 0.25%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表 6-31 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关联方资金拆借）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期计提利息
上海中城永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0	2015/2/13	2015/8/13	1,219.60
上海景时成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2015/4/22	2015/12/20	3,248.22
上海景时南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2015/12/20	2017/12/20	495.83
深圳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0	2015/8/4	2017/12/15	1,698.92
合计	164,000.00	—	—	6,662.57

关联方名称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期计提利息
上海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00.00	2015/5/23	2016/5/23	1,030.80
上海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85.00	2015/11/30	2016/11/29	160.38
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9/10	2016/9/9	279.19
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8,000.00	2015/9/14	2016/9/13	107.59
合计	50,785.00	—	—	1,577.96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表 6-32 发行人关联方往来余额（关联方应收账款）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3,344.03	38,124.72

关联方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其中：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908.19	2,460.82
中粮我买网有限公司	510.01	281.57
河北马丁葡萄酒公司	143.26	0.00
吉林中谷工程有限公司	120.18	120.18
安徽中粮油脂有限公司	15.78	0.00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12.68	0.00
中粮天海粮油工业（沙湾）有限公司	0.05	18,801.25
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0.00	71.32
中粮北海粮油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0.00	11,332.41
其他关联关系方	0.00	209.85
减：坏账准备	1.82	0.00
合计	3,342.21	38,124.72

2.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表 6-33 发行人关联方往来余额（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243,531.47	43,660.13
其中：北京悦恒置业有限公司	134,592.97	0.00
上海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460.20	0.00
湛江华资农垦糖业发展有限公司	29,562.72	0.00
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28,386.78	0.00
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	6,062.78	0.00
中土畜华林贸易公司	5,471.40	5,471.38
TOP GLORY INT'L HOLDING D	1,459.14	0.00
俄罗斯远东大厦	852.80	0.00
中商华天实业公司	496.91	0.00
中谷华天茂名有限公司	468.62	0.00
北京利宝用大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62.47	0.00
上海美洲俱乐部有限公司	405.83	0.00
北京优联格瑞食品有限公司	358.46	358.46
张家港保税区东海容器有限公司	326.59	0.00
华孚中商铁菜蔬有限公司	180.00	0.00
中谷南美有限责任公司	130.47	0.00
厦门龙和用大花卉有限公司	120.00	0.00
涿鹿明珠葡萄发酵有限公司	87.08	0.00
台湾饭店有限公司	42.29	0.00
宿州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24.19	0.00

关联方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中土富江西茶叶进出口公司	23.00	0.00
中粮我买网有限公司	16.78	1,152.67
北京利农裘皮拍卖行有限公司	3.35	0.00
中国地毯进出口公司	1.34	0.00
上海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	30,269.02
中国土产畜产云南茶厂	0.00	3,624.49
其他关联关系方	2,670.23	4,265.52
其中：秦皇岛佳伦酒店有限公司	1,030.20	1,030.20
河南延津国家粮食储备库	940.03	940.03
四川中拓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北京粮油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0.00	1,595.28
减：坏账准备	9,845.83	20,058.96
合计	236,355.88	27,866.69

3. 关联方预付账款

表 6-34 发行人关联方往来余额（关联方预付账款）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1,877.22	76.65
其中：中粮北海粮油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792.56	0.00
安徽丰原油脂有限公司	773.01	0.00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0.00	61.5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合计	1,877.22	76.65

4. 关联方应收利息

表 6-35 发行人关联方往来余额（关联方应收利息）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33.04	3,098.80
其中：中粮天海粮油工业（沙湾）有限公司	33.04	3,098.80
合计	33.04	3,098.80

5. 关联方应收股利

表 6-36 发行人关联方往来余额（关联方应收股利）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293.58	275.35
其中：深圳铭基食品有限公司	0.00	275.35

关联方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东马拉哈达度	293.58	0.00
合计	293.58	275.35

6. 关联方发放贷款

表 6-37 发行人关联方往来余额（关联方发放贷款）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43,000.00	0.00
其中：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	0.00
合计	43,000.00	0.00

7. 关联方其他流动资产

表 6-38 发行人关联方往来余额（关联方其他流动资产）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162,370.00	0.00
其中：台湾饭店有限公司	136,630.00	0.00
中粮天海粮油工业（沙湾）有限公司	23,740.00	0.00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00
合计	162,370.00	0.00

8. 关联方应付账款

表 6-39 发行人关联方往来余额（关联方应付账款）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33,051.00	7,809.17
其中：湛江华资农垦糖业发展有限公司	4,417.04	0.00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1,581.12	0.00
中粮天海粮油工业（沙湾）有限公司	775.98	0.00
张家港保税区东海容器有限公司	123.00	0.00
安徽中粮生化燃料酒精有限公司	63.66	0.00
安徽中粮油脂有限公司	15.62	0.00
中粮我买网有限公司	0.69	84.77
中粮北海粮油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0.00	4,545.86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	1,879.88
可口可乐装瓶商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0.00	1,263.23
其他关联关系方	0.00	3,636.01
其中：Grand Pl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0.00	3,597.67
北京龙顺毛皮制品有限公司	0.00	38.33
合计	33,051.00	11,445.18

9.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表 6-40 发行人关联方往来余额（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67,865.43	168,678.71
其中：北京中粮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30,719.93	29,155.33
广州市鹏万房地产有限公司	20,909.16	20,909.16
上海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2.82	4,092.13
中粮贸易内蒙古有限公司	1,567.27	40,102.85
中粮北海粮油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949.11	1,435.21
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04.49	0.00
曹县中粮大宝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86.16	0.00
中土畜江西茶叶进出口公司	54.16	0.00
长春百事可乐有限公司	33.05	0.00
中粮天海粮油工业（沙湾）有限公司	8.04	1,032.85
中土畜华林贸易公司	7.29	0.00
北京利农裘皮拍卖行有限公司	5.48	0.00
中粮我买网有限公司	5.89	1,087.10
中土畜三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0.75	0.00
北京中粮万科假日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	59,500.00
万科中粮（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0.00	9,800.00
张家港保税区东海容器有限公司	0.00	505.07
中粮电子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0.00	313.69
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0.00	302.67
其他关联方	0.00	442.65
其他关联关系方	2,455.55	3,434.27
其中：广东中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86.00	1,986.00
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0.00	939.79
新疆生命红果蔬制品有限公司	389.56	389.56
中商华天实业公司	79.99	118.92
合计	70,320.98	172,112.98

10. 关联方预收账款

表 6-41 发行人关联方往来余额（关联方预收账款）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4,531.09	11,002.20
其中：中粮我买网有限公司	2,948.87	1,562.62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381.45	0.00
安徽中粮油脂有限公司	347.49	0.00
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47.41	0.00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4	0.00

关联方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中粮天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00	39.59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南通粮油接运有限责任公司	0.00	9,400.00
合计	4,531.09	11,002.20

(四) 关联交易形成的原因

发行人授权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资金和信贷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企业与财务公司形成资金往来、存贷款业务产生的利息收付等关联交易。

发行人国内二级企业及附属公司同其它二级企业及附属公司采购销售食用油、大豆、豆粕等商品；发行人国内二级公司及附属公司同国外公司之间采购销售大豆、玉米、糖等商品。

(五) 关联交易公允性的保障措施

发行人财务公司是受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优惠的利率，以降低公司总体财务成本。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五、发行人或有事项

(一) 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

表 6-42: 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商品房承购人	抵押担保	402,438.24
三维矿业公司	质押担保	10,000.00
云南中糖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8,000.00
广西对外经济贸易后勤服务公司	信用担保	2,400.00
生命红科技公司	信用担保	774.06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	信用担保	700.00
合计	—	424,312.30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对外担保较 2014 年末无重大变化。发行人对外担保逾期情况均为历史遗留问题，金额较小，面临代偿的风险不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无新增重大对外担保事项。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变化。

(二) 发行人对内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对内担保情况如下表：

表 6-43 发行人对内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China Agri Oils Trading Ltd.	信用担保	312,840.87
中耀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20,000.00
深圳市锦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03,000.00
北京正德兴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90,800.00
成都中粮锦悦置业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90,000.00
中粮地产(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90,000.00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85,000.00
成都鸿悦置业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77,500.00
中粮鸿云置业南京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75,500.00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70,000.00
北京正德兴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70,000.00
中粮金融资本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64,936.00
Glory River Hldgs Ltd.	信用担保	51,939.01
China Agri Trading (HK) Ltd.	信用担保	51,706.73
成都鸿悦置业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50,000.00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43,000.00
Bapton Company Ltd	信用担保	37,700.10
成都硕泰丽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4,582.00
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3,000.00
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1,000.00
山东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0,490.00
福建中糖糖业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0,467.60
成都天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担保	10,000.00
中国食品集团公司	信用担保	8,000.00
北京中糖糖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5,450.00
中国食品集团公司	信用担保	5,000.00
广西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4,200.00
香港宇兴实业有限公司	连带担保	2,843.43
廊坊中糖华洋实业公司	信用担保	2,800.00
广东中宏实业发展公司	保证担保	1,138.08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北京中糖酒类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800.00
合计	—	1,613,693.8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无新增重大对内担保事，被担保企业经营正常。

（三）发行人本部和下属企业对外担保管理政策

为了有效控制或有负债风险，发行人本部原则上不对下属企业提供担保或其他形式的保证。符合发行人战略发展方向，需要大力扶植的企业，经发行人高级管理层批准可提供担保。发行人本部提供担保的对象严格限定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参股）企业。

未经发行人高级管理层批准，发行人下属各级企业无权独立对外提供担保。经营中心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报发行人财务部核准后可以执行，但担保金额应控制在发行人核定的融资额度之内。

在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时，发行人本部原则上只提供与所持股权比例相匹配的担保，超出部分要求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形式由发行人确定。特殊情况经发行人财务部审核，报发行人高级管理层批准后可提供担保。

被担保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每季度末向发行人提交贷款使用情况报告。

（四）未决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

经适当核查并基于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企业应付债务构成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主要有：

1.中国华粮物流集团青山港口库（以下简称青山港口库）于 2013、2014 年间，为合作方提供多项担保，后因合作方违约，被起诉并判令承担以下责任：

表 6-44: 青山港口库提供担保被起诉并判令承担责任情况

起诉方	被担保人	承担连带责任金额（万元）
广州银行	广东粤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8.65
交通银行	广东华顺粮贸有限公司	7,850.44
兴业银行	广东粤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17.77
合计	-	14,876.86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青山港口库尚未支付上述款项，因青山港口库并非第一责任人，无法准确预计上述事项应偿付的金额。

2.受“德隆”事件影响,发行人下属公司中粮屯河为德隆系三维矿业公司(以下简称三维矿业)提供的标的为中粮屯河持有的新疆金新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信托)18,416.16万股法人股(24.93%股权)及1.50亿元定期存单的质押担保,均因三维矿业无力偿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借款而被诉至法院要求承担担保责任。上述质押标的金新信托18,416.16万股法人股已委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管理,1.50亿元定期存单已用于履行担保责任。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中粮屯河共收到三维矿业破产债权款53,909,810.51元,由于三维矿业破产清算尚未结束。

3.2003年,黑龙江龙良谷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良谷物)为取得1亿元贷款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提供了10万吨玉米担保物,该批担保物由发行人下属企业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北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良公司)保管,北良公司向哈尔滨银行作出“同意在得到哈尔滨银行签字盖章后所保管的粮食方可出库”的承诺。由于龙良谷物未全部履行还款责任且擅自处置担保物,2006年9月,北良公司做为补充赔偿责任人和其他被告被哈尔滨银行诉至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由于此项贷款的其他连带担保人无可执行财产,法院判令北良公司在9,300万元范围内向哈尔滨银行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北良公司提出上诉被驳回。

在上述判决在执行过程中,北良公司向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提供了贷款连带担保人持有黑龙江三力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力期货)100%股权为可执行财产的证据,在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对该股权进行评估拍卖过程中,案外人哈尔滨国家粮食交易中心对三力期货股权确权问题提出异议并起诉至法院,但未得到法院的支持。截止2016年4月28日,三力期货股权尚未评估拍卖,无法认定可执行财产的具体金额。

4.1995年9月28日,本集团下属公司四川中国酒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城股份)与四川泰来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来公司)签订了酒城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将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村“中国酒城”内A、C、D三栋建筑物(现更名后地址为成都市火车南站西路8号)租赁给泰来公司经营“中国会所”,租赁期限为20年(1995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截止2015年9月30日,泰来公司共计欠付44,858,841.01元租金,其中2015年欠付租金10,680,678.74元,2014年欠付租金13,221,310.41元,2013年及以前欠付租金20,956,851.86元;泰来公司欠付滞纳金共计4,555,441.60元;泰来公司共计欠付租金及滞纳金49,414,282.61元。由于泰来公司近年来经营惨淡,已无力偿还上述款项,其现金流入的可能性极小,因此公司对该部分租金未确认为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酒城股份于2015年10月23日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起诉泰来公司拖欠支付租金44,858,841.01元、滞纳金4,555,441.60元。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受理案件通知书》(2015)成民初字第2811号决定立案受理。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法院尚未判决。

5.本集团下属公司山东中糖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糖）预付钦州华馭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馭公司）1,530 万元，未能收回。2015 年 1 月 22 日山东中糖与广西西江锅炉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江公司）、李嘉斌签署《担保函》，同意用西江公司拥有的 12 块（面积为 180994.7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和属于李嘉斌的位于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0 号南湖名都广场 A 栋 23 层（2194.52 平方米）的房产对华馭公司的预付购糖款提供等额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山东中糖已要求法院查封被告的资产，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2015）济商初字第 101-1 号的民事裁定书，扣押了华馭公司的房产。目前山东中糖正在对该预付款项进行催收。

6.2006 年 10 月 2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宣告新疆德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屯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本集团发行人下属公司中粮屯河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6 年 12 月 27 日签发的申报债权通知书、清偿债务通知书及偿还债务通知书，开始清理核对与其债权、债务。2009 年，中粮屯河与新疆屯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历史遗留问题达成协议，终结了与新疆屯河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但中粮屯河与德隆系其他公司以前年度可能存在未知的关联往来或关联担保，故上述公司的破产清算可能会对中粮屯河产生一定的影响。

7.发行人下属公司九江中谷国家粮食储备库（以下简称九江库）因牵涉俞晓君及大连广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 5 家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大连广信案），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大连广信案涉及 5 家银行，4 家银行已经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18,999.94 万元。俞晓君及其控制的大连广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私刻九江库印章并签订《粮食买卖合同》及相关文书，以虚构的买卖合同开具增值税发票，利用银行监管疏忽，骗取资金，2015 年 5 月 8 日九江库已向大连市公安局报案并已立案受理，同时，九江库已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中止审理申请书》，该系列案件已委托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代理。目前案件尚处于一审阶段。

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构成实质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五）重大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六、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表 6-45: 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万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年末金额	受到限制原因
1. 中粮香港	1,588,069.08	
(1) 存货	42,069.38	用于贷款质押
(2) 固定资产	295,205.48	用于贷款质押
(3) 货币资金	4,996.1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 货币资金	2,274.68	保证金存款
(5) 货币资金	19,693.39	按揭贷款保证金
(6) 投资性房地产	1,133,096.64	用于贷款抵押
(7) 无形资产	44,207.20	用于贷款抵押
(8) 应收账款	46,526.22	用于贷款抵押
2. 中粮地产	1,411,497.95	
(1) 货币资金	8,025.39	回迁安置房建设基金/开发贷及按揭保证金/法院冻结款
(2) 存货	1,230,340.97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抵押
(3) 投资性房地产	142,351.70	长期借款抵押
(4) 固定资产	30,779.89	长期借款抵押
3. 华粮物流	112,091.91	
(1) 机器设备	34,206.92	用于融资租赁抵押
(2) 货币资金	140.00	质量保证金
(3) 房屋建筑物	137.64	用于抵押借款
(4) 其他	77,607.35	
4. 中粮财务	84,756.43	
(1) 货币资金	84,756.43	法定存款准备金
5. 华孚贸易	24,996.97	
(1) 存货	2,116.00	质押借款
(2) 固定资产	7,083.58	抵押借款
(3) 固定资产	3,582.03	最高额抵押借款
(4) 货币资金	5,051.03	票据保证金
(5) 货币资金	3,330.00	内保外贷业务相关存单
(6) 货币资金	5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7) 货币资金	150.00	质押借款
(8) 货币资金	56.60	项目保函保证金
(9) 无形资产	2,215.26	抵押借款
(10) 无形资产	912.48	最高额抵押借款
6. 中粮屯河	8,030.60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年末金额	受到限制原因
(1)货币资金	8,030.60	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7.中粮贸易	3,565.32	
(1)存货	3,000.00	法院冻结
(2)无形资产	565.32	抵押
8.中谷粮油	2,897.43	
(1)货币资金	2,897.43	保证金
9.中土畜	878.16	
(1)货币资金	860.35	房改专户已冻结
(2)货币资金	17.80	因诉讼银行账户冻结
合计	3,236,783.84	—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受限资产较 2015 年末无重大及不利变化。

七、发行人衍生产品情况

随着我国融入世界经济程度的加深，在生产、经营和消费上受国际市场的影响加大，面临的价格风险也越来越大，特别是加入 WTO 后，农产品市场进一步放开，国内粮食生产者将面对更加激烈的竞争，对公司主要业务之一大宗农产品贸易和加工的生产成本和利润空间有一定的影响。以进口为例，需要经过采购、运输、仓储、加工、销售等诸多环节，历时超过 3 个月，期间有庞大的“管道库存”，包括工厂库存和在途库存，这些库存随时面临跌价的风险。为了在一定程度上减小甚至规避价格变动风险，公司凭借自身期货操作方面的技术、信息等优势，主要通过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和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以农产品期货（权）套期保值业务为主的金融衍生品业务。

2001 年，中国证监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颁布了《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公司是少数几家获得国家批准的可以从事境外农产品期货交易的优质企业之一。公司根据国务院、证监会关于国有企业从事套期保值的有关规定，按照决策和操作分开、资金调拨和业务操作权限分开、前台和后台部门分置的原则，建立了完备的套期保值流程制度和专业的套期保值团队。公司不从事期货投机业务，严格根据现货头寸情况进行期货市场的操作，以有效降低库存面临跌价损失的风险，较好地锁定利润。近几年的操作实践证明，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范有效，成功地规避了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保障了业务的平稳运行和健康发展。

1. 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开展情况

(1) 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订立多项商品期货合同及外汇保值合同，以管理大豆、玉米等农产品价格风险及外汇波动风险，合同并不以对冲为目的，均以公允价值计量。截至 2015 年末，中粮控股衍生工具的资产为 11,013 万港元，负债为 12,923 万港元，2015 年度商品期货合同的公允净收益为 120,201 万港元，远期外汇货币合同公允净收益 6,895 万港元。

(2)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粮屯河 2015 年年报，截至 2015 年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 3873.38 万元，交易性金融负债为 8.52 万元，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2458.43 万元，其中持仓糖期货远期商品合约 3126.32 万元，远期结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667.08 万元。

根据中粮屯河 2016 年一季报，截至一季度末，交易性金融资产 5,983.60 万元，交易性金融负债为 0 元，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2,143.84 万元，其中持仓糖期货远期商品合约 2,135.32 万元，远期结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8.52 万元。

2. 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控制与规范

(1) 建立、完善了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市场风险，确保经营稳定发展，公司制定了《中粮集团期货业务(暂行)管理办法》，从组织机构、授权、套期保值计划及业务程序、风险管理、报告、档案管理、保密、合规检查等方面对期货业务的开展进行规范。

(2) 规范衍生品业务的工作思路

目前，公司积极着手进一步完善风险管控体系，通过科学的机构设置，建立统一的监控平台和健全的监控制度，根据合理的业务流程，采取高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实现对交易业务的实时监控，最终建立公司统一监控、集中控制风险的业务模式，持续提升健全的经营治理结构、完善的财务结构以及风险管理能力。

八、发行人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持有股票原始投资成本 412,140.75 万元，浮动盈利 155,396.65 万元，基金投资原始投资成本 719,604.56 万元，浮动盈利 114,741.15 万元，市值 834,345.71 万元。公司持有理财产品主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及获取收益。截至 2016 年一季末，上述理财产品无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以打造具有国际水准的全产业链粮油食品企业为目标，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并取得积极进展，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发行人主要海外投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子公司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联同由厚朴基金、淡马锡、国际金融公司以及渣打私募股权投资组成的投资团于 2014 年 2 月收购尼德拉 51% 的股权，并于 2014 年 10 月完成交易交割，投资金额 12.89 亿美元。尼德拉是全球知名的国际农产品及贸易企业，年销售额超过 180 亿美元。公司于 1920 年在荷兰鹿特丹成立，早期专注在荷兰(Netherland)、东印度群岛(East Indies)、德国(Deutschland)、英国(England)、俄罗斯(Russia)、阿根廷(Argentina)等地从事粮油食品贸易，公司名称亦取自上述市场的首字母。尼德拉在 18 个主要进出口国家从事当地分销和国际贸易业务，产品销往全球 60 余个国家，总贸易量超过 6000 万吨。

2. 发行人子公司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联同由厚朴基金、淡马锡、国际金融公司以及渣打私募股权投资组成的投资团于 2014 年 4 月收购来宝集团旗下中粮农业（原来宝农业）51% 的股权，并于 2014 年 10 月完成交易交割，投资金额 14.63 亿美元。2015 年 12 月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联同上述投资团收购来宝集团持有的中粮农业（原来宝农业）剩余 49% 的股权，并于 2016 年 3 月完成交易交割，投资金额 7.5 亿美元，交割后更名为中粮农业。中粮农业的业务开始于 1998 年，在拉美、南非、东欧、印度和澳大利亚等低成本生产区从事农产品贸易及加工，并向亚洲、中东等具有高需求的区域进行供应。中粮农业在全球重要贸易流的各战略性地点拥有并经营物流和加工资产。

上述并购把尼德拉和中粮农业的国际生产采购平台与中粮现有的国内物流运输、加工中心和销售网络结合起来，实现中粮供应链向全球的延伸。并购整合完成之后，中粮将在全球最大的粮食产地南美、黑海等国家及地区和拥有全球最大粮食需求增量的亚洲新兴市场间建立起稳定的粮食走廊，给世界粮食市场注入新的活力。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无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公司拟继续在银行间市场通过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融资，具体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安排。

十一、发行人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2015 年及 2016 年一季度，发行人经营业绩部分科目出现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表 6-47: 同期主要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2015	2014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0,544,184	24,532,907	65.26%
营业利润	-138,047	-189,517	27.16%
净利润	132,221	97,926	35.02%
经营性净现金流	-358,449	-1,250,273	71.33%
	2016年一季度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852,389	9,527,507	-7.09%
营业利润	-10,630	-49,722	78.62%
净利润	49,922	-19,838	351.65%
经营性净现金流	-135,742	-360,364	62.33%

(一) 发行人盈利水平变动情况、原因及展望

2015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0,066,218万元,较上一年度增长66.40%,主要为粮油糖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业务板块销售收入有所提升。公司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亦有所增长,2015年公司营业成本为41,460,659万元,较2014年增长86.60%,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近些年粮食收购价格稳中趋升,导致粮油贸易利润受到挤压。2015年,公司营业利润为-138,047万元,较2014年减亏5.15亿元,营业利润亏损,主要由于:1、中粮集团作为国内粮食批发的重要经营单位,承担国家稳定国内粮价、托市的职能,因此需要用流动资金代政府大量收购粮食,补助款计入营业外收入,因此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其营业利润;2、农产品价格低迷,中游产能过剩,需求量不足。

2016年1-3月,公司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654,188万元,营业利润-10,630万元,净利润49,922万元。2016年一季度,公司净利润已达2015年度的35%。

预计未来随着全产业链战略的进一步推进和宏观经济环境的改善,集团2016年整体经营状况与2015年相比会有较大幅度提升。

（二）发行人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原因及展望

2014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50,273 万元、-358,449 万元和 -135,742 万元，波动较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受国储小麦转储的影响。2014 年，受玉米托市和粮油食品战略储备占压资金影响，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形成了一定的占压。2015 年，公司现金流量净额为 -361,249 万元，2015 年经营性现金较去年流出 1,250,273 万元相比明显改善，主要是粮食贸易业务 2015 年根据市场行情，调整秋粮收购策略，以销定采，采购规模下降，现金流出减少。

2016 年 1-3 月，中粮集团实现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135,742 万元，主要因为客户采取季采年销的经营模式，目前尚处于粮食收购期，然后陆续销售，销售回款周期在半年左右，导致 3 月末季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小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资信”）评定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表明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近三年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均为 AAA 级。

（一）主体及债项评级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粮集团”）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以粮油食品全产业链为基础的大型中央企业集团，在资产规模、行业地位、产品质量与品牌知名度、市场网络以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具有的显著优势。

近年来，公司先后完成对国际农产品贸易公司中粮农业（原来宝农业）和尼德拉的股权收购，粮油糖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业务经营规模大幅提升，且通过将收购企业国际生产采购平台与现有国内物流运输、加工中心和销售网络相融合，公司供应链实现向全球延伸。

公司部分业务板块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易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以及相关产业政策影响。考虑到公司丰富的产品结构、全产业链的发展定位有助于抵御外部经济周期变动，并保持相对稳定的经营及信用基本面，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及 EBITDA 对本期中期票据保障程度良好。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本期中期票据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本期中期票据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优势

1. 随着国家加强保障粮食市场稳定，提高粮食流通效率，以及对粮食出口贸易管制的逐步放松，公司发展的外部环境得到改善。

2. 公司资产规模大，主导产品品牌知名度高，销售网络覆盖面广，市场占有率高，整体竞争实力很强。

3. 公司实施“全产业链粮油食品企业”的发展战略，主营业务结构明晰，经营风险较低。

4. 公司完成中粮农业及尼德拉股权收购，粮油糖等农产品贸易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的同时，供应链逐步向全球延伸。

5. 公司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大且收益好，流动性强。

6.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及 EBITDA 对本期中期票据保障程度良好。

关注

1. 公司部分业务经营状况易受食品市场价格波动以及国家相关调控政策等因素影响。

2. 受国家对粮食贸易行业调控政策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有所波动。

3. 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对公司利润总额贡献程度高。

4. 2016 年，公司与中国中纺集团公司将实施战略重组，中国中纺集团整体并入中粮集团，成为全资子公司，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有关要求，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情况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

如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作出判断，联合资信有权终止信用等级。

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如信用等级发生变化调整时，联合资信将在本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三）关于对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纺集团公司实施战略重组的关注公告

目前，中粮集团（本部）存续期内由联合资信评级的中期票据包括：“13 中粮 MTN003”（2013 年 8 月 13 日发行，50 亿元，3 年期）和“15 中粮 MTN001”（2015 年 9 月 8 日发行，50 亿元，3 年期）；存续期内由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的企业债包括：“07 中粮债”（2007 年 9 月 5 日发行，6 亿元，15 年期），两个债券品种余额合计 106 亿元。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资信已与中粮集团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与中粮集团保持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揭示此次事件对中粮集团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截至 2016 年 7 月末，公司本部从 8 家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授信额度共计 724.11 亿元，未使用额度总额 594.45 亿元，公司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其中，公司本部在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情况如下：

表 7-1：发行人主要贷款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主要合作银行	授信总额	未使用授信额度
中行	100.00	79.30
农行	130.00	104.99
工行	98.11	85.16
建行	130.00	113.00
交行	61.00	49.00
中信	75.00	75.00
招行	120.00	78.00
农发行	10.00	10.00

三、债务履约记录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共有 2 笔：

发行人已到期未偿还短期借款情况：

表7-2：发行人已到期未偿还短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用途	逾期时间	预计偿还时间
中粮国际仓储运输公司	14,593.55	造船	10 年以上	无法确定
广西茶叶进出口公司	1,937.00	流转资金	10 年以上	无法确定
合计	16,530.55			

发行人已到期未偿还长期借款情况：

表7-3：发行人已到期未偿还长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用途	逾期时间	未偿还原因	预计偿还时间
中国饲料集团公司	2,297.06	进口鱼粉	192 个月	无力偿还	无法确定
中国土产畜产广西茶叶进出口公司	1,900.00	流转资金	3285 天	资金困难	无法确定
合计	4,197.06				

截至募集说明书截至日，发行人已到期未偿还借款无变化。

发行人已到期未偿还借款均为历史遗留借款，发行人经过多次合并、重组，历史遗留事项将通过有关企业、金融机构的协商、债务重组、清算等适当方式解决，逾期借款总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未出现过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未偿付情形。

中粮集团分别于 2005 年 9 月、2006 年 11 月、2007 年 7 月、2007 年 12 月、2008 年 8 月、2009 年 1 月、2009 年 9 月、2010 年 1 月、2010 年 8 月、2010 年 11 月、2011 年 3 月、2011 年 7 月、2012 年 2 月、2012 年 6 月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十四期短期融资券共计 500 亿元，均已到期兑付。

中粮集团分别于 2008 年 4 月、2008 年 5 月、2009 年 4 月、2009 年 6 月、2009 年 11 月、2011 年 2 月、2011 年 3 月、2011 年 7 月、2013 年 3 月、2013 年 5 月、2013 年 8 月和 2015 年 9 月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十二期中期票据共计 425 亿元，其中 2008 年 4 月、2008 年 5 月、2009 年 4 月、2009 年 6 月、2009 年 11

月、2011 年 2 月、2011 年 3 月、2011 年 7 月、2013 年 3 月和 2013 年 5 月发行的十期中期票据均已到期兑付，其余尚未到期。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粮地产于 2015 年 7 月发行一期 3 年期 6 亿元中期票据，中粮屯河于 2016 年 7 月发行一期 3 年期 10 亿中期票据，尚未到期。

中粮集团分别于 2012 年 6 月、2012 年 7 月、2012 年 10 月、2012 年 11 月、2013 年 2 月、2013 年 3 月、2013 年 4 月、2013 年 7 月、2013 年 9 月、2014 年 2 月、2014 年 4 月、2014 年 5 月、2014 年 7 月、2014 年 8 月、2014 年 9 月、2014 年 11 月、2014 年 12 月、2015 年 3 月、2015 年 4 月、2015 年 6 月、2015 年 7 月、2015 年 8 月、2015 年 9 月、2016 年 2 月、2016 年 3 月、2016 年 4 月、2016 年 5 月和 2016 年 6 月分别发行二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共计 1,280 亿元，其中 2012 年 6 月、2012 年 7 月、2012 年 10 月、2012 年 11 月、2013 年 2 月、2013 年 3 月、2013 年 4 月、2013 年 7 月、2013 年 9 月、2014 年 2 月、2014 年 4 月、2014 年 5 月、2014 年 7 月、2014 年 8 月、2014 年 9 月、2014 年 11 月、2014 年 12 月、2015 年 3 月、2015 年 4 月、2015 年 6 月、2015 年 7 月、2015 年 8 月和 2015 年 9 月发行的二十三期已到期兑付，其余尚未到期。

中粮香港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分别发行两期境外美元债，分别为 5 亿美元 10 年期美元债和 5 亿美 5 年期美元债，均尚未到期。

中粮集团于 2007 年 9 月 5 日发行一期 6 亿元 15 年期企业债，尚未到期。

公司下属子企业中谷粮油集团公司分别于 2006 年 3 月、2007 年 1 月及 2010 年 1 月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三期短期融资券，共计 17 亿元，均已到期兑付；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原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2010 年 6 月、2010 年 6 月、2011 年 4 月发行四期短期融资券共计 17 亿元，均已到期兑付。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6 月、2012 年 9 月发行二期短期融资券共计 10 亿元，均已到期兑付，2016 年 3 月发行一期短期融资券共计 12 亿元，尚未到期。公司下属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曾用名：中粮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发行 8 亿元 5 年期美元债，尚未到期；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英人寿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发行 10 亿元 10 年期可赎回次级债，尚未到期。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粮地产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2015 年 8 月 18 日分别发行一期 12 亿元 10 年期公司债券和一期 20 亿元 5 年期公司债券，尚未到期。公司下属公司中粮控股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发行港币可转换债券 38.75 亿港元，期限 5 年，已到期。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发行一期 30 亿元 5 年期公司债券，尚未到期。

五、发行人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2015 年度，发行人外部评级状况未发生变化，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信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

第九章 税项

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中期票据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中期票据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中期票据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中期票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由财务部具体负责和协调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中期票据本息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中期票据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2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 当期中期票据评级报告；
2. 当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3. 法律意见书；
4. 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中期票据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各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中期票据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1. 企业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4.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5.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6. 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7、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8、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9、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0、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2、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3、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15、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三) 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在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 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2. 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 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四) 公司将在中期票据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一章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公司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公司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一）拖欠付款：拖欠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其中任何债务融资工具的任何到期应付利息；

（二）解散：公司于所有未赎回债务融资工具获赎回前解散或因其它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三）破产：公司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份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公司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二、违约责任

1、公司应履行足额偿付到中期票据本息的义务，不得提前或推迟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公司如未履行中期票据还本付息义务或未按中期票据发行办法规定的时间支付手续费，应对未偿付部分以万分之二点一（0.21%）的日利率向投资者支付违约金。如果发行人未能按期向上海清算所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发行人将在本期中期票据付息日或兑付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及时向投资人公告发行人的违约事实。

2、投资人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延期缴款的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突发事件

突发事件是指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突然发生的、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

在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突发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管理预案：

1、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

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2、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兑付；

4、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兑付；

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突发事件发生后，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管理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 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召开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 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发行人将主动与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4、适时与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5、适时与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指在出现以下突发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 1、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
- 2、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 3、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5、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 6、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 7、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主承销商或信用增进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信用增进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可以召集持有人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和信用增进机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

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提议人有权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程的相关规定。
-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9、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将议案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债权登记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本人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日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非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向交易商协会书面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定。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没有表决权。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修订议案。

持有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修订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将修订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召集人应当于表决截止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持有人投弃权票的，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持有人未做表决或者投票不规范的，视为该持有人投弃权票。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如需要发行人答复的，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的答复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结束后五年。

如召集人为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上述会议文件、材料由见证持有人会议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存档。

四、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中期票据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中期票据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由自然原因引起的自然现象，如火灾、旱灾、地震、风灾、大雪、山崩等；
- 2、由社会原因引起的社会现象，如战争、动乱、政府干预、罢工、禁运等；
- 3、对发行人履行支付本息义务形成直接限制的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政策的颁布和实施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中期票据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中期票据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召集中期票据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中期票据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中期票据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二章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双连

联系人：杨屹

电话：010-85006240

传真：010-85637100

邮政编码：100020

二、承销团

(一)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康 焱

联系电话：010-88007039

传真：010-66212532

(二)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张剑

联系电话：010-81011847

传真：010-66108523

(三) 承销团成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联系人：李波

电话：010-85209683

传真： 010-851265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联系人：吕明、孙钰鹏

联系电话：010-65556640/39

传真：010-655508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曹仁洋

联系电话：010-66595079

传真：010-6659433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肖丽娟

联系电话：021-38579282

传真：021-68870216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9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郑颖昊

联系电话：010-88309701

传真：010-8830336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联系人：吕明、孙钰鹏

联系电话：010-65556640/39

传真：010-6555086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杨佳木、别致环

联系电话：021-20625866、021-20625867

传真：021-5046185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金璇、孟林

联系电话：010-58560666-8778/9618

传真：010-5856074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王小芳

联系电话：010-66225592

传真：010-6622559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李侃

联系电话：021-23262680

传真：021-6358685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杨超

联系电话：021-50979139

传真：021-509791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吴闻、洪渤、王真晖

联系电话：010-60833631、60833636、60838211

传真：010-60833658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陆晓敏

联系电话：021-20333662

传真：021-50498839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梁学来、闫建峰

联系电话：0755-25832615、0755-25832525

传真：0755-2583294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杜冠妍、陈怡

联系电话：010-66299586/9553

传真：0755-82401562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法人代表：陈亮

联系电话：010-88085270

传真：010-88085954

联系人：叶凡、贾冬

名称：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占维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704室

电话：021-61683112、0411-82311975、0411-82358163

传真：021-61683104、0411-82311724

联系人：孙文静、班允浩、钟鑫

三、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中环世贸中心D座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张成、王珂

电话：010-85679696-8801/8615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四、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法定代表人：张克

联系人：廖志勇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邮政编码：100027

五、发行人律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负责人：彭雪峰

联系人：张刚、陈玲玲

电话：010-58137107、58137518

传真：010-58137711

邮政编码：100007

六、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负责人：郭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七、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许臻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63326661

邮编：200010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超过5%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1. 关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2. 2013 年-2015 年经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告、201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
发行人财务报表
3.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评级报告
4. 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询地址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联系人：杨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联系人：盛映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人：张剑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 (1) 资产负债率 = 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2) 流动比率 = 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100%
- (3) 速动比率 = (期末流动资产总额 - 存货净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值
- (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365/应收账款周转率
- (6) 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值
- (7) 存货周转天数 = 365/存货周转率
- (8) 总资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 (9) 净利润率 = 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100%
- (10)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100%
- (11) 总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 (12) EBITDA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 (13)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14) 流动资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流动资产平均值
- (15)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注：上述指标计算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此页无正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盖章页)。

